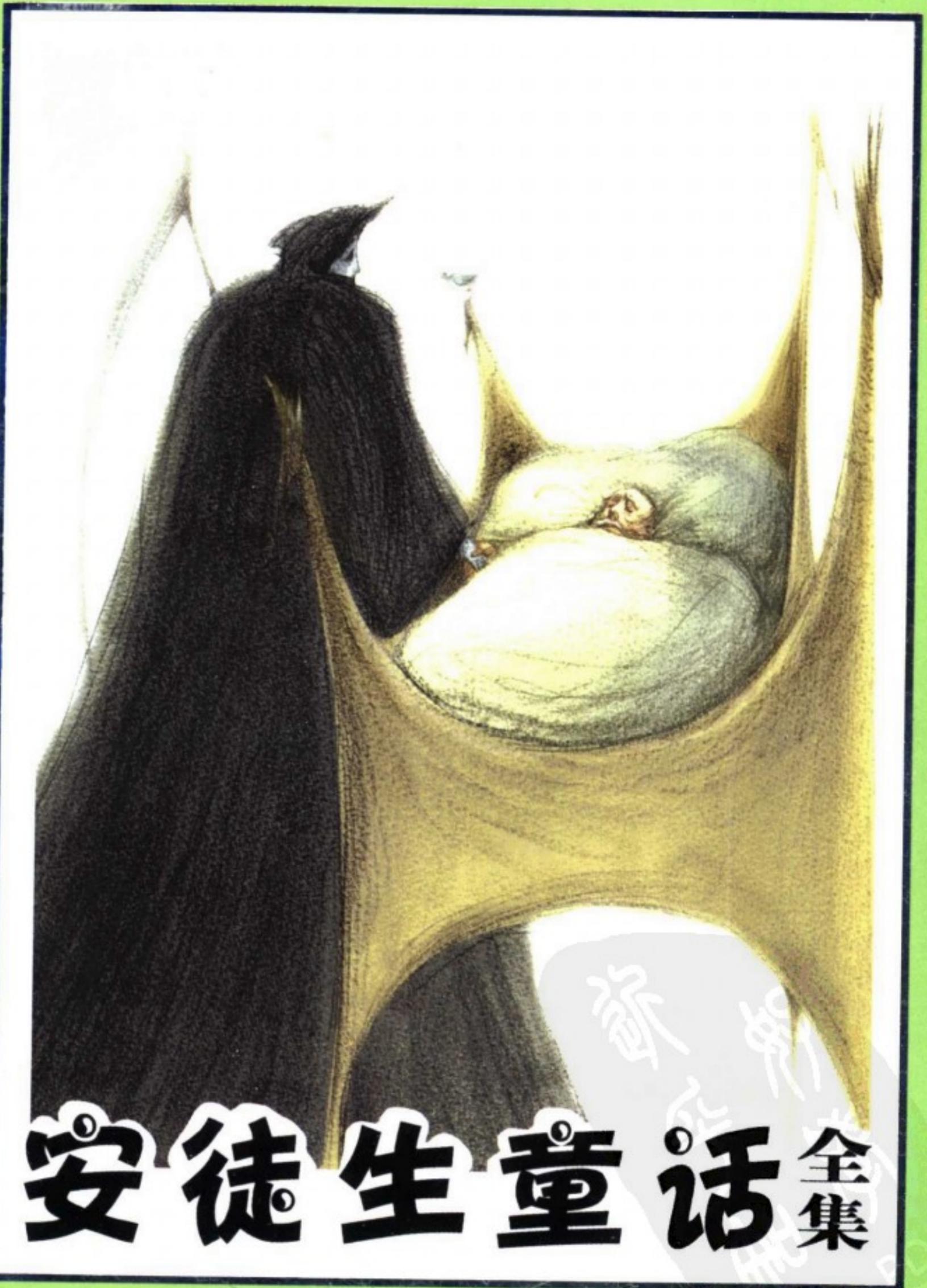


丹麦官方认可译本

〔丹麦〕安徒生著 任溶溶译

夜莺



安徒生童话全集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THE KINGDOM OF DENMARK
THE SIEBEN FOUNDATION

安徒生诞辰200周年特别纪念专用标识

安徒生童话全集

· 夜莺 ·



THE KINGDOM OF DENMARK

THE BIKUBEN FOUNDATION

安徒生诞辰200周年
特别纪念专用标识

ISBN 7-5342-3425-5



9 787534 234255 >

ISBN 7-5342-3425-5

I · 678 定价: 12.00 元

安徒生童话全集

夜莺

[丹麦] 安徒生/著 任溶溶/译



欲
采
知
雅
集
PDFG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夜莺 / (丹麦) 安徒生, (H. C. Andersen) 著; 任溶溶译. — 杭州: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5. 1
(安徒生童话全集)
ISBN 7-5342-3425-5

I. 夜… I. ①安…②任… III. 童话-作品集-丹麦-近代 IV. I53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137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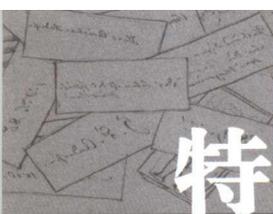
安徒生童话全集 夜莺

[丹麦] 安徒生著 任溶溶译

特别策划/孙建江
责任编辑/孙建江 平 静 吴 山
 王宜清 吴 颖 周翔飞
插 图/熊 亮
封面设计/周翔飞 熊 亮
整体装帧/王家训
电脑制作/天庐视觉
责任校对/倪建中
责任印制/林百乐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网址: www.ses.zjcb.com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125 插页 6 字数 123000
印数 1—20000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42-3425-5/I·678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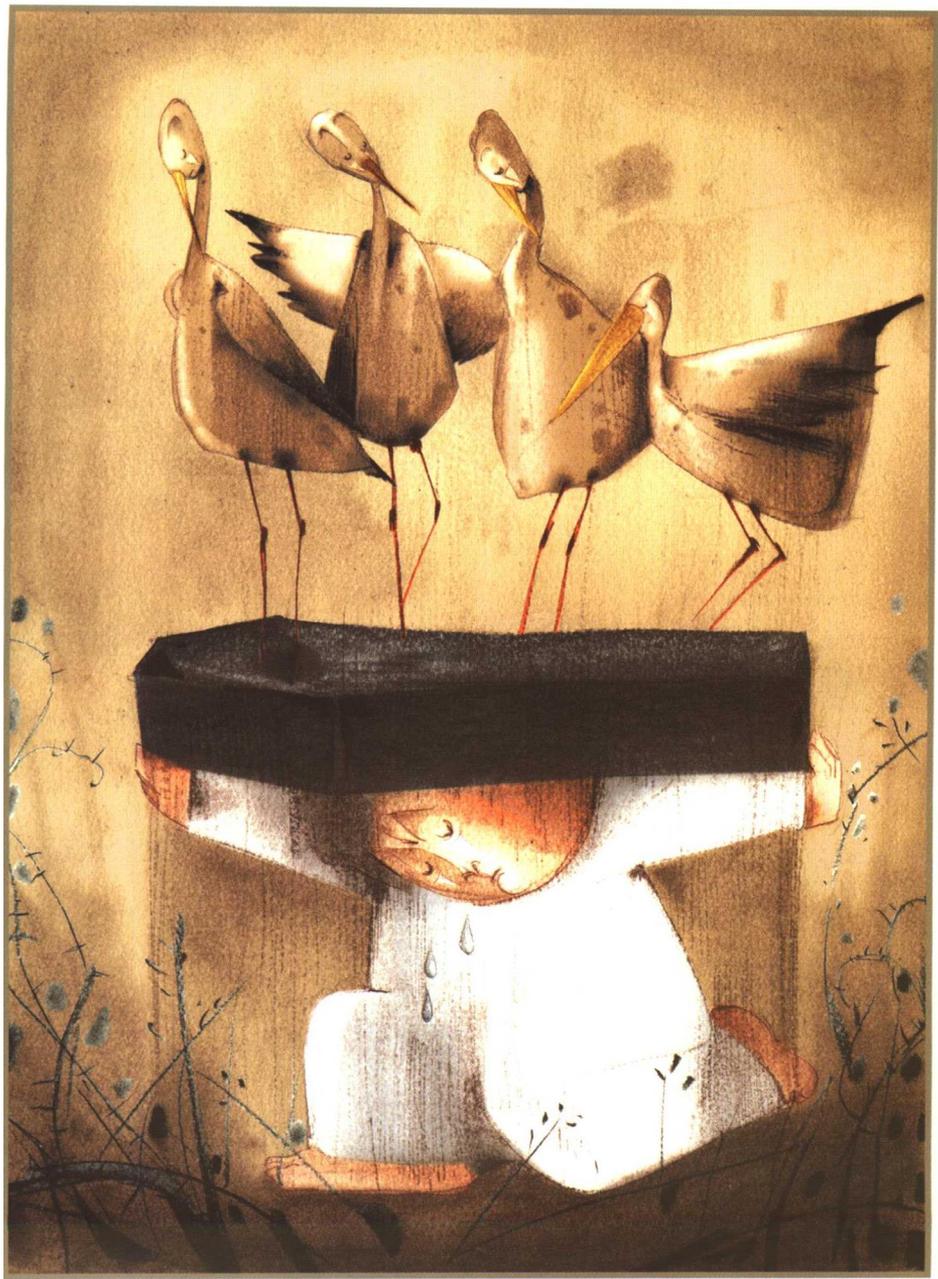
特别鸣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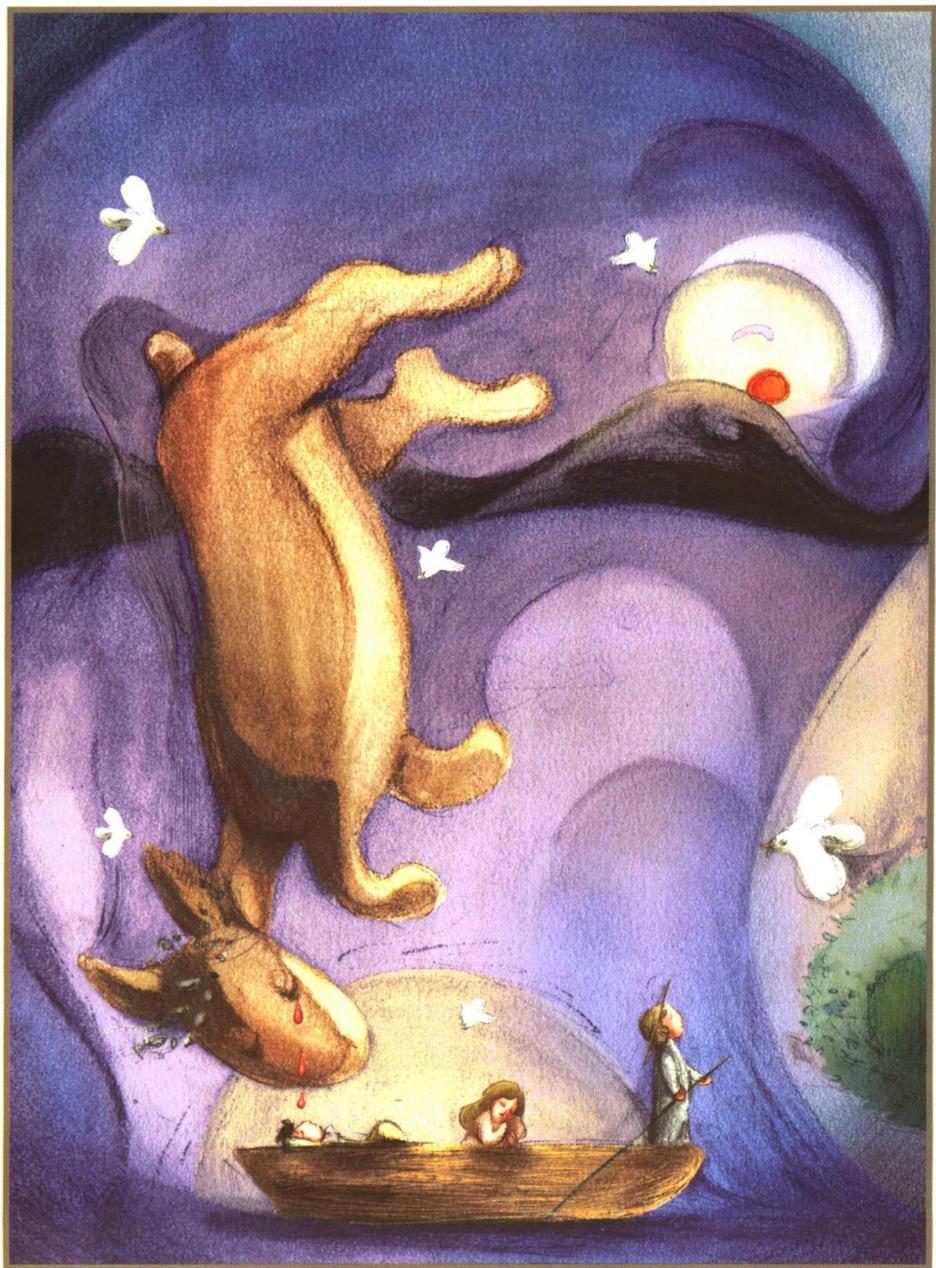
T
E
B
I
E
M
I
N
G
X
I
E

- 丹麦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 安徒生 2005 基金会（国际）
- 安徒生 2005 基金会（中国）
- 丹麦王国皇家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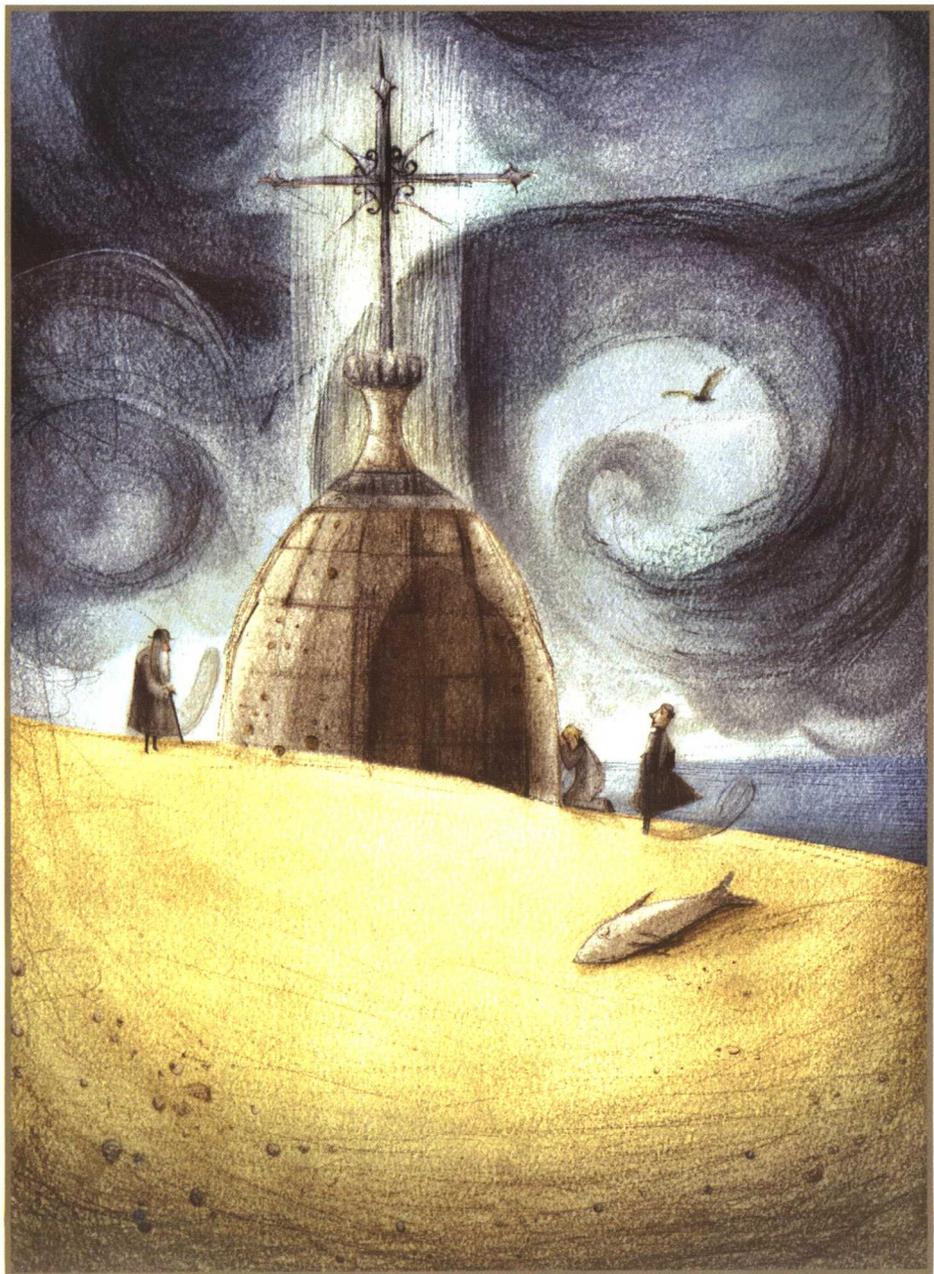
Special Acknowledgement To

- **Royal Danish Embassy in China**
-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2005 Foundation**
-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2005 Foundation (China)**
- **The Royal Library, Copenha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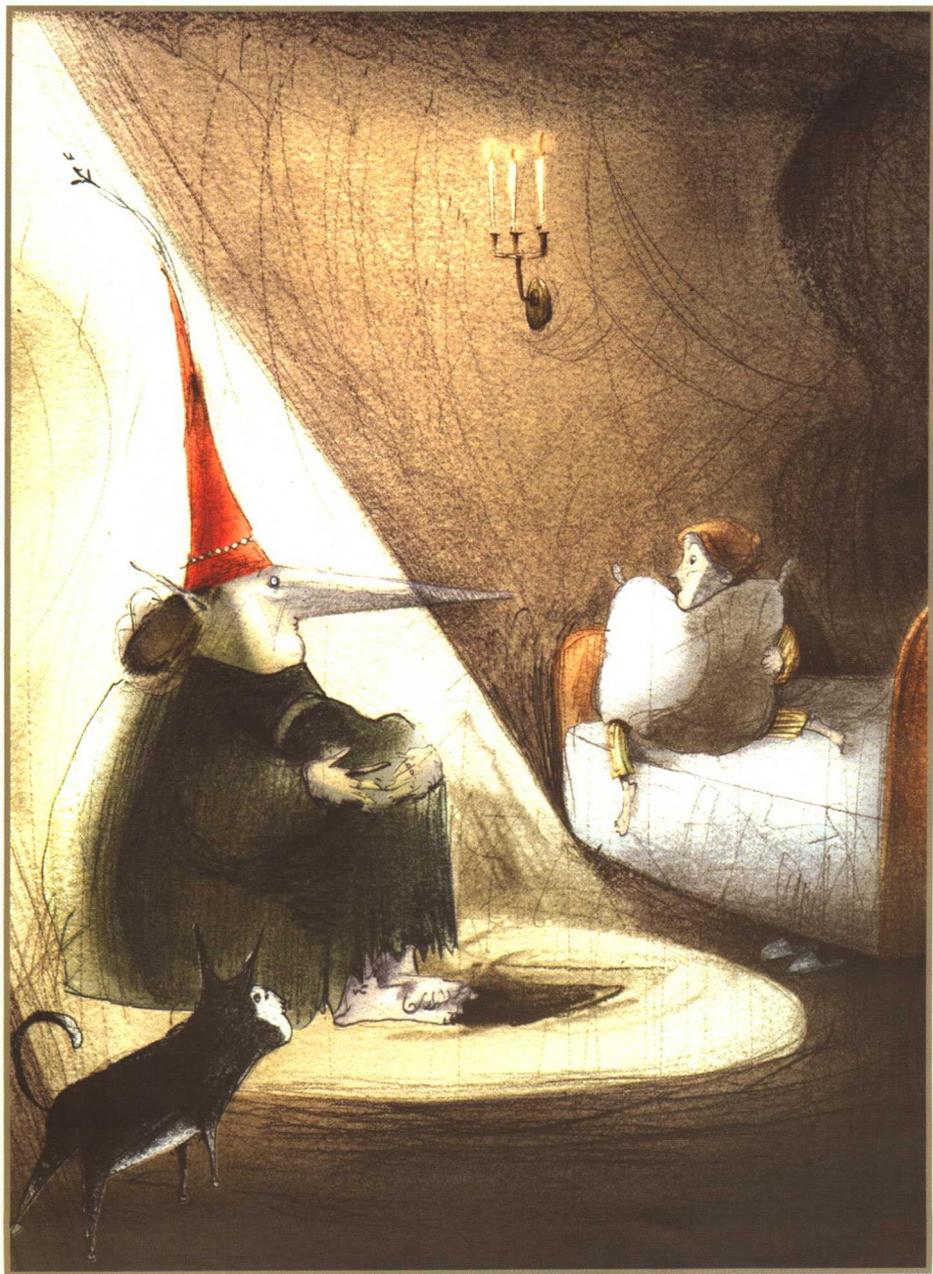




牧人讲的结拜故事



来自沙岗的故事



牙疼 姑妈

两百年前，丹麦历史上最令人惊奇的童话诞生了。在小镇欧登塞，一位贫穷的洗衣妇生下了一个男孩。男孩的父亲是一名老兵，退伍后当了鞋匠，病逝后没有给母子留下任何东西。一无所有的生活似乎注定要粉碎这个孩子所有未来的希望，让他在穷困潦倒中度过余生。

但这个男孩心怀梦想。这些梦想也都变成了现实。

这个男孩顽强地成长起来，成为一个给世界讲故事的人，并感动了全世界一代又一代的读者。从哥本哈根到罗马，从开罗到圣地亚哥，从迪拜到北京 他的故事大家都耳熟能详，《皇帝的新装》、《小人鱼》……还有也许是最著名的《丑小鸭》。

在全球进行的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诞辰两百周年纪念庆典活动，旨在推出安徒生作品的现代版译作，以一种全新的方式进行传播，从而将安徒生童话中意境深远的人文精

神传递给新的一代。

这部《安徒生童话全集》由声誉卓著的翻译家任溶溶先生高品质翻译，由插画家熊亮先生精美配图，由著名的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出版，还有什么比这来得更合适的呢？

在中国，对安徒生的热爱不亚于在他的祖国丹麦。安徒生在中国所得到的欣赏让人觉得温暖和激动。正是中国人民对安徒生的喜爱让丹麦人民认识到安徒生才华的世界性。如果一个距离丹麦如此遥远的国度，一个和丹麦社会文化如此不同的国家也能对丹麦人安徒生具有如此的热情，那么他必定是属于全世界的。

安徒生一生游历四方。尽管外出旅行的念头让他害怕过，然而对于历险的渴望还是让他一次又一次地离家远行。他的历险远至土耳其，但他从未亲历中国，而是在趣伏里游乐园漫游时突发灵感，写下了关于中国的童话《夜莺》。这个趣伏里游乐园至今还在哥本哈根市中心，

那里的中国灯笼营造着东方神秘的异国情调。

安徒生终其一生未能达成的目标如今终于完成。他早已到了中国。毫无疑问，在这片充满活力的文化热土上，东西方文化的结合将使安徒生的特质得以全新的展示。在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2005 基金会的协助下，一部全新的中国童话正在诞生。

丹麦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米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Lavinia Mikkelse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目 录

- 1 夜莺
- 14 铜猪
- 31 鹤鸟
- 39 牧人讲的结拜故事
- 53 一星期的七天
- 58 来自沙岗的故事
- 103 一个豆荚里的五颗豆
- 109 在新的一千年里
- 113 阳光讲的故事
- 118 香肠扞子烧的汤
- 139 一个人能够想像出什么来

- 146 牙疼姑妈
162 全家人说的话
166 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
178 光荣的荆棘路
186 在柳树下
207 笨蛋汉斯
215 演木偶戏的人
221 小妖精和小商人

夜 莺

在中国，你们知道，皇帝是中国人，他周围的人也都是中国人。我这会儿要跟你们讲的这个故事发生在许多年以前，因此最好趁它还没有被忘记，现在就来听听它。我要讲的这个皇帝，他的皇宫是天底下最美丽的。它整个儿由瓷砖砌成，价值非常昂贵，但是它太脆薄易碎，谁摸它都得十分小心。在花园里可以看到最珍奇的花卉，上面系着美丽的银铃，丁零丁零响，人人走过时都不由得会注意到那些花。

的确，皇帝的花园里样样东西都是呱呱叫的。这花园大得连园丁自己也不知道它到哪里为止。曾经到过花园那头的人知道，那里有一座宏伟的树林，树木很高，斜斜地通到蔚蓝的深海边，大船在树枝的阴影下开

过。在这些树当中，有一棵上面待着一只夜莺，它唱得那么动听悦耳，连忙碌的渔夫也会停下来倾听。有时候他们夜里出海撒网，听着它唱，不禁会说：“噢，那歌声不是美极了么？”但是等到他们重新打起鱼来，他们就把鸟忘掉了。然而第二天夜里一听到它的歌声，他们又要说：“噢，夜莺的歌声多么美啊！”

世界各国的人来到皇帝的京城，他们非常仰慕这个地方，还有皇宫和花园，但是一听到那夜莺的歌唱，全都说这才是所有东西当中最好的。这些旅行者回国以后，介绍他们的见闻；有学问的人还写成书，书中描写这座京城、皇宫和花园，但是他们没有忘记那只夜莺，说它真正是最大的奇迹。会写诗的人还写了美丽的诗来歌颂这只住在海边树林中的夜莺。

这些书畅销全球，其中一些来到了这位皇帝的手里。他坐在他那把金交椅上，一面读一面不时点头称赞，因为他看到书里把他这座京城、他的皇宫和他的花园描写得如此美丽，感到十分高兴。但是当他读到“其中要数夜莺最美丽”这句话时，他说话了：“这是怎么回事啊？我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夜莺。在我的国家里有这么一只鸟吗？甚至就在我的花园里？这个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看来读书可以知道一些事情。”

于是他把他的一个侍臣召来。这个侍臣是如此高贵，任何比他地位低的人对他说话，或者问他一件事情，

他都只是回答一声“呸”。这个字什么意思也没有。

“这里提到一只非常了不起的鸟，这只鸟叫做夜莺，”这回是皇帝对他说话，“他们说这是我整个伟大国家里最好的东西。这件事为什么从来没有告诉过我？”

“这名字我连听也没有听说过，”这位侍臣回答说，“它从来没有被进贡到宫里来。”

“我要它今天晚上就送到这里。”皇帝说，“我有什么东西，全世界竟然都比我自己更清楚。”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只鸟，”侍臣还是说，“不过我一定尽力去找到它。”

但是到哪里去找这只夜莺呢？这位侍臣又是上楼又是下楼，走遍一个个大厅和一条条长廊，但是他遇到的人没有一个听说过有这只鸟。于是他回禀皇帝，说这一定是个神话，是写书的人编造的。“陛下不能尽信书，”他说，“有时书里写的东西纯属虚构或无中生有。”

“但是我读到写有这件事的书，”皇帝说，“是日本国天皇送给我的，因此不可能有假。我一定要听到这只夜莺的歌声，今天晚上一定要把它送到这里，它将受到我最盛大的欢迎。如果它不送到，全宫的人晚饭后将挨板子。”

“遵旨^①！”侍臣高呼一声，重新又是上楼又是下楼，

这里安徒生用了个拼音的中国字眼：“钦佩”。

走遍一个个大厅和一条条长廊。半个皇宫的人和他一起跑，因为他们不想挨板子。他们到处去打听这只了不起的夜莺，全世界都知道它，惟独皇宫里不知道。

最后他们问到了厨房里一个穷苦的小女孩，她说：“噢，对，我很熟悉这只夜莺。没错，它很会唱。我得到允许，每天晚上把残羹剩饭送回家去给我生病的可怜母亲，她就住在下面海边。回来的时候，我累了就坐在树林里休息，听那只夜莺唱歌。这时候我会热泪盈眶，就像是我的妈妈在吻我。”

“小姑娘，”侍臣说，“我一定在厨房里给你个固定的活儿干，而且可以让你侍候皇上用膳，只要你把我们带到夜莺那里去，因为要邀请它今晚进宫。”于是她到林中夜莺唱歌的地方，半个皇宫的人跟在她后面走。他们一路走时，一头母牛哞哞叫起来。

“噢，”一位年轻侍臣说，“现在我们找到它了。这么小的一只动物，中气多么惊人啊，叫得那么响。这声音我肯定过去听到过。”

“不对，那只是牛叫，”小女孩说，“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呢。”

接着沼泽地里青蛙呱呱叫起来。

“好听，”那位年轻侍臣又说，“现在我听到它了，清脆得像教堂小钟的声音。”

“不对，那些是青蛙，”小女孩说，“不过我想现在很

快就要听到夜莺的声音了。”

不久，夜莺唱了起来。

“听啊，听啊！那就是它！”女孩说，“它在那里！”她指着树枝上一只灰色小鸟加上一句。

“这可能吗？”那位侍臣说，“我从来没想到它会是那样一只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的小东西。它看到有那么多贵人围住它，一定是大惊失色了吧。”

“小夜莺，”女孩提高嗓子叫道，“我们最仁慈的皇帝希望你在他面前唱歌。”

“非常乐意。”夜莺说着，开始唱得更加悦耳。

“它听上去像是玻璃小铃铛，”侍臣说，“瞧它的小歌喉唱得多么好。真奇怪，我们以前竟然没有听到过这歌声。它在皇宫里一定会大获成功。”

“要我在皇帝面前再唱一次吗？”夜莺问道，它以为皇帝在场。

“我的顶呱呱的小夜莺，”侍臣说，“我有幸邀请你今晚参加一个宫廷盛会，你在那里将会用你迷人的歌声赢得皇上的宠爱。”

“我的歌在绿色树林里唱起来最好听。”夜莺说。不过它听说是皇帝希望它去，还是乐意地去了。

皇宫里为了这件事情布置得非常考究。瓷砖墙和瓷砖地在上千盏灯的亮光中闪耀。走廊上放着周围挂着小铃铛的美丽的花；随着人们跑来跑去和微风飘过，

这些铃铛丁零丁零响得连说话也听不见。

大厅当中已经装好了一根金的栖架。全皇宫的人都出席了，那厨房小女孩也得到恩准站在门口。她已经被封为真正的宫廷厨师。所有的人都衣冠楚楚，当皇帝向夜莺点点头让它开始唱的时候，每一只眼睛盯住了这只灰色小鸟。

夜莺唱得那么甜润，眼泪涌上了皇帝的眼睛，等到它的歌声变得更加动人，深入到每个人的心中时，泪水滚下了皇帝的脸颊。皇帝太喜欢它了，传旨给这夜莺在脖子上套上他的金丝围脖，但是夜莺谢绝了，说它已经得到了足够的奖赏。

“我已经看到了皇帝的眼泪，”它说，“那是我最丰厚的奖赏。皇帝的眼泪具有特殊的力量，对我来说，这就是最高的荣誉。”接着它唱得更加迷人。

“真是天赋的美丽歌喉。”女侍臣们相互说。从此以后，她们对人说话就先含上一点水，好让说出来的话带有格格的声音，也就可以自以为是夜莺了。男仆女仆也都表示满意，这很说明问题，因为要讨他们喜欢是极不容易的。说实在话，夜莺进宫来获得了最大的成功。

如今它在宫中留下，有自己的鸟笼，可以白天出来两次，夜里出来一次。出来时指定十二名仆人侍候它，每人握住系在它腿上的一根丝线。这样的飞法实在不会是怎么快活的。

全城都在谈论这只了不起的鸟，两个人相遇时，这个说“夜”，那个就说“莺”，他们懂得这其中的意思，因为大家开口就只谈夜莺。有十一个小贩的孩子取名“夜莺”，但是他们一个也不会唱歌。

有一天，皇帝收到了一个大包裹，上面写着“夜莺”两个字。

“毫无疑问，这又是一本写我们这只名鸟的新书。”皇帝说。但拆开来一看，这不是书，而是一件装在盒子内的工艺品，一只人造的夜莺，看上去和活的一样，全身镶满了钻石、红宝石和蓝宝石。给这只人造夜莺一上发条，它能唱得和真夜莺一样，尾巴还能一上一下地跳动，发出银色和金色的闪光。它的脖子上挂着一条缎带，上面写着：“中国皇帝的夜莺不能和日本国天皇的这只夜莺相比。”

“这只夜莺美极了。”看见的人都说，把这人造夜莺送来的人被封为“皇家首席夜莺使者”。

“现在必须让它们一起唱，”皇宫里的人说，“那将是多么好听的二重唱啊。”但是它们配合得不好，因为真夜莺自由自在地想唱什么就唱什么，而人造夜莺只会唱圆舞曲。

“这不能怪它，”乐师说，“它唱得完全符合我的口味。”于是人造夜莺只好独唱，获得了和真夜莺同样的成功；再加上它看上去漂亮多了，因为它像手镯和胸针

一样闪闪发光。它把同一首曲子唱上三十三遍而丝毫不累。人们还乐意听下去，但是皇帝说也该让真夜莺唱唱了。但是它上哪儿去啦？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已经飞出了打开的窗子，回到它自己翠绿的林中去了。

“多么古怪的行为。”发现它飞走以后，皇帝说。宫中所有的人都骂它，说它忘恩负义。

“不过我们到底有了一只最好的鸟。”一个朝臣说，接着大家要这只鸟再唱，虽然这同一首曲子他们已经听到第三十四遍，他们还是没有把它记住，因为这首曲子很难。乐师把这只鸟捧上了天，甚至认为它比真夜莺还要好，不仅它的衣饰和美丽宝石比真夜莺好，它的音乐才能也比真夜莺好。

“因为你必须认识到，我的陛下，对于一只真夜莺，我们永远说不出它接下去将唱什么，但是对于这只鸟，一切都是安排好了的。可以打开它并加以说明，这样人们就明白圆舞曲的结构，为什么一个音符跟着另一个音符。”

“这正是我们所想要的。”大家回答说。接着乐师得到许可，下星期日要向公众展示这只鸟，皇帝命令大家必须到场听它唱歌。人们一听到它的歌唱都变得醉醺醺的，不过这一定是由于喝了茶，因为喝茶是地道的中国习惯。他们都说：“噢！”并且举起他们的食指并点头。

但是一个听过真夜莺唱歌的穷渔夫说：“人造夜莺唱得的确动听，但是唱的歌总是老一套，同时好像还缺了点什么，我也说不清楚到底缺了点什么。”

从此以后，真夜莺被驱逐出这个国家，这只人造夜莺被放在皇帝床边一个绸垫子上，用和它一起送来的金银珠宝围住它。它现在被封为“皇帝御用小歌手”，等级是左边第一等；因为皇帝认为心房在左边，左边是最高贵的一边。即使是皇帝，他的心房也和普通老百姓的心房在同一个位置上。

关于这只人造鸟，乐师写了一部巨著，达二十五卷之多，写得渊博高深，篇幅又长，全是用最难的中国字写出来的。但是所有的人却都说读过了，读懂了，因为怕被人认为蠢钝而挨板子。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人造鸟唱的歌的每一小节，皇帝、全皇宫的人和所有其他中国人都能背出来，因此大家更喜欢它了。他们能和它一起唱，也常常和它一起唱。街上的孩子唱：“叽叽叽，咯咯咯。”皇帝本人也会唱：“叽叽叽，咯咯咯。”这实在是好玩极了。

有一天晚上，人造鸟正唱得最精彩，皇帝躺在床上正听得出神的时候，鸟的内部忽然发出“噉噉”声。接着一根发条断了，所有的齿轮“呜呜”一阵乱转，音乐随即停止了。

皇帝马上跳下床，把他的御医召来，但是御医有什

么办法呢？接着召来钟表匠，经过好大一番研究和检查，鸟总算是勉强修好了。不过钟表匠说，以后必须小心使用它，因为发条盒已经损坏，如果装上新的，势必会损害音乐。

现在这鸟一年只能唱一次，甚至连这样也会对整个内部机器有危险，这真是太叫人伤心了。可是乐师作了一次小演讲，充满难懂的字眼，说这鸟和原先一样好。自然，没有一个人反对他，就算是吧。

五年过去，这时候国土上降临了真正的悲哀。中国人确实喜爱他们这个皇帝，然而他现在患了重病，没有希望了。虽然新的皇帝已经选定，但是站在街上的人还是问那侍臣，老皇帝怎么样了，而他只是说一声：“呸！”摇摇头。

皇帝躺在他的龙床上，身体冰凉，脸色苍白。整个皇宫的人都以为他死了，个个跑去朝觐他的继承人。侍女们出去谈论这件事，女侍臣们找伴喝咖啡。各个大厅和所有走廊都铺上了布，不让听到一点脚步声，周围一片死寂。

但是皇帝还没有死，虽然他躺在他那张挂着丝绒帘幔、垂着沉重金丝穗子的华丽床上，脸色苍白，身体僵直。窗子开着，月亮照在皇帝和那只人造鸟身上。

可怜的皇帝只觉得胸前被压得出奇地沉重，连气也喘不过来，于是睁开眼睛，看到死神正坐在那里。他

戴上了皇帝的金冠，一只手握着皇帝的宝剑，一只手握着皇帝的美丽旗子。床的四周有许多奇怪的脑袋从长长的丝绒床幔间窥探进来，有些非常丑陋，有些好看温柔。这些脑袋代表皇帝做过的好事和坏事，现在死神已经坐在皇帝的心口上，它们却盯着皇帝的脸看。

“你记得这件事吗？”“你想起了那件事吗？”它们接二连三地问道，这就使皇帝回想起许多往事，使他的额头冒出了冷汗。

“这种事我一点也不记得！这不是真的！”皇帝大叫。“音乐！音乐！”他叫道，“快敲中国大鼓啊！让我不要听到它们说的话。”

但是，它们仍旧说下去，死神对它们说的话都像中国人那样点头。

“音乐！音乐！”皇帝大叫，“你这只珍贵的小金鸟，唱歌啊，求求你唱歌啊！我给了你黄金和贵重的礼物，我甚至把我的金丝围脖挂在你的脖子上。唱啊！唱啊！”

但是这鸟一声不响。没有人给它上发条，因此它一个音也唱不出来。

死神继续用他凹陷的冰冷眼睛看着皇帝，房间里静得可怕。

忽然之间，透过开着的窗子传进来甜美的歌声。外面，在一棵树的树枝上停着一只活的夜莺。它听说皇

帝生病，因此来给他唱希望和信赖的歌。它一唱，阴影越来越淡，越来越淡。皇帝血管里的血流得更快，给他虚弱的四肢带来了活力，连死神自己也边倾听边说：“唱吧，小夜莺，唱下去。”

“那么，你肯把那把美丽的金剑和那面华丽的旗子给我吗？你肯把那顶皇冠给我吗？”夜莺说。

于是死神为了一支曲子交出了这些财宝，夜莺继续唱它的歌。它歌唱那安静的教堂墓地，那里生长着白玫瑰，那里接骨木树在微风中散发着芳香，鲜嫩的草被哀悼者的眼泪打湿。于是死神渴望着去看看他的花园，化成一股寒冷的白雾，从窗口飘了出去。

“谢谢，谢谢，你这神圣的小鸟。我熟悉你。我曾经把你驱逐出我的国家，然而你用你甜蜜的歌把那些鬼脸从我的床边驱走，把死神从我的心上赶跑。我该怎么奖赏你呢？”

“你已经奖赏过我了，”夜莺说，“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第一次对你唱歌的时候引得你流下了眼泪。这些眼泪是使歌唱者的心充满喜悦的珠宝。不过现在你睡吧，养好身体，恢复健康。我要再为你歌唱。”

在它的歌声中，皇帝沉入甜蜜的酣睡中；这一觉是多么安宁和解乏啊！

等到他恢复了体力和精力醒来时，太阳明亮地照进窗子，但是他的仆人一个也没有回来——他们都相

信他已经死了，只有那只夜莺依然蹲在他的身边，歌唱着。

“你必须永远留下来和我在一起，”皇帝说，“你可以爱怎么唱就怎么唱。我要把那人造鸟砸个粉碎。”

“不 不要这样做，”夜莺回答说，“这只鸟在它还能唱的时候唱得非常好，仍旧把它保存在这里吧。我不能住在这个皇宫里，不能在这里筑我的窠，但是在我愿意来的时候就让我来好了。我晚上将在你窗外的树枝上给你唱歌，让你高兴，让你尽想着快乐的事情。我要给你歌唱幸福的人、受苦的人，歌唱隐藏在你周围的善和恶。我这小小的鸣禽要远离你和你的皇宫飞到渔夫的家和农民的农舍去。我爱你的心脏胜过爱你的皇冠，然而皇冠也存在着它的神圣之处。我会来的，我会为你歌唱的，但是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

“每一件事我都答应。”皇帝说。这时候他已经穿好了他的皇袍，站在那里，用握着那把沉重的金剑的手按着他的心口。

“我只请求一件事，”夜莺回答，“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你有一只告诉你所有事情的小鸟。最好把这件事隐瞒起来。”夜莺说完这句话，就飞走了。

仆人们现在进来料理死了的皇帝的后事。看啊！他站在那里，使他们大吃一惊地说：“你们早。”

铜猪

在佛罗伦萨城，离大公爵广场不远，有一条街叫罗萨门街。在这条街上，就在菜市场前面，有一只形状奇特的铜猪。由于年代久远，光亮的颜色已经变成墨绿色，但是一股清澈新鲜的水从它的嘴里喷出来，这嘴亮得就像擦过一样。而事实上是擦过了，因为千百个穷人和孩子把嘴靠近铜猪的嘴喝水时，总是用双手抓住它。看到一个半光着身子的男孩抱住这只好看的铜猪的头，把自己的红嘴唇贴着它的下巴，那真是一幅画。

每一个参观佛罗伦萨的人很快就能找到这个地方。只要一碰到个叫花子，问他铜猪在哪里，他就会告诉你它在什么地方。

这是一个冬天的傍晚，很晚了。群山盖着雪，但是

月光很亮，意大利的月光很像北欧晦暗的冬天日光。其实更加好些，因为清新的空气像是使我们从地面上飘起来，而在北欧，寒冷、灰色、铅一样的天空像是把我们压到地面上去，甚至就像有一天在坟墓里，寒冷潮湿的泥土压到我们的头上一样。

在大公爵宫殿的花园里，在冬天开着成千朵玫瑰花的房屋一侧的屋顶下面，有一个衣衫褴褛的小男孩已经坐了一整天。这个有着典型意大利面容的男孩很漂亮，微笑着，然而他在受苦。他又饥又渴，但是没有人给他一点东西。到天黑他们要关花园门了，看门人把他赶了出来。他站在阿尔诺河的桥上埋头想了很久的心事，看着倒映在他和精美的大理石三位一体桥之间流过的河水上的闪烁繁星。接着他朝铜猪走去，半跪下来，用双臂抱住它，然后把嘴凑到它发亮的嘴上，大口大口地喝新鲜的水。他身边有几片生菜叶子和两个栗子，这就是他的晚餐了。除了他，街上没有一个人，这条街只属于他一个人，因此他大胆地骑在铜猪的背上，趴到前面，让长着鬃发的头靠在铜猪的头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这时候是半夜。铜猪轻轻地站直身子，男孩听见它很清楚地说了声：“抓紧点 孩子 因为我要跑起来了。”

它说着就真跑起来，动身作再奇异不过的旅行。首先他们来到大公爵广场，驮着公爵铜像的铜马大声嘶

鸣。老市政厅顶上画出来的市徽像透明的画一样闪光。米开朗琪罗的大卫^①在挥动他的掷石器。所有的东西好像都变活了。珀尔修斯^②周围的一组铜像真是栩栩如生。那些萨宾妇人^③在死亡前发出可怕的恐惧尖叫，叫声响彻整个宏伟的广场。到了乌菲齐宫^④旁边，铜猪在贵族们聚集过狂欢节的拱廊里停下来。

“抓紧了，”铜猪说，“抓紧了，我要上楼了。”

那小男孩一声不响，他半喜半怕，抱紧了铜猪的脖子。他们走进了这男孩曾经来过的一条长画廊。墙上挂满了画，到处有全身和半身雕像，都由明亮的灯光照着，如同白昼。但是当—一个侧室的门打开时，最华丽的东西出现了——小男孩还记得他在那里见到过美丽的东西，但今夜每一样东西闪耀出它最光亮的色彩。这里站着那美女雕像，是一位大师竭尽所能地雕琢出来的。她优雅的肢体似乎在动，海豚在她脚下跳跃，永恒的光芒从她的眼中闪射出来。她被全世界称为“美第奇的维纳斯^⑤”。她旁边是些栩栩如生的石头雕像，一些男人的雕像，其中一个正在磨剑，被称为“磨剑人”；

① 米开朗琪罗(1475—1564)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刻家、画家和建筑师。《大卫》是他的主要雕刻像之一。

② 珀尔修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勇士，曾杀死蛇发女怪美杜莎。

③ 萨宾人是古意大利的民族，公元前3世纪时被罗马人征服。

④ 乌菲齐宫是佛罗伦萨著名的绘画陈列馆。

⑤ 维纳斯是罗马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美第奇是15世纪佛罗伦萨的统治者，文艺保护人。

有一群摔跤的斗士，剑就是为他们磨的，他们想要赢得那位美神。男孩被那么灿烂的闪光耀花了眼睛；因为所有的墙上射出光亮的色彩，一切像是活生生的现实。

当他们一个大厅一个大厅地走过去时，到处是美；当铜猪一步一步，在一幅画又一幅画前面走过去时，小男孩把它们全看得清清楚楚。这些绚丽的画一幅冲淡一幅；然而有一幅牢牢印在这小男孩的记忆中，更主要的是因为它所画的那些幸福孩子，因为小男孩白天曾见过这样的孩子。许多人在这幅画面前走过时不加注意，然而它充满诗意；它画的是基督下地狱。看画的人看到的不是受难者，而是古时候的异教徒。这幅画是佛罗伦萨人安焦洛·布朗契诺^①画的；画得最美的是两个孩子的表情，他们显得具有充分的信心将最终到达天堂。他们拥抱着，还有一个小的向站在他下面的一个伸出一只手，并指着自已，像是说：“我要到天堂去了。”那些年纪大些的人站在那里像是犹豫，然而期望着，他们谦恭地向主耶稣鞠躬。

男孩的眼睛在这幅画上比在任何一幅画上逗留得都久，铜猪在它面前耐心地站着不动。

他听到很轻的一声叹息。这声叹息是从那幅画上传来的还是铜猪发出来的呢？男孩向那些微笑着的孩

^①安焦洛·布朗契诺(1502—1572)，佛罗伦萨画家。

子们抬起了头，而这时候铜猪带着他跑出了敞开着的门厅。

“谢谢你，谢谢你，你这只美丽的铜猪。”当铜猪跑下楼时小男孩抚摸着它说。

“我也感谢你，愿上帝保佑你！”铜猪回答说，“我帮助了你，你也帮助了我，因为我只有驮着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才有跑的能力。对，正如你看到的，我甚至能够到圣母画像前的灯光下面，但是我不能进教堂；不过只要有你骑在我的背上，我还是可以透过开着的门从外面朝里面看。你暂时还不要下来，因为你一下来，我就变成没有生命的东西，如你在罗萨门街上看到的那个样子了。”

“我要和你在一起，我亲爱的铜猪。”小男孩说。于是他们快步穿过佛罗伦萨的街道，一直来到圣克罗齐教堂前面的广场。

教堂的两扇门敞开，圣坛上的光从教堂里射到没有人的广场上，铜猪驮着小男孩站在那里。

左边通道的一个墓碑上发出一道奇异的光辉，成千颗移动的星星好像围着它形成一圈光：甚至墓碑上的纹章也闪耀着，蓝色盾面上的红色梯子亮得像火焰。这是伽利略^①的墓。这墓很朴素，但是这红色梯子是艺

伽利略（1561—1642），意大利大文学家和物理学家。

木的象征，表示一道发亮的梯子引向荣耀，心灵的先知们^①通过它走上天国，就如同古代的以利亚^②。

在教堂的右边通道，每一个刻满花纹的石棺上的雕像好像都被赋予了生命。这里站着米开朗琪罗，那里站着额上戴有桂冠的但丁，还有阿尔菲耶里^③和马基雅弗利^④；因为这里并排长眠着这些伟人——意大利的骄傲。这教堂本身非常美丽，甚至比佛罗伦萨的大理石大教堂还要美丽，虽然没它那么大。

雕出来的衣服看上去在飘动，穿着这些衣服的大理石像把头抬得更高去看鲜艳闪亮的圣坛。那里穿白袍的男孩在音乐和歌声中摇着金香炉，强烈的香气充满教堂，飘到外面广场上来。

那男孩向亮光伸出双手，就在这时候铜猪重新跑起来，跑得那么快，他不得不紧紧抱着它。风在他耳朵里呼啸，他听到教堂门关上时铰链的吱嘎声，他只觉得像失去了知觉——接着打了一个寒颤，他醒过来了。

这时候是早晨。铜猪站在罗萨门街的老地方，男孩发现自己几乎要从它的背上滑下来了。

他一想到母亲就害怕得浑身发抖。她昨天吩咐他

心灵的先知指艺术家。

以利亚是公元前9世纪以色列的先知。

阿尔菲耶里（1749—1803）意大利剧作家和诗人。

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和作家。

到外面讨钱，他没有讨到。现在他又饿又渴。他再一次抱着他那匹铜“马”，从它的嘴上喝水，吻吻它，向它点头告别。

接着他慢慢地走开，走进一条狭窄的街，窄得连驮着东西的驴子也几乎进不去。一扇包铁皮的门半开着；他进门爬上一座砖头楼梯，旁边的墙很脏，有一根粗绳子作为扶手，他就这样来到了挂着些破衣服的露台。从这里有一道楼梯通到下面院子，那里有铁滚轮把井水送到这房子的各层楼，水桶并排吊在那里。有时候滚轮和水桶在空中晃着，把水溅满了院子。

露台还有一道破楼梯通上去，两个俄国水手正好跑下来，几乎把这可怜的男孩撞倒。他们刚刚欢闹了一夜离开。他们后面跟着一个女人，不太年轻，有张不讨人喜欢的脸，一头黑发。

“你讨回多少了？”她一看见男孩就问。

“不要发脾气，”男孩求她，“我什么也没有讨到。我一点东西也没有。”他拉住他母亲的裙子甚至想要吻它。

接着他们走进一个小房间。我用不着描写它了，但是只想说一件事，房间里有个带把手的瓦钵，里面烧着火，它的意大利名字叫“马里托^①”。她把这瓦钵放在

^①“马里托”在意大利语里本是“丈夫”的意思。

膝盖上暖手指，用手肘把那男孩一推。

“钱在哪里？我知道你有。”她说。

男孩哭了起来，接着她用脚踢他，他哭得更响了。

“别响好不好？要不然我把你那哭叫的脑袋砸扁。”她把手里的火钵抡起来，男孩蹲在地上尖叫。

这时候一个女邻居进来，她胳肢窝里也夹着一个“马里托”。“菲莉契塔，”她说，“你在对这孩子干吗？”

“这孩子是我的，”她回答说，“只要我高兴我可以杀了他，还有你，姜尼娜。”说着她又抡起那火钵。另一个女人举起她的火钵自卫，两个火钵相撞得那么厉害，它们都碎了，火和火灰飞了一房间。

男孩一见马上逃出去，飞快地穿过院子，逃离了家。可怜的孩子一直跑得气也喘不过来，最后他在教堂前面停下，昨天夜里它的门曾向他打开，他走了进去。这里一切都很亮。男孩在他右边第一个墓，就是米开朗琪罗墓前跪下来，哭得心都要碎了。人们来来去去，里面正在做弥撒，但是没有人注意这个男孩，只有一位年纪大的市民一动不动地站着看了他一会儿，接着也和其他人一样走了。

孩子饥渴得厉害，头昏昏沉沉，病了。最后他爬到大理石墓碑后面一个角落躺下来睡觉。傍晚时他被人拉袖子拉醒了，就是那位年纪大的市民站在他面前。

“你病了吗？你住在哪里？你整天都在这里？”那

老人问了他这样一些问题。听了他的回答，那老人把他带回家，带到附近后街的一座小房子。

他们走进一间手套铺，一个女人正坐在那里忙着缝手套。一只白色小髻毛狗，身上的毛被剪得那么贴肉，粉红色的皮肤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房间里跳来跳去，又在男孩跟前蹦蹦跳跳。

“天真的小东西很快就会和人亲热起来。”那女人抚摸着男孩和狗说。

这两位好心的人给这孩子吃的喝的，说他应该留下来和他们过一夜，第二天老人——他叫朱塞佩——会去跟他母亲说的。他们给他安排了一张简单的小床，但是他平时睡惯了硬石头，这对他来说就是一张高级的床了。于是他睡得很熟，梦见了那些美丽的图画和铜猪。

朱塞佩第二天早晨出门，可怜的孩子不愿送他走，因为他知道老人是上他母亲那里去的，也许他得回家。他想到这件事就哭起来，接着和可爱的小狗一起玩，吻它，老太太仁慈地看着他，鼓励他。

朱塞佩带回了什么消息呢？起先他们不让男孩听，他和他的妻子说了许多话，她点着头，抚摸男孩的脸蛋。谈完以后，老太太拍拍男孩的头，温和地说：“他是个好孩子，他将和我们待在一起，他会成为一个像你那样的聪明的手套师傅的。瞧他的手指多么细巧。圣母就是

要他做一个手套师傅。”

就这样，男孩留在他们家里了。那老太太亲自教他缝手套。他吃得好，睡得好，变得十分快活。但最后他开始逗弄“大美人”，这是那小狗的名字。这让老太太很生气，责备他，吓唬他。

男孩很抱歉，到他自己的房间里去坐下，心里十分难过。这房间朝街，街上挂着皮子在晾干，窗上有粗铁栏杆。那天夜里他躺着睡不着，想着铜猪；实际上它一直都在他心里。忽然他好像听见外面的笃的笃脚步声。他跳下床走到窗口。会是铜猪吗？但是外面什么也看不到，不管他听到的是什么，早已过去了。

第二天早晨他们的邻居——一位画家走过，带着一个颜料盒和一大卷帆布。

“帮这位先生拿他那盒颜料吧。”那老太太对男孩说。他马上听话，拿起那盒颜料，跟着这位画家走。他们一直走到画廊，走上那天夜里他骑着铜猪上过的同一座楼梯。他记得所有的雕像和画，那美丽的维纳斯大理石像，他再一次看着圣母跟救世主和圣约翰。

他们在布朗契诺那幅画前停下来，画中基督站在地狱里，孩子们微笑着站在他面前，甜蜜地向往进入天国。那可怜的男孩也在微笑，因为这里就是他的天国。

“现在你可以回家了。”当男孩站在那里看着画家把画架放好以后，画家说。

“我可以看你画画吗？”男孩问道，“我可以看你把这幅画画到这张白帆布上吗？”

“我先还不画。”画家回答说，接着他拿出一枝粉笔。他的手动得很快，他的眼睛测量那幅巨画；虽然只画出淡淡的一些线条，但救世主的形象却像在那幅彩色画中同样清楚地显露出来了。

“你为什么还不走？”画家说。于是男孩默默地走回家，坐在桌旁学缝手套。但是他的心整天都在画廊里，因此他扎了手指，缝得十分笨拙。但是他没有去逗大美人。

天黑时他看到房子的门开着，他溜了出去。这是一个明亮、美丽、星光闪耀的晚上，但是很冷。他走过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的街道，很快就来到铜猪那里。他弯下腰来吻它发亮的嘴，接着坐到它的背上。

“你这幸福的铜猪，”他说，“我多么想念你啊！今晚我们必须去逛逛。”

但是铜猪一动不动，只有新鲜的泉水从它的嘴里喷出来。小男孩仍旧骑在它的背上，这时候他觉得什么东西在拉他的衣服。他低下头去看，发现是大美人。毛剪得光光的大美人，它在汪汪叫，像是在说：“我也来了。你为什么坐在这里啊？”

即使看到一条凶龙，也不会比看到这狗在这地方更使小男孩如此的害怕了。“大美人到街上，而且没穿

衣服。”照老太太的说法，“这怎么得了啊？”

这狗冬天从不外出，除非穿上了给它特制的羔羊皮小外套；外套用红缎带系在它的脖子上和身体上，还挂上玫瑰花结和小铃铛。当小狗冬天被允许出来时，简直活像只小羔羊，跟在它的女主人身后蹦蹦跳跳地跑。但是它如今在这寒冷中却没有穿上衣服。噢，这怎么得了啊？他所有的幻想一下子都转到赶快走这件事情上，然而他还是先吻了一下铜猪，这才抱起大美人。这可怜的小东西冷得直发抖，于是男孩拼命跑回家，能跑多快就跑多快。

“你在那里抱着什么东西跑？”他路上遇到的两个警察问他，小狗就对他们汪汪叫。“你从哪儿偷来了这只漂亮小狗？”他们问道，把他怀里的小狗拿过去了。

“噢，它不是偷的。快把它还给我。”男孩拼命地叫着说。

“如果它不是你偷的，你回家可以叫他们到警察局去把狗领回。”接着他们告诉他警察局在哪里，就带着大美人走了。

这真是出了个可怕的乱子。男孩简直不知道他是跳进阿尔诺河好，还是回家去把什么都说出来好。他想他们一定非宰了他不可。

“唉 我很乐意给宰了，”他想着说，“因为那样我就能死了上天堂。”于是他回家，几乎巴望能死掉。

门锁上了，他够不到那敲门槌。街上没有人，于是他捡起一块石子很响地打在门上。

“谁呀？”里面有人问道。

“是我，”他说；“大美人出去了。把门打开，然后宰了我吧。”，，

一下子当真乱成一团。老太太是那么宝贝大美人。她立刻朝墙上看，那儿通常挂着那小狗的外套，羔羊皮外套在那里。

“大美人在警察局！”她叫道，“你这个坏孩子！你怎么看到它出去的？可怜的小宝贝，和那些粗鲁的警察在一起！它会冻僵的。”

朱塞佩马上出去，这时候他的妻子哀叫，男孩在哭。几个邻居进来，其中有那位画家。

他把孩子夹在双膝间，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在男孩断断续续的话里，他很快就把整件事听明白了，还知道了铜猪和骑着它上画廊的事，这自然是十分难以理解的。不过画家把小家伙安慰好了，又试图给老太太消消怒气；但是她不肯安静下来，直到她的丈夫从警察局领回了大美人，知道孩子没做什么坏事，这才快活起来。

接下来是皆大欢喜，画家把男孩抚爱了一阵，送给他几幅画。噢，这些画是多么美丽呀！——一些脑袋很滑稽的人像，甚至其中还有那铜猪。噢，没有比这些

更使人愉快的东西了。只寥寥几笔，它就在纸上出现，连它后面那座房子也勾画了出来。噢，如果他自己也能画就好了！一个能画的人能用魔法把整个世界召唤到他面前。

第二天，干完活一空下来，男孩弄到一枝铅笔，就在一幅画的背面学着临摹画家画的那只铜猪，他成功了。当然画得十分不像样，高低不对，而且一条腿肥一条腿瘦，但跟原作还是有点像。能画出来，他真是大喜过望。铅笔不听使唤——他发觉了，但第二天他还是再试。第二只猪画在第一只猪的旁边，这一只看上去好上百倍。第三天画得那么好，谁看了都知道这画的是什么。

现在画画是有了进步，可是做手套却没有进步。他去送货，回家越来越晚，因为铜猪已经教会男孩，一切东西都是可以在纸上画出来的。佛罗伦萨对于任何一个愿意翻阅的人来说本身就是一本画册。在三位一体广场有一根细长的圆柱，柱顶是那位正义女神，眼睛被布蒙着，手里拿着她那个天平。她很快就被搬到纸上，是那个做手套的男孩把她画在那上面的。他画的画多起来了，但这些画都还只是摹画静物，直到有一天大美人蹦蹦跳跳来到他面前。“站着别动，”他叫道，“我要把你好好地画出来，放在我那些画当中。”但是大美人不肯乖乖地站着不动，因此只好把它紧紧捆成一个姿势。

他绑起它的头和尾巴，但是它汪汪大叫，乱蹦乱跳，把绳子又拉又扯，拉扯得那么紧，它都几乎要给勒死了。正好这时候，它的女主人进来了。

“你这个恶毒的孩子！瞧这可怜的小狗！”她用脚把男孩踢开，“你这忘恩负义的恶毒孩子。”她哭着抢她这只给勒得半死的大美人，亲吻它。接着她把哭着的男孩拉到门外。正在这个时候，画家下楼进屋来了，这是这个故事的转折点。

1834年在佛罗伦萨美术学院举办了一个展览会。有两幅并排放着的画吸引了许多观众。两幅画中，小的一幅画着一个小男孩坐在桌旁画画，他面前有一只鬃毛小白狗，毛剪得很怪，但由于它不肯站着不动，它被一根绳子捆住了头和尾巴，使它摆出一个固定姿势。这幅画真实而又栩栩如生，引起了每一个人的兴趣。据说这位画家是个年轻的佛罗伦萨人，小时候给扔到街上，由一位做手套的老师傅捡来养大的，这男孩自学绘画；又说是一位现已成名的年轻画家发现了这孩子有绘画天才，正是在他把太太心爱的小狗捆起来当作模特儿而要被赶走的时候。

这做手套的小男孩也成了一位大画家，这幅画就足以证明，但是它旁边那幅更大的画越加证明了他的天才。这幅画画的是一个俊秀的男孩，衣衫褴褛，趴在罗萨门街那只铜猪身上睡着了。所有的观众都熟悉那



个地方。孩子的双臂抱着铜猪的脖子，睡得很沉。圣母像前的灯在这孩子苍白清秀的脸上投去强有力的光。这是一幅出色的画。一个金色的大画框围住它，画框的顶角挂着一圈桂花圈。它的绿叶间有一圈黑纱，画边垂下一条长长的黑带。

因为就在几天以前，这位年轻的画家已经——去世了。

鹤 鸟

有一个小村子，在小村子最末尾的一座房子上，鹤鸟筑了一个窠。鹤鸟妈妈和她的四个小宝宝待在窠里，小鹤鸟伸长他们的脖子，伸出他们的黑嘴，这些嘴还没有变成他们爸爸妈妈的那种红色。离他们不远，在屋檐上直挺挺地站着鹤鸟爸爸。他不喜欢无所事事，把一条腿缩了起来，用另一条腿站着，一动不动，几乎像是木头雕出来的。

“这样看着一定十分神气，”他想，“因为我的妻子有人站岗，守卫着她的窠。大家不知道我是她的丈夫；他们会以为我是奉命站在这里的，这可是很有气派的。”于是他继续用一条腿站着。

下面街上有许多孩子在玩，他们一看到这些鹤鸟，

一个最大胆的男孩就唱起一首关于鹤鸟的歌，紧接着其他孩子也跟着唱起来。歌词如下，不过各人管各人唱，照自己记得的唱。

鹤鸟，鹤鸟，请你飞走，
别用一条腿站着好不好？
看你的老婆在窝里，
伴着睡觉的四只小宝宝。
他们一只要被吊死，
一只要被红烧，
一只要被射死，
一只要被烤。

“听听那些孩子在唱歌，”那些小鹤鸟说，“他们说我们要被吊死或者被烧烤。”

“别去理他们的话，”他们的妈妈说，“他们伤害不了你们。”

但是那些男孩继续唱，对那些鹤鸟指指点点讥笑他们，只除了一个孩子。他叫彼得，说戏弄动物是罪过，根本不愿参加到他们里面去。

鹤鸟妈妈安慰她的小宝宝，叫他们不要担心。“瞧，”她说，“你们的爸爸站着多么安静，虽然他只用一条腿站着。”

“可是我们吓坏了。”小鹳鸟们说着把头缩回到窠里去。

第二天那些孩子又在一起玩，看见鹳鸟，又把那首歌唱起来：

他们一只要被吊死，
一只要被红烧。

“我们会被吊死和红烧吗？”小鹳鸟们问道。

“不会，当然不会，”妈妈说，“我要教你们飞。等你们学会了飞，我们就飞到草原上去拜访青蛙，他们会在 水里向我们鞠躬行礼，‘呱呱’地叫，然后我们吃掉他们。那才好玩呢。

“接下来呢？”小鹳鸟们问道。

“接下来，”妈妈回答说，“国内所有的鹳鸟要集合起来通过他们的秋季大演习，因此每一只鹳鸟知道怎样正确飞行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谁不能正确飞行，将军就要用嘴啄死他。因此你们必须勤学苦练，在演习开始前做好准备。”

“那么我们到底还是会被杀死的，正像那些孩子说的那样。听，他们又唱起来了！”

“要听我的，不要听他们的，”鹳鸟妈妈说，“大演习结束以后，我们将飞到离这里很远的有山有树林的温

暖地方去。飞到埃及，在那里我们将看到三角石屋，它们的尖顶高达云霄。它们的名字叫金字塔，那年代之古老是鸛鸟想像不出来的。那国家有条河，河水泛滥时淹没河岸，等到水退，留下的只是淤泥。我们可以在那里走来走去，把青蛙吃个痛快。”

“噢，噢——！”小鸛鸟们叫道。

“对，那是个叫我们快活的地方。整天没事干，净是吃。当我们在那边过得舒舒服服的时候，这里树上连一片绿叶子也没有，天气冷得连云朵也要结成冰，变成白色的小片落到地面上来。”鸛鸟这说的是雪，但是她只会这么解释。

“那些捣蛋孩子也会结成冰，变成碎片落下来吗？”小鸛鸟们问道。

“不，他们不会结成冰，变成碎片落下来，”妈妈说，“但是他们冷坏了，只好整天坐在阴沉沉的黑房间里。可我们在外国飞来飞去，那里百花盛开，阳光温暖。”

时间过去，小鸛鸟长大到可以直立在窠里东张西望了。他们的爸爸每天给他们带回来美丽的青蛙、小蛇和各种他能找到的鸛鸟的美食。然后他玩把戏逗他们乐，看着真是有趣极了。他能把他的头绕到他的尾巴上面，嘴嗒嗒地响，好像它是个嗒嗒板；接下来他就给他们讲故事，全是关于沼泽地的。

“来吧，”有一天妈妈说，“现在你们必须学飞了。”

四只小鹳鸟只好出来，走到屋顶上。噢，一开头他们是怎样的摇摇晃晃啊，不得不赶快用他们的翅膀平衡身体，否则就要跌到底下的地面上去了。

“看着我，”妈妈说，“你们必须这样把头抬起来 脚这样放。一，二，一，二——这就对了。现在你们将能在世界上自己生活了。”

接着她离开他们飞了一段短距离，小鹳鸟们跳起来要跟上去；但是他们啪嗒跌了下来，因为他们的身体依然太重。

“我不要飞，”一只小鹳鸟说，仍旧爬回窠里去；“不飞到温暖的地方我才不在乎呢。”

“等到冬天来了，你想待在这里冻死吗？”妈妈说，“或者等那些孩子来把你吊死，或者红烧？那好吧，我去叫他们来。”

“噢，不要，不要。”那小鹳鸟说，马上跳到外面屋顶上来，和大家在一起。

现在他们全都很专心，到第三天已经能飞一点了。于是他们自以为可以翱翔了，就张着翅膀想翱翔，结果一下子掉下去，得尽快地劈里啪啦扇动他们的翅膀。孩子们又到街上来了，唱着他们那首歌：

鹳鸟鹳鸟，赶快飞走。

“我们飞下去把他们的眼睛啄出来好吗？”小鸛鸟们问道。

“不要，别去理他们，”妈妈说，“听我的话，这更重要得多。现在来吧。一二三。现在飞向右。一二三。现在飞向左，绕过烟囱。做对了，做得非常好。翅膀的最后一下扇动那么轻松优美，因此我可以答应你们，明天和我一起飞到沼泽地去。有许多高傲的鸛鸟带着全家在那里，我希望你们让他们看看，我的孩子是在场所所有小鸛鸟中教养得最好的。你们必须昂头阔步地走路——这样好看，而且使你们受到尊重。”

“但是我们不能教训一下那些淘气孩子吗？”小鸛鸟们问道。

“不要，让他们爱怎么大叫大嚷就怎么大叫大嚷好了。现在你们可以离开他们飞得高高的，飞上云端，等到他们冷得要命，树上没有一片绿叶，也没有一个苹果可以吃的时候，你们已经在金字塔的国土上了。”

“我们还是要报复一下。”小鸛鸟们重新一起练习的时候，相互悄悄地说。

在街上唱讥笑鸛鸟的歌的孩子当中，最顽固的是带头唱这首歌的那一个。然而他只是个小家伙，顶多六岁。不过对那些小鸛鸟来说，他至少有一百岁了，因为他的个子比鸛鸟爸爸和鸛鸟妈妈大许许多多。说实在的，不能指望鸛鸟知道孩子和大人有多大岁数。因

此这些小鹤鸟决定把仇报在这个孩子身上，因为是他带头唱这首歌，而且唱个没完。小鹤鸟们非常生气，长得越大，就气得越厉害；因此他们的妈妈最后只好答应让他们报仇，但一定要等到他们离开这地方的那一天。

“我们必须先看看你们在这次大演习中表现得怎么样，”她说，“如果你们飞得不好，将军就用他的嘴啄穿你们，这样你们就被啄死了，正像孩子们说的，虽然死法不完全一样。因此你们必须等着看看。”

“你会看到的。”小鹤鸟们说，于是他们刻苦学习，一天比一天飞得好，到最后，看到他们飞得那么轻盈漂亮，真叫人赏心悦目。

秋天一到，在大家要离开这里到温暖的地方去过冬之前，所有的鹤鸟集合起来。于是大演习开始了。他们飞越树林和村庄，显示他们飞得怎么样，因为在他们面前将有很长的路程。小鹤鸟们飞得那么好，他们得到了奖赏，奖品是青蛙和蛇。这是演习中最好的节目，因为他们可以吃掉这些青蛙和蛇，而他们一下子就这样做了——把它们吃了个精光。

“现在让我们报我们的仇吧。”他们叫道。

“好的，当然，”鹤鸟妈妈大声说，“我已经想出了报仇的最好办法。我知道一个池塘，那里躺着所有等候鹤鸟去把他们送给他们的爸爸妈妈的小婴儿。那些最漂亮的婴儿正躺在那里做着比日后做的更甜蜜的梦。

所有的爸爸妈妈都希望能得到一个小孩，所有的孩子都希望能得到一个弟弟或妹妹。现在我们飞到池塘那里去，给每一个不唱那种讨厌的歌、不戏弄鸛鸟的孩子送去一个小婴儿。”

“但是那个带头唱那首歌的淘气孩子呢，我们把他怎么样？”

“那池塘里有一个死了的小婴儿，他做梦做死了，”妈妈说，“我们把他送去给那淘气孩子，他将哇哇哭，因为我们给他送去了一个死了的弟弟。不过我们没有忘记那个好孩子，他说讥笑动物是罪过。我们也给他送去一个弟弟或妹妹，因为他好。他叫做彼得，你们大家将来也叫彼得吧。”

于是他们大家照他们妈妈安排的办，甚至直到今天，所有的鸛鸟在丹麦还叫做彼得。

牧人讲的结拜故事

让我们离开熟悉的丹麦海岸，
到陌生的希腊海边，
那里大海一片蔚蓝，
蓝得像北国田野的矢车菊一般。

看那些柠檬树吧，它们的树枝
被金黄果子压得快要垂到地上。
大理石柱周围长满蓊草，
遮盖住雪白的石像。

这里有一位牧人，身边是他的狗。
我们在他旁边落座。

他开始给我们讲一种古老风俗，
讲结拜誓约，他也曾经订过。

我们住的是一间小泥屋，门柱却是有凹槽的大理石圆柱，它们是在附近找来的。屋顶几乎斜到地面，如今变成了黑糊糊的棕色，很是难看，不过原先铺上去的却是从山后砍来的开着花的橄榄树枝和月桂树枝。房子在一个狭谷里，两旁的石壁光秃秃，黑黑的，高高耸立，顶上经常白云缭绕，看上去像是些白色的生物。那里从来听不到鸟鸣，也没有人在风笛声中跳舞。这地方在古代曾是个神圣所在，连它的名字也使人回想起那些日子，它叫做“特尔斐^①”。

那时候黑黝黝的神圣群山的山顶盖着雪，其中最高的一座是帕纳塞斯山^②，它在鲜红的夕阳中闪耀的时间最长。从它上面流下来经过我们房子的溪流也是神圣的。在那神圣的沉寂中的每一个地点，我是记得多么清楚啊！

在泥屋中曾生着火，热的灰烬在地上红红地闪亮，面包在里面烤着。我们的泥屋周围有时候雪高得几乎都把泥屋隐藏起来了，这时候我的母亲显得最高兴。她

^① 特尔斐，希腊城市，因有阿波罗神庙而出名。

^② 帕纳塞斯山在希腊中部，古时候被认为是太阳神和文艺女神们的灵地。

会用双手捧着我的头，唱起平时从不唱的歌，因为我们的统治者土耳其人不准许唱这些歌^①。她唱道：

在奥林匹斯山^②在矮枞树林里 站着一头老鹿；
它的眼睛噙满泪水，颜色有红，有蓝，有绿。
一头小鹿走过，问它为什么流下红的、蓝的、
绿的泪珠。

老鹿回答：“土耳其人来到我们村庄，带来一大群恶狗搜捕。”

小鹿说道：“我一定要赶走他们，把他们从岛上驱逐。”

可是夜还没到，小鹿已经被杀，
可是夜没过完，老鹿被追到了，
也一命呜呼。

当我母亲这样唱着的时候，她的眼睛会濡湿起来；长睫毛上停着泪珠，但是她不让人看见它们，眼睛盯住在灰烬里烤着的黑面包。

这时候我捏紧拳头唱起来：“我们要杀掉这些土耳其人！”但是她翻转灰烬上的黑面包，重复歌中最后两

^① 希腊从15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被土耳其占领。
^② 奥林匹斯山在希腊东北部，根据希腊神话它是诸神之家。

句话：

可是夜还没到，小鹿已经被杀，
可是夜没过完，老鹿被追到了，
也一命呜呼。

当我的父亲回家时，我们在泥屋里已经寂寞地过了几天几夜。我知道他会给我带来一些勒班陀湾^①的贝壳，或者一把刀刃闪光的刀。但这一回他带回了用他的羊皮斗篷裹着的一个小孩，一个几乎光着身子的小妞，她被一块毛皮裹住。把毛皮拿掉以后，她躺在我母亲的膝头上，在她的黑头发里扎着三个银币。这三个银币就是她的全部所有。

父亲告诉我们，孩子的双亲被土耳其人杀害了。关于土耳其人他说了那么多，我整夜做梦都看见他们。父亲自己也受了伤，我母亲包扎了他的一条胳膊。伤口很深，厚羊皮斗篷都由于凝结的血而变硬了。

小妞要做我的妹妹。她的样子多么漂亮啊，连我母亲的眼睛都不比她那双眼睛更温柔。阿娜斯塔霞，这是她的名字，她要做我的妹妹了，因为按照我们仍旧遵守的古老风俗，她的父亲和我的父亲结拜过。他们

^①勒班陀湾是希腊西部的一个海湾。

年轻时结拜为兄弟，邻近一位最美丽最贞洁的姑娘被选来主持神圣的结拜仪式。

因此这小女孩现在是我的妹妹。她坐在我的膝头上，我采花给她，我把山上那些鸟的羽毛给她。我们共饮帕纳塞斯山上流下来的溪水，在泥屋的月桂树枝屋顶下一起住了许多个年头，而一个冬天接一个冬天，我的母亲唱那支淌红眼泪的鹿的歌。但我当时还不懂得这些眼泪反映了我同胞的痛苦。

有一天，我们的泥屋来了些法兰克人^①。他们是从一个遥远的国家来的，穿的衣服和我们的不同。他们带来了帐篷和床，是用马驮的；二十来个带着剑和火枪的土耳其人护送着他们。这些法兰克人是土耳其大官的朋友，带着他的信，命令沿途护送他们。他们到这里来只为看看我们这座名山，登上积着雪、缭绕着云彩的帕纳塞斯山，看看在我们泥屋旁边那些陡峭的古怪黑岩石。他们在我们的泥屋里住不下，也受不了在整个天花板上翻滚着流出矮门口的浓烟，因此他们在我们的泥屋外一块小空地上搭起帐篷。他们拿出烤羔羊和烤禽，还有浓烈的甜酒，但是这些酒土耳其人是被禁止分享的。

当他们离开时，我背着用一块羊皮包着的阿娜斯

^① 法兰克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

塔霞跟着他们走了一段路。一位法兰克先生让我站在一块岩石前面，我和阿娜斯塔霞站在那里，他把我们两个画了下来，看上去我们两个就像一个人。那时候我还没有想到这一点，但阿娜斯塔霞和我确实是一个人。她总是坐在我的膝头上，或者包着羊皮背在我的背上，在我的梦中她一直出现。

两夜以后，另外一些带着刀和火枪的人来到我们的泥屋里。我母亲告诉我，他们是阿尔巴尼亚人，一些勇敢的人。他们只待了一会儿。我的妹妹阿娜斯塔霞还在其中一个人的膝上坐过。他们走后，她头发里的银币就不是三个而只有两个了——一个不见啦。他们用纸片卷烟抽。我记得他们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走大路。但最后他们还是不得不走大路，我的父亲和他们一起走了，给他们带路。

不久我们就听见枪声。枪声持续了一阵，不久一些兵就冲进泥屋，把母亲、我和阿娜斯塔霞抓了起来。他们说我们招待强盗，我的父亲给他们当向导，因此我们这就得和他们一起走。

我们经过打过仗的地方。我看到了强盗们的尸体，还有我父亲的尸体。我只记得，我看到我可怜的死去的父亲，哭了又哭，直哭到睡着了。我醒来时已经在牢里，但是牢房不比我们泥屋里自己的房间差。他们给我们吃洋葱和漆皮囊里有霉味的酒，不过我们在家吃

的也好不了多少。

我记不起我们在牢里给关了多少日子，只是许多个白天黑夜过去了。快到复活节时我们被放了出来。我背着阿娜斯塔霞，三个人走得非常慢，因为我母亲的身体非常弱。到海边，到勒班陀湾的路很长。

到了那里，我们走进一座教堂，里面有镶在金框里的美丽图画。这些画画的是漂亮秀丽的天使，但是我们的小阿娜斯塔霞看上去同样漂亮，依我看就是这样。教堂中央有个棺材，堆满了鲜花。我的母亲告诉我这是主耶稣基督，由这些玫瑰花来代表。接着牧师宣布说：“基督复活了。”所有的人相互行礼。每个人手里拿一枝点着的小蜡烛，也给了我和小阿娜斯塔霞一人一枝。音乐奏起来，人们欢天喜地地手拉手离开教堂。外面女人们在烤复活节羔羊，请我们也吃了一一份。当我坐在火堆旁边时，一个比我大的男孩用双臂抱着我的脖子吻着我说：“基督复活了。”就这样，我第一次遇到了阿弗塔尼德斯。

我的母亲会织渔网，这里海湾很需要渔网，于是我们在海边住了很久。美丽的大海，海水有眼泪的味道，它的颜色使我想起了哭出红色眼泪的那头鹿。海水有时候是红色的，有时候却是绿色或者蓝色的。

阿弗塔尼德斯会划我们的小船，我常常和我的小小阿娜斯塔霞一起坐在小船上。它在水上滑行，快得像

小鸟飞过天空。当太阳下去的时候，群山的色彩蓝得是多么美丽，多么郁郁苍苍啊。它们在远方一座比一座高，帕纳塞斯山的山顶比所有的山顶都高，像一顶绚烂的王冠。它的山顶在夕阳中像熔金一样闪耀，光像是从它里面射出来的，因为太阳沉到地平线下面很久以后，山顶依然在清澈的蓝天中闪光。白色的水鸟掠过水面，一切像在特尔斐那些黑岩石间那样安静。我躺在小船上，阿娜斯塔霞挨着我趴着，我们头顶上的星星闪烁得比我们教堂里的灯火还亮。它们就是我在特尔斐泥屋前坐着时经常看到的星星，我几乎开始想像我仍旧在那里。

而正好在这个时候，水里忽然扑通一声——阿娜斯塔霞落到水里去了。但说时迟那时快，阿弗塔尼德斯已经跟着她跳到水里，现在他把她举起来交给我。

我们尽量把她的湿衣服绞干，在水上待到衣服干了才回去；因为我们不想让母亲知道我们曾经受了多大的惊吓，我们的妹妹遇到了多大的危险，她这条命是阿弗塔尼德斯救回来的。

夏天到了，滚热的太阳在树叶上染上了金色的纹路。我想念山里我们凉快的家园和在它旁边流过的新鲜溪水，我的母亲同样想念它。一天晚上，我们慢慢地走着长路回老家去了。

当我们穿过稠密的野百里香树林时，周围是多么

宁静啊，它们依旧香气扑鼻，虽然太阳把它们的叶子烤焦了。我们没有碰上过一个牧人，也没有经过一间孤独的茅屋。一切都显得寂寞荒凉，没有人烟——只有一颗流星显示天上还有生命。我不知道是明亮的蓝色大气自己发的光呢，还是光从星星那里来，但是我们可以清楚辨认出群山的轮廓。母亲生起了火，烤一些她随身带来的块根，我和我的小妹妹睡在灌木林中，也不怕喉咙会喷火的丑八怪斯米德拉基^①，也不怕豺狼；因为母亲坐在我们旁边，只要她在，我觉得就够安全了。

我们来到老家，但是泥屋已经成了废墟，我们得造一座新的。得到几位邻居，主要是妇女的帮助，墙几天就砌起来了，很快又铺上了一个月桂树枝屋顶。我母亲弄到了用树皮和兽皮做瓶套的活计，我则给有时也是农民的牧师们^②放羊，同时我有阿娜斯塔霞和一些乌龟做伴。

有一次，我们亲爱的阿弗塔尼德斯来看我们。他说他太想念我们了，他留下来跟我们一起过了整整两天快活的日子。一个月以后他又来了，是来告别的，他带了一条大鱼来给我母亲。他告诉我们，他要坐船到

① 按希腊人的迷信说法，斯米德拉基是一个怪物。他是从人们扔到田野上的宰掉的羊的整副内脏产生出来的。

② 能读能写的农民常被奉为牧师，其他农民亲吻他走过的地面。

科孚岛和佩特雷^①去。他会讲许多故事，不但讲勒班陀湾附近渔民的故事，还讲些国王和英雄们的故事，他们当初统治希腊，一如现在的土耳其人。

我曾见过一棵玫瑰树上的花蕾在几个星期当中逐渐张开花瓣，变成一朵美丽异常的玫瑰花。我还没注意到，就已经看到它盛开了。阿娜斯塔霞也是这样。我根本没注意，她已经长成一个美丽姑娘，我已经成了一个结实强壮的小伙子。我母亲和阿娜斯塔霞同睡的床上铺的狼皮，就是从我打死的一只狼身上剥下来的。

许多年过去，有一天傍晚，阿弗塔尼德斯来了。他长得又高又瘦，像根芦苇，四肢强壮，有着深褐色的皮肤。他吻了我们大家，要讲的东西有那么多，关于他在大洋上看到的，关于马耳他^②的堡垒，关于埃及用石头砌成的奇怪坟墓，因此我用一种崇敬的眼光看他。他那些故事像古时候祭司的传奇一样神奇。

“你知道的东西真多啊！”我说，“你能说出多么奇怪的事情啊！”

“我想起你曾经告诉过我的一件最美的事情，”他回答说，“你告诉我的这件事情我永远忘不了——就是

① 科孚岛在希腊西北部，佩特雷是希腊西部港口城市。

② 马耳他是欧洲岛国。

‘结拜’这一种美好的古老风俗——这个风俗我很想遵奉。兄弟，你我就像你的父亲和阿娜斯塔霞的父亲曾经做过的那样到教堂去吧。你的妹妹阿娜斯塔霞是最美丽最纯洁的姑娘，请她主持这个仪式。没有一个民族有我们希腊人这种崇高的古老风俗。”

阿娜斯塔霞脸上绯红，像一朵玫瑰花，我的母亲亲吻了阿弗塔尼德斯。

离开我们的农舍几里，在山冈上有几棵稀稀落落的树遮蔽着的地方，矗立着一座小教堂，圣坛前悬着一盏银灯。

我穿上最好的衣服，短袖束腰的白外衣带着美丽的褶裥垂到膝盖上面。红上衣紧紧包着我的身体，我那顶土耳其圆筒帽上的穗子是银色的，我的腰带上闪亮着一把刀和我的手枪。阿弗塔尼德斯穿的是蓝色希腊水手装，胸前佩着一个银的圣母玛利亚像章，领巾昂贵得像有钱绅士戴的。人人都能看出来我们是去举行隆重仪式。当我们走进那朴素的小教堂时，夕阳透过开着的门照着点亮的灯，在金色的画框上闪耀。

我们一起跪在圣坛踏阶上，阿娜斯塔霞走近我们，站在我们旁边。她苗条的身上穿着带美丽褶裥的白色长裙，雪白的脖子上和胸前戴着由古币和今币串成的项链，像衣领似的。她的黑发挽成个结，围着用金币和银币做的头饰，这些金币和银币是在一个古庙里找到

的。希腊姑娘没有比这更美丽的装饰了。

她容光焕发，一双眼睛像两颗星星。我们三个人默默祈祷，然后她对我们说：“你们将做同生共死的朋友吗？”

“是的。”我们回答说。

“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们将各自牢记着说过这样的话吗：‘我的兄弟是我自己的一部分；他的秘密就是我的秘密，我的幸福就是他的幸福；自我牺牲，忍耐，一切属于我的也属于他’？”

我们又回答说：“是的。”然后她把我们的手合在一起，吻我们的前额，我们又默默祈祷。

在这以后，一位牧师进门，走近圣坛，为我们三个人祝福。接着圣坛帘后的神职人员唱起了歌，永恒友谊的结拜仪式就完成了。当我们站起来时，我看见我的母亲站在教堂门旁哭泣着。

在特尔斐小溪旁我们的农舍里，现在一切看去多么欢乐啊！在离开我们的前一天晚上，阿弗塔尼德斯在山坡上坐在我的身边沉思。他的一条胳膊抱着我，我的胳膊抱着他的脖子。我们谈到希腊的苦难，谈到这个国家里可以信赖的人民。

我们心中的每一个思想在我们眼前都是清清楚楚的。我一下子握住他的手。“阿弗塔尼德斯，”我说，“还有一件事情你必须知道——一个直到如今都只有我

自己和上天知道的秘密。我的整个灵魂充满了爱——一种比对我母亲和对你更强烈的爱。”

“你爱谁？”阿弗塔尼德斯问道。他的脸和脖子红得像火。

“我爱阿娜斯塔霞。”我回答说。

这时候他的手在我的手里颤抖，他脸色苍白得像死人。我看到了，我明白了这是为什么，于是我相信我的手也颤抖起来。我向他靠过去，我吻他的前额，我悄悄地说：“这件事我从来没有对她说过，也许她不爱我。兄弟，想想这一点吧。我天天看到她，她在我身边长大，成了我灵魂的一部分。”

“她一定是你的，”他说；“是你的！我不能骗你，也绝不骗你。我也爱她，但是明天我就离开。一年后我们将再见，那时候你已经结婚了，不是这样吗？我有点钱，那将是你的。你必须拿去，你一定要拿去。”

我们沿山路默默地回家。来到我母亲的门前时已经很晚。

我们进去时阿娜斯塔霞举着灯，我母亲不在家。她看着阿弗塔尼德斯，脸上有一种甜蜜但是悲哀的表情。

“明天你就要离开我们了，”她说，“我十分难过。”

“对不起！”他说，他的声音带着和我的声音同样深的悲伤。我说不出话来，但是他抓住她的手说：“我们那位兄弟爱着你，你不是也爱他吗？他现在的沉默

证明了他对你的爱。”

阿娜斯塔霞颤抖起来，放声大哭。这时候我除了她看不见任何人，不想任何人。我张开双臂抱着她，把我的嘴唇贴到她的嘴唇上，说了又说：“我爱你。”

当她亲吻我，张开双臂抱住我的脖子时，她手里的灯掉在地上，我们一下子落到了黑暗中，黑暗得和可怜的黄塔尼德斯的心一样。

天亮前他起床，吻了我们大家，说了声“再见”，就走了。他把他所有的钱都交给我母亲给我们用。阿娜斯塔霞和我订了婚，几天以后她成了我的妻子。

一星期的七天

有一回，一星期的七天想休息休息，一起聚聚，开个联欢会。但是一年到头，这七天个个都很忙，一点时间也挤不出来。他们希望多出来整整一天；但每四年他们还真有那么一天，就是为了让年月不乱套而放在二月里的闰日^①。

到了闰日，他们可以聚在一起开个联欢会。因为二月是个狂欢节的月份，他们可以按各自的口味和选择，穿自己喜欢的衣服前来，大吃大喝，发表讲话，在无拘无束的友好气氛中或是互相捧场，或是互不客气。古代海盗吃饭时，常常把自己啃过的骨头扔到对方头上，

^① 闰年每四年一次，二月为闰月，有二十九天。

然而一星期的七天只向对方投去开玩笑和机智的讽刺话，好保持狂欢节的纯真精神。

就这样，闰日到了，他们聚集起来了。

星期日，一星期七天中的头领，穿着黑色绸袍。虔诚的人会以为他是穿着牧师袍子上教堂去，但是见多识广的人一看就知道，他是穿着连帽化装斗篷去狂欢。纽扣上插的闪亮康乃馨是戏院的小红灯，它在说：“已经满座了，请好好寻欢作乐吧！”

星期一，一个年轻小伙子，跟星期日很亲，非常爱玩，这会儿随后到来。他说他一听到街上仪仗队的音乐声就总是离开他的工场。

“我必须出去听奥芬巴赫的音乐。它没有进入我的头脑和我的心，却弄得我的腿痒痒的。我必须跳舞，喝两杯，挨一拳，睡一觉，然后第二天去干活。我是一星期的开头一天！”

星期二是蒂尔日^①，是力量的日子。

“对，那是我，”星期二说，“我抓紧工作；我把墨丘利^②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靴子上，我看工厂的轮子是不是加好了油滚动，看裁缝是不是坐在他的桌前，看铺路工人是不是在他的铺路石旁边。每个人在做自己的本分工作，因为我盯住了所有的人。因此，我穿着警察制服

^① 蒂尔在北欧神话中是战神和天神，星期二（Tirsdag）照丹麦文直译即蒂尔日。
墨丘利是罗马神话中众神的信使，也是掌管商业、手工技艺等的神。

到这里来，自称蒂尔日，一个有用的日子！如果觉得我这句玩笑话说得不好听，你们就想个好听的吧！”

“现在我来了，”星期三说，“我在一星期的当中。德国称我为 Herr Mittwoch^①。我在店铺里像个店员，在一星期所有了不起的日子中像一朵花！如果我们大家排着队走，三个在我前面，三个在我后面。大家像我的仪仗队，因此我可以认为我是一星期中最了不起的一天！”

星期四来了，身穿铜匠衣服，拿着一把锤子和一个铜壶，作为他高贵出身的标志。

“我出身最高贵，”他说，“又是异教徒，又很神圣！我的名字在北方国家源自托尔，在南方国家源自朱庇特，他们两个都会打雷闪电^②，这个本领仍旧保存在我的家族中！”说着他用锤子敲铜壶，证明他的高贵出身。

星期五穿得像年轻姑娘，自称弗蕾娅，换换花样也自称维纳斯，这要看她所到的国家的语言而定^③。她说她生性文静愉快，但今天她觉得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因为这是个闰日，按照老风俗，这一天女人有权向男人大胆求婚，而不用等男人来向她求婚^④。

① 德语 半星期先生。

② 托尔在北欧神话中是雷神；在北欧几个国家语言中，星期四意译为“托尔日”。朱庇特在罗马神话中是主神和雷神；法语中星期四是 **Jeudi, Jeu** 出自 **Jove**，即朱庇特的别名。

③ 弗蕾娅是北欧神话中的爱神，北欧几个国家语言中星期五源自她的名字。维纳斯是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法语、意大利语等的星期五源自她的名字。

④ 丹麦语星期五(**Freday**)中的 **fre** 和 **fri** 的音相近 **fri** 一词有“自由”和“求婚”两义。



星期六以一个老管家的样子出现，拿着一把扫帚和一些清洁用具。她最喜欢的菜是啤酒汤，不过在这个喜庆日子里，她并不要求大家吃这道菜，她只是自己要吃，也吃到了。

一星期的七天就这样在桌旁坐了下来。我把他们七个在这里都画出来了，供家庭聚会演哑剧作参考之用，至于会多好玩，就要看你们演得怎么样了。我在这里写他们，只是作为给二月开一个玩笑，只有这个月才会有时多出一天来。

来自沙岗的故事

这个故事来自日德兰半岛的沙岗，但是它的开头并不在这里北方，而在遥远的南方西班牙。大海是从一个国家通到另一个国家的公路。那就神游一下吧，到阳光明媚的西班牙去。那里温暖美丽；火红的石榴花从暗暗的月桂树间窥视，山上来的清凉微风吹到橙园和有金色圆顶、彩色墙壁的摩尔式殿堂。孩子们拿着蜡烛和飘动的旗子列队穿过街道，在他们上面升起闪烁着繁星的又高又清澈的天空。可以听到歌声和响板声，小伙子和姑娘们在盛开的刺槐树下跳舞，连乞丐也坐在一块大理石上吃着多汁水的西瓜，做梦般享受着生活。一切真像一个美丽的梦。

这里住着一对沉浸在美好生活中的新婚夫妇。他

们的确拥有着他们能希望的一切美好东西——健康和幸福，财富和荣誉。

“我们幸福得不能再幸福了。”这小两口从他们的心底里说。他们在幸福之梯上的确只有一级还可以攀登，那就是希望上天能给他们一个孩子，一个在外貌和内心都像他们一样的儿子。

这个孩子将受到欢迎，将受到爱和柔情的照顾，将享受富贵人家的福分。

这小两口过日子就像过节一般。

“生活是上帝赐给的礼物，我们享受的礼物简直太丰厚了！”年轻的妻子说，“不过人们说永远的、完满的快乐只能在来世中得到。我不明白这个道理。”

“这种想法也许出于人的狂妄自大，”丈夫说，“相信我们将永生，我们将和上帝一样，这似乎是一种狂妄自大！这不正是那条蛇，那谎言之父所说的话吗？”

“你总不怀疑来世的存在吧？”年轻妻子说。在她光明的思想上，好像飘过了最早出现的一个阴影。

“是一个信仰，牧师这样对我们说，”她的丈夫回答，“但在我的幸福当中，我觉得要求它继续下去——这一生过完了又过一生，这是狂妄自大。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不是已经得到了很多吗？我们不是应该并且必须感到满足了吗？”

“是的 我们已经得到了很多，”年轻妻子说；但是

对千千万万人来说，此生只是漫长的考验和苦难。多少人到这个世界来只是忍受贫穷、羞辱、疾病和不幸之苦啊！如果没有来世，这里所有的事情就太不公平，上帝就不是公正的化身了。”

“那边那个乞丐，”她的丈夫说，“他有他自己的快乐，这种快乐对他来说是巨大的，使他和华丽的王宫中享受荣华富贵的国王同样快乐。可怜的驴子又怎么样？它苦干一生，受饿挨打，一直到死，你以为它懂得自己的不幸命运吗？如果它懂得，它能不抱怨它受到不公平待遇，要求来世过更可羡慕的高级动物的另一种生活吗？”

“基督说过：‘在我天父的房子里有许多房间。’”她回答说，“天国和造物主的爱一样没有边际。不会说话的动物也是他的造物，我坚信没有一个生命会被忘记，它们将充分享受到它们所能享受的幸福。”

“这一生对我已经足够了。”丈夫说着拥抱他美丽温柔的妻子。

他在露天的阳台上坐在她身边，在充满康乃馨和橙子香气的凉快空气中抽着烟。下面路上传来音乐声和响板声，他们头顶上繁星闪烁，两只充满了爱的眼睛——他妻子的眼睛——用不渝之爱的神情看着他。

“这种时刻，”他说；“使人值得生，好好享受，然后死掉！”他微笑。他年轻的妻子举起手来温和地表示责

怪，她心中的阴影过去了。他们快活——非常快活。

一切似乎都是为他们安排的。他们在荣华富贵、幸福快乐中生活下去。自然有变化，但变的只是地点而不是境遇。

年轻人被他的君主派到俄国宫廷去当大使。这是一个高贵的职务，但他的出身和学识使他有资格获得这种荣誉。他拥有巨大资财，他的妻子也给他带来了同样多的财富，因为她是一位受尊敬的富商的女儿。这商人有一艘最大最漂亮的船。这一年船要上斯德哥尔摩去，好让这亲爱的一对——女儿和女婿——乘着它去圣彼得堡。

船上布置得富丽堂皇，四周是丝绸和奢侈品。

在一首叫《英国的王子》的古老丹麦民歌中这么说：

他说声再见，扬帆远航，
许多人回想起那天的盛况。
丝的缆索，金的船锚，
到处是说不尽的财宝。

这些话正好形容这艘从西班牙开出的船，因为它同样豪华，也自然产生同样的离别想法：

愿上帝祝福我们

在安宁快乐中重逢。

他们离开西班牙海岸时吹着顺风，这只是一次很短的航行，他们希望几个星期就能到达目的地。但是他们来到汪洋大海时，风停了，海面平静发亮，星光灿烂。船上欢乐了许多个晚上。

最后船上的人开始盼望有风了，盼望有微微的顺风。但是他们的希望落了空——一丝风也没有，即使有点风也是逆风。这样过了好几个星期，过了整整两个月，最后才吹起了西南顺风。船航行在苏格兰和日德兰半岛之间的大海上；接着风增强了，正如《英国的王子》那首老歌里说的：

在风暴和凶猛的冰雹中，
一切努力全都没用。
他们把金锚抛下大海；
西风呼呼吹向丹麦。

这一切都发生在很久以前，坐上丹麦王位的克里斯蒂安七世当时只是个年轻人。那以后发生了许多事情，变化很大。海和沼泽地变成了绿色的草原，一片片荒野变成了耕地，在农舍的庇护下苹果树和玫瑰树丛生长了，它们自然还需要很多的照料，因为凛冽的西风

吹刮它们。在西日德兰，一个人会回想老年间，比克里斯蒂安七世在位期还要早。紫色的荒野依然连绵许多里，上面有古墓和空中幻景，荒野上交叉着高低不平的沙路，一如当时那样。靠西面宽阔河流流入海湾的地方，沼泽地和草原被高高的沙岗环绕，它们像阿尔卑斯山的峰峦，在海边耸起它们的尖顶。这些连绵不断的沙岗只被高高的土岸切断，大海年复一年大口大口地啃咬，高悬的海岸像遭到地震一样塌落下去。那里今天如此，很久以前，当那对快乐的夫妻乘坐豪华的船航行时也是如此。

这是靠近九月的一个星期日。太阳照耀着，尼苏姆湾的教堂钟声被微风传开，像是一连串的声音。那里的教堂几乎全用毛石块砌成，每座教堂就像一块大岩石。北海可以在它们上面翻滚而过，但是对它们没有影响。所有教堂几乎都是没有尖塔的，钟挂在外面两根横梁之间。

做完礼拜，教徒们到外面教堂墓地来，这里一棵树一丛灌木也看不到。这里也不种花，哪个坟墓上都没有人放上一个花环。现在也是如此。粗糙的土坟堆说明死者葬在什么地方，被风吹动的荒草浓密地长满了整个教堂墓地。随处会有个墓上放着某种纪念物，用一块烂木头粗粗刻成一个棺材的形状。

这些木头来自西日德兰的树林，不过树林也就是

大海本身，居民在这里找到海浪冲到岸上来的大梁、木板和零碎东西。这样的一块木头早被亲爱的手安置在一个孩子的墓上，一个从教堂出来的妇人走到它前面。她站在那里，眼睛停在这被风雨剥蚀的纪念物上，过了一会儿，她的丈夫也来了。他们双双默默无言，但他拉住她的手，他们一起走过紫色的荒野，走过沼泽地和草原，走向那些沙岗。他们一言不发，走了很长时间。

“今天的布道讲得真好，”男的最后说，“如果我们没有上帝可以信赖，那么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

“对，”女的回答说；“他给人快乐和忧愁，他有理由这样做。如果我们获准保留住我们的小儿子，他明天就是五岁了。”

“不必为这事苦恼，老婆，”男的说；“这孩子被安排得很好。他就在我们希望和祈求要去的地方。”

他们不再说话，向沙岗间他们的房子走去。忽然之间，在一座房子前面，那里没有海草的盘根把沙固定住，好像升起了一缕烟。沙岗间刮来一阵风，把沙高高地卷了起来。又是一阵风，一串串晾着的鱼猛烈地拍击农舍的墙。随后一切又安静下来，太阳重新炽热地照耀着。

那对夫妇走进农舍。他们很快地脱掉星期日穿的衣服，重新走出来，匆忙越过沙岗。沙岗像正在汹涌时突然停住不动的沙浪，海藻和梗子蓝蓝的沙草在它们

上面染上不同的颜色。有几个邻人也出来了，帮着把一些小船拉上高些的岸上。风现在更尖厉了，寒气袭人，当他们回到沙岗时，迎面吹来沙和碎石子。海浪高了，浪脊是一道道白色的浪花，风劈去它们的浪脊，把水花远远地溅到四面八方。

天晚了，空中咆哮声越来越响，这是一种哀号或者呜咽，像是一群绝望的精灵的呼声，它压倒了海浪的轰鸣声。这位渔夫的小农舍最靠边，沙子簌啦啦地敲击窗玻璃；不时吹来一阵狂风，把房子连屋基都摇动了。天很黑，但是到半夜月亮将会升起来。

过了一会儿，空中明朗些了，但暴风毫不减弱，还是那么凶猛地横扫翻腾的大海。渔民和他妻子早已上床，但是遇到这种天气都没法合眼。

不久有人敲窗子。门打开，一个声音说：“有一艘大船在最远的那块礁石上搁浅了。”

渔民和他妻子一下子都从床上跳下来，急忙穿上衣服。

月亮已经出来，只要在使人睁不开眼睛的风沙中能睁开眼睛，凭这月光可以看出周围的东西；风太大了，在沙岗间，只能在阵风的间隙中向前爬。带咸味的水花像绒毛一样从海上飞来，海洋像怒吼的急瀑一样撞击海岸，溅起水花。只有熟练的眼睛能够看出远处海面那艘船。那是一艘华丽的双桅横帆船。

当渔民夫妇赶到海边人群那里时，海浪已经把船冲过了第一个沙洲，离开平时的航道两三千米。它向岸上冲来，又撞到了一个沙洲，搁在那里一动不能动了。

没有办法去救它；大海向这船猛冲过来，激浪冲过甲板。岸上的人觉得听到了船上的人叫救命，清楚地看到遇险的水手们忙个不停，但是劳而无功。现在一个巨浪滚滚而来。它狠狠地落在船艏斜桁上，把它打断了，船头于是在水上高高翘起来。看得见两个人互相拥抱着跳下海，不见了。

紧接着一个巨浪滚到沙岗来，在岸上抛下了一个尸体。这是一个女人，渔夫们都说她已经死了。但是女人们认为她们看到她还有活着的迹象，因此这陌生女人被抬过沙岗，抬到了那渔夫的农舍里。

“她是多么美丽可爱啊！她一定是位贵妇人。”一个女人说。

他们把她放在简陋的床上。上面一寸被单也没有，只有一张毛毯让她保暖。

她真的活过来了，但是神志不清，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是在什么地方；还好是这样，因为她所爱和珍视的一切都已经埋在海底。她的船所发生的事情和《英国的王子》这首歌中说的那艘船一模一样。

天哪！看到这情景多么可怕：

华丽的三桅帆船迅速沉到水下！

沉船的碎片和木块被冲到岸上，它们是那艘船遗留下的一切。风仍旧在海岸上凶猛地呼啸着。

这位外国贵妇人休息了一会儿；但是她在痛苦中醒来了，发出痛苦和恐惧的叫声。她睁开她异常美丽的眼睛，说了几个字，但是没有人能听懂她的意思。

看哪！作为她遭受忧患和苦难的报偿，她抱着一个新生婴儿。这孩子理应躺在豪华的家里围着绸幔的华丽床上，理应被欢迎到这世界上来享尽荣华富贵；而上帝注定他必须生在这寒碜的收留处，他甚至得不到母亲的一个吻，因为当渔夫的妻子把这孩子放到母亲的怀中时，他是躺在一颗不再跳动的心上——她死了。

这个本应在富贵中养育的孩子，如今被投到了这个在沙岗间被海水冲洗的世界，分享穷人的命运和苦难。

到这里我又想起古老民歌《英国的王子》中的一节：

眼泪流下年轻王子的脸。

天啊！我怕我们死路难免，

因为我们是在博乌堡沉的船！

如果我们是在布格老爷的地盘

我们就不用怕血被榨干。

这只船搁浅的地方在尼苏姆湾南边一点，很久以前，布格老爷曾经宣称这是他的领地。不过沉船的人不但害怕海浪而且害怕西海岸的人像强盗那样劫掠的时代早已过去。如今船在日德兰半岛沿岸任何地方遇难，船上的人都会得到救援和照顾。垂死的母亲和不幸的孩子不管被风吹到什么地方，都会得到仁慈的接待和救助。然而没有地方会比在这贫穷的渔夫妻子这座农舍里更真诚，就是她，一天前还站在她自己的孩子的墓前，如果上帝肯把那孩子留给她，这孩子已经五岁了。

没有人知道这死去的外国女人是谁，他们甚至想猜也没法猜。沉船的碎片一点也不说明问题。

女儿和女婿的消息一点没有传到西班牙。他们没有抵达目的地，过去的几个星期一直刮着强烈的风暴。最后证实：“海上沉没——无一生还。”但是在洪斯比附近沙岗间那渔夫农舍里，却活着这西班牙富贵家族的一个子孙。

上天给两个人食物的地方，第三个人也能吃上一份，在海底有许多给饥饿的人吃的鱼。

他们把这孩子叫做于恩。

“他一定是个犹太孩子，皮肤那么黑。”人们说。

“也许是个意大利人或者西班牙人。”牧师说。

但是对渔夫的妻子来说，这些国家似乎都一样，想到这孩子将受洗礼成为一个基督徒，她就感到欣慰了。

这孩子茁壮成长；他血管里流着的贵族的血是热的，家常食品使他长得很强壮。他在简陋的农舍中很快长大，西日德兰人讲的丹麦方言成了他的语言。西班牙来的石榴种子长成了西日德兰海岸上的一棵耐寒植物。环境就是这样，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他对这个家有根深蒂固的爱，他要经受饥寒和包围着穷人的不幸和苦难，但是他也尝到他们的快乐。

对每一个人，童年都有光辉的日子，对这些日子的记忆照亮他们以后的整个一生。这孩子有许多获得快活和乐趣的途径。无数英里长的海岸充满好玩的东西，因为它是小石子镶嵌成的图案，有些红的像珊瑚，有些黄的像琥珀，其他的是白色，圆得像鸟蛋，被海水冲得光光滑滑。甚至晒白了的鱼的骨骸、被风吹干了的水生植物、在石头间漂着像长布条的发亮白色海草——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是为了给孩子快乐和使他动动脑筋的。

他实在有一颗聪慧的心，在他身上潜藏着许多巨大的才能。他多么快就记住了听到的故事和歌曲，他的手指又是多么灵巧！他能用石块和贝壳镶拼出图画和船，可以用来装饰房间；他能用一根棍子变出了不起的东西，他的养母说，虽然他还那么幼小。他有甜润的嗓子，每一首歌似乎都是从他唇间自然地流出来的。他的心中有藏着的和弦，如果他不是被安置在北海这渔夫的茅舍，而是被安置在随便什么地方，这音乐声可能

会响遍整个世界。

有一天，又有一艘船在海岸触礁沉没了，在漂到岸上来的各种东西中，有满满一箱贵重的花的球茎。一些被放到煎锅里炒了，因为认为它们可以吃，其他的就扔在沙地上枯萎——它们没有达到它们的目的，没有能够显现出它们美丽的颜色。于恩的命运会比它们好吗？那些花的球茎很快就尽了它们的本分，但是他面前还有许多年的学徒期。

他也好，他的朋友们也好，都没有注意到一天一天是如何单调、千篇一律地过去，因为总是有许多事情要做，有许多东西要看。大海本身就是一本厚厚的教科书，它每天翻开一页，或者平静，或者是风暴——或者波涛汹涌，或者水平如镜。

上教堂是件大乐事，但是这渔夫家还有一件事大家特别盼望，就是于恩养母的兄弟来看他们。他在博乌堡附近的菲亚尔特林养鳗鱼。一年两次他坐大车来，大车漆成红色，上面画着蓝的和白的郁金香，车里装满了鳗鱼。大车盖着锁着像一个大箱子，两头暗褐色的牛拉着，它们来了就让于恩牵着它们走。

这养鳗鱼的是个风趣的人，是个快活的客人，随身带来一些白兰地。大家都可以喝到一小玻璃杯，玻璃杯不够就一小茶杯；连于恩也可以喝到一顶针箍那么点，如养鳗鱼的说，酒可以消除鳗鱼的肥腻；他老是讲

一个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只要他的听众们大笑，他马上又给他们再来一遍。于恩小时候，后来大了点也一样，在不同场合总要引两句养鳗鱼的讲的这个故事，因此我们也不妨听听。故事是这么说的：

“鳗鱼们到海湾里去，小鳗鱼们请求再游得远一点。‘不要游得太远了，’她们的母亲说，‘那个叉鳗鱼的丑八怪会来把你们全都捉去的。’但是这些小鳗鱼走得太远了，八个女儿当中只有三个回到母亲身边来，哭着说：‘我们只走了一点路，那个叉鳗鱼的丑八怪就来了，又死了我们的五个姐妹。’‘她们会回来的。’鳗鱼妈妈说。‘噢，不，’女儿们说，‘因为他剥了她们的皮，都切成两段油炸了。’‘噢，她们会回来的。’鳗鱼妈妈坚持说。‘不，’女儿们回答，‘因为他把她们都吃了。’‘她们会回来的。’鳗鱼妈妈说。‘但是他吃完了就喝白兰地。’女儿们说。‘唉呀，那么她们永远不会回来了。’母亲说，于是号啕大哭，‘是白兰地葬送了鳗鱼。’”

“因此，”养鳗鱼的作结论说，“吃了鳗鱼后，喝点白兰地总是不错的。”

这个故事是贯穿他一生的金属线，是于恩一生中最令人发噱的回忆。他也想再走远一点，走到海湾那里——也就是说，坐船到世界上去，但是他的母亲也像鳗鱼妈妈那么说：“坏人太多了——那些叉鳗鱼的！”

他想走远一点，过了沙岗，到沙丘地那里去，最后

他去了。他度过了快活的四天，他童年最快活的四天，日德兰半岛全部的美和壮丽景色，他家乡的快乐和阳光全都集中在这四天里。他去参加一个纪念活动，但那是一个葬礼宴会。渔夫家一个有钱的亲戚死了。他的农场位于远远的东头，略略偏北。于恩的养父养母到那里去参加葬礼，他也跟着去。

从沙岗经过荒野和沼泽地，那里舍鲁莫河流过绿色的草原，河里有许多鳗鱼；鳗鱼妈妈们和她们的女儿住在那里，那些女儿被坏人捉住吃掉了。但人有时候对自己的同胞不也是同样残酷吗？

骑士布格爵士不也是被坏人谋杀了吗？虽然大家说他好，但他不是也想杀掉为他造了厚墙高塔的城堡的建筑师吗？这城堡就在舍鲁莫河进入海湾的地方，于恩和他的父母如今正站在那里；墙和防御土堤还残存着，红色碎砖散在四周。就在这里，当那建筑师离开以后，布格爵士对他的一个手下说：“跟上去对他说：‘师傅，塔摇动了。’如果他回过头来，你就杀了他，把我付给他的钱拿走，但如果他不回头，你就让他平安走掉。”

他的手下照他说的办；建筑师没有回头，不过他叫道：“那塔根本不会动摇，但有一天，一个穿蓝色斗篷的将从西边来——他会使它动摇的！”一百年后这话果真应验了，因为北海冲来，冲倒了那塔楼。但是当时拥有这城堡的普雷德比约恩·居伦斯谢恩在草原头上更高

处造了一座新城堡，这座城堡屹立到今天，叫做北沃斯堡。

于恩和他的养父母经过这城堡。在漫长的冬夜，他们曾经告诉他这城堡的故事，现在他亲眼看到这座宏伟城堡，以及它的双重城壕、树和灌木；覆盖着蕨的墙从城壕里升起来，但是最好看的是高大的椴树；它们长到最高的窗口，空气里充满它们的芳香。在花园的西北角有一丛满是花朵的大灌木，像在夏绿中的冬雪；这是一棵杜松灌木，于恩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灌木开花。他永远忘不了它，也忘不了那些椴树。孩子的心珍藏着这些美和芳香的记忆，到老来好得到快乐。

从杜松灌木盛开的北沃斯堡起，旅途就变得更加愉快了，因为他们遇到了一些也去参加葬礼的坐牛车的人。我们这些旅客只好全挤在牛车后面的小车厢里，但即使这样，他们觉得比走路好多了。他们就这样继续穿过崎岖不平的荒野。拉车的牛不时在荒野中出现一片鲜草的地方停下来。

太阳照得很热，看到远方升起浓烟似的东西是很壮观的；但是这烟比空气还清澈，是透明的，像光线在草地上翻滚跳动。

“那是洛克曼^①在放他的羊。”有人说。

北欧神话人物。

这就足够激起于恩的想像力了。他觉得他们这就要进入仙境，虽然一切都仍是真实的。多么安静啊！荒野在他们周围伸展得又远又宽，像一块美丽的地毯。欧石楠正在盛开，杜松灌木和鲜嫩的橡树幼树从地里像花束般长出来。要不是有许多旅客们提到的毒蛇，这倒是欢乐的好场所。他们还说这地方过去狼群大批出没，正因为这个原因，这地区仍旧叫做“狼堡”。赶牛车的老人告诉他们，他父亲活着时马和如今已经绝迹的野兽常常发生恶斗。有一天早晨他出去带马时，发现有一匹马站在那里，前脚踩着它踢死了的一头狼，但是那头凶蛮的狼已经把这匹勇敢的马的腿咬伤了。

过荒野和深沙的旅行结束得真是太快了。他们在丧家的屋前停下，屋内外都有许多客人。一辆辆车子并排停着，拉车的马和牛已经放到了贫瘠的草场上去吃草。和北海家乡一样的大沙岗在屋后耸起，伸展向远方。它们怎么到这里来的，这么多里路深入到内地？它们和海岸上的沙岗同样高大，是风把它们吹到这里来的。关于它们也有一个传说。

大家唱赞美诗，有几个老人流了泪；除此以外，在于恩看来，客人们是够快活的，有吃有喝。有最肥的鳗鱼，真该用白兰地来埋葬它们，如那位养鳗鱼的舅舅说的；当然，他们这里没有忘记照这句格言办理。

于恩在屋子里进进出出；到第三天，他已经觉得像

在家里，在度过最早童年的沙岗间渔夫的农舍里一样了。但是在这荒野上，有他以前不知道的财宝；这里满是鲜花、黑刺莓、乌饭果，又大又甜，给过路人一踩破，暗紫色的果汁就流出来。古墓这里一个那里一个。一缕缕烟升上静静的空中；他们告诉他，这是荒野的火——在黑夜中它们闪耀得可亮呢！

到了第四天，丧事办完了；他们要从土岗这儿回他们的沙岗那里去了。

“我们的更好，”于恩的养父老渔夫说，“这里的没劲。”

他们谈起了沙岗到内地来的经过，事情似乎十分容易理解。他们是这样解释的：

海岸上发现了一具尸体，农民们把尸体埋葬在教堂墓地里。从那时候起，沙开始飞扬，海浪猛烈地冲上岸。当地一位聪明人劝他们把墓挖开，看看那被埋葬的人是不是躺在那里吮吸着他的拇指，如果是这样，那人一定是个水手，大海不把他接回去就得不到安息。墓挖开了，真的发现他的拇指在他的嘴里。于是他们把他放在一辆大车上，套上两头牛；牛拉着水手跑过荒野和沼泽地直奔大海，就像被毒蛇咬了似的。于是沙不再向内地飞，但是已经堆起来的沙岗就留下了。

所有这些话于恩听进去了，珍藏在他童年最快乐的日子——参加丧宴的日子——的记忆中。

看到新的地方和跟陌生人在一起实在愉快！他还

要去得更远，因为他坐船去看世界时还不满十四岁。他碰上过恶劣天气、阴沉的海、不好的对待、冷酷的人——这就是他经历到的，因为他当上了船上一名小侍者。他得忍受寒冷的夜、恶劣的生活和殴打；这时候他感觉到西班牙高贵的血在身上燃烧，痛苦、愤怒和恶语涌到了他的唇边，但是他把它们咽下去了；还是这样好些，虽然他有鳗鱼被剥皮、切断和放进煎锅时一定会有的那种感觉。

“我会熬过去的。”一个声音在他心中说。

他看到了西班牙海岸，他父母的祖国。他甚至看到了他们曾快活富裕地生活过的城市，但是他对他的家或者亲人一无所知，他的亲人对他也同样一无所知。

这可怜的船上小侍者不能上岸，但在停靠的最后一天他总算登了陆。船上要买一些东西，派他去搬回船上来。

于恩穿着像在水沟里洗过、在烟囱里晾干的寒碜衣服站在那里，他一直住在沙岗间，现在头一回看到了大城市。房子多么高大啊，街上人多么多啊！有些朝这边推，有些朝那边操——真是市民和农民、僧侣和兵士的一个大旋涡；驴子和骡的铃铛声、教堂的钟声、呼唤声、叫嚷声、锤子声、敲打声——全都同时响在一块儿。每一个铺子都设在房屋的底层或者横街上；太阳晒得那么热，空气那么闷，一个人好像在炉子里，那里

满是甲虫、蟑螂、蜜蜂和苍蝇，全都在嗡嗡响和呜呜响。

于恩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哪里，该往哪儿走。这时候他只看到面前是一座大教堂的大门，里面黑暗的通道闪亮着灯，香烟向他飘来。连最穷的叫花子也敢于上台阶进教堂。于恩跟着带他的水手走进教堂，站在这神圣的建筑里。彩画从金色的背景上闪现，圣坛上立着圣母抱着圣婴耶稣的像，周围是灯火和鲜花。穿着节日袍子的教士们在唱歌，唱诗班的男孩们穿着耀眼的衣服，摇晃着银香炉。他在这里看到了多么壮丽美观的景象！它注入他的灵魂，控制了他；教堂和他父母的信仰包围着他，拨动他的心弦，使他的眼睛流出泪水。

他们从教堂到市场。到了这里，一些食物交给他拿回去。到港口的路很长，他又累又百感交集，不禁在一座有大理石柱子、石像和宽大台阶的豪华房子前歇了一会儿。他把他背着的沉重东西靠在墙上。这时一个穿制服的看门人走出来，举起一根银头手杖把他赶走——他，这座房子主人的孙子。但是没有人知道这件事，他也和所有的人一样不知道。

接着他又上了船，又受到恶言恶语的责骂和殴打、太多的工作和太少的睡眠——这些就是他生活中经受的。他们说年轻时吃苦受罪是好的，如果岁数能带来点东西作为补偿。

他在船上干活的期限到了，船又停泊在日德兰半

岛的林克宾。他上了岸，回家到洪斯比附近的沙岗那里。但他不在家时，他的养母去世了。

这年夏天接下来是个严寒的冬天。雪暴横扫陆地和大海，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十分困难。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不平等！这里冷得要命，加上雪暴肆虐，但是在西班牙阳光炙人，热得受不了。然而碰上一个晴朗的寒天，于恩看到天鹅成群结队地从海上向陆地飞来，飞过北沃斯堡，他觉得在这里人们可以呼吸得更舒畅，这里的夏天也更美丽。他在想像中看到荒野开花，满是多汁的浆果，变得一片紫色，看到北沃斯堡的接骨木树和椴树开了花。他决定再到那里去。

春天来了，捕鱼的季节开始。说到捕鱼，于恩如今成了一个得力助手，因为他去年长大了，干活利索。他充满活力，会游泳、会踩水，在大潮中会翻滚。他们警告他要小心鲨鱼，鲨鱼连最会游水的人也咬住，把他拖下去吃掉；但那不是于恩的命。

在沙岗上，邻居有一个男孩叫马丁，于恩和他很好，他们双双在同一艘去挪威的船上做事，还一起去过荷兰。他们从来没有吵过一次，但是一个人如果天生脾气暴躁，是很容易一碰就吵起来的，因为这种脾气常常会在许多方面显露出来，而这正是于恩有一天为了点极小的事闹别扭时所做的。他们两个正坐在船舱门后面，吃着放在两人间一个陶制盆子里的东西。于恩手

里拿着一把小刀，把它向马丁举起来，同时脸色变得灰白，眼色难看。

马丁只是说了一声：“啊，啊！你也是那么一个家伙！喜欢动刀的！”

这话刚出口，于恩的手马上落下来。他一个字也没有回答，只管吃，然后回去工作。当他们又休息的时候，他走到马丁面前说：

“揍我的脸吧！我活该，但有时候我觉得我身体里有一锅正在滚的开水。”

“好了，事情过去就算了。”马丁回答说。

在那以后，他们两个更要好了。后来他们回到沙岗，谈起他们的经历，也提到了这件事。马丁说于恩确实容易激动，但他到底是个好伙伴。

他们两个又年轻又健康，长得好，力气大，但是两个人当中，于恩更加聪明。

在挪威，农民们把牛群带进山去找牧场。在日德兰半岛西岸，沙岗间造了些草屋；它们是用沉船的木头搭的，顶上铺上草皮和欧石楠；里面安排好睡处，早春时节渔夫们就住在这里，睡在这里。每个渔夫有个女帮手，或叫做管事，她给他在鱼钩上装鱼饵，上岸时给他准备好热啤酒，他又累又饿回到草屋时给他做好晚饭。除此以外，这些管事从船上把鱼拿上来，剖开，整理好，总有许多事情要做。

于恩、他的父亲、几个别的渔夫和他们的管事住在一间草屋里，马丁住在另一间。

有一个叫埃尔瑟的姑娘从小就认识于恩；他们很高兴彼此见面，对许多事情也看法一致。但是他们在外表上全然相反：他黑，然而她白，漂亮，头发亚麻色，眼珠蓝得像阳光下的大海。

有一天他们一起走着，于恩紧紧握住她的手，她对他说：

“于恩，我有句话要对你说：让我做你的管事吧，因为你对我像个哥哥；但是马丁，我是他的管事——他是我的情人——不过这话你不用对别人说。”

于恩只觉得松软的沙在他脚下往下沉。他一言不发，只是点点头，这就表示“好的”。这就够了。

但是他忽然觉得心中恨马丁，越想越认定是马丁偷走了他惟一爱过的人，那就是埃尔瑟；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埃尔瑟，但现在一切对他来说清清楚楚了。

当海上波涛汹涌，渔夫们坐他们的大划船回家时，看他们怎样过礁石是十分令人惊叹的。一个人笔直站在船头，其他人握紧船桨坐着，盯住他看。船在礁石外面，看上去不是向陆地走，而是退回大海。但站着的人给大家一个信号，那把他们带过礁石的巨浪来了。船就这样被高高地掀到空中，从岸上看去，连船底的龙骨都看出来了。转眼工夫什么也看不见，桅杆、龙骨和船

上的人全没影了——好像大海把他们全吞噬掉；然而一刹那间他们又出现了，像一头大海兽爬上浪头，所有的桨划着，就像这头大海兽是有腿的。用同样的办法过了第二、第三块礁石；于是渔夫们跳下水，把船向岸上推——每一个浪头在帮他们的忙——最后船推上了岸，推到碎浪也够不到的地方。

在礁石前面如果发出一个错误的指示——哪怕是一点点犹豫——船就要完蛋。

“那么我和马丁都完了！”

这个念头一下子掠过于恩的心头。这一天他们正在海上，他的养父突然病了，发高烧。这时离礁石只有划几桨的距离，于恩从座位上跳起来，站在船头上。

“爸爸——让我来！”他说着看看马丁和大浪。当巨浪向他们奔来时，每一把桨在划桨人手里准备好狠狠地划，这时他看到他养父苍白的脸，于是他不敢听从掠过他脑子的邪念摆布。船平安地过了礁石到了岸，但是这邪念仍旧在他的心中，挑动他和马丁自相识以来他所记得的每一丝怨恨。但是这一丝丝怨恨他没有办法织在一起，也不打算去织。他觉得马丁抢走了他的人，这就足够使他恨他从前的朋友了。好几个渔夫看出了这件事，但是马丁没有看到——他依然像原来那样乐于助人，有说有笑，说实在的，他说得有点太多了。

于恩的养父卧床不起，这张床也成了他寿终的床，

因为一个星期以后他死了；现在于恩继承了沙岗后面的小房子。它的确很小，但到底是间房子，马丁连房子也没有。

“我想你不用再去航海了，”一位老渔夫对于恩说，“你现在可以一直和我们待在一起。”

但这不符合于恩的心意，他要到外面世界上去看。菲亚尔特林那位养鳗鱼的在老斯卡根有一个舅舅，是个渔夫，但又是个发达的商人，有船在海上航行；据说他是一位好老人，帮他做事错不了。老斯卡根在日德兰半岛的极北部，离开洪斯比的沙丘地再远不过了；这正是于恩想去的，因为他不愿留下来看到马丁和埃尔瑟的婚礼，婚礼一两个星期之内就要举行了。

老渔夫说他离开实在太傻，因为现在于恩有了房子，埃尔瑟会愿意嫁他而不嫁马丁的。

于恩回答得含含糊糊，不容易弄清他到底是什么意思。那老人把埃尔瑟带来看他，埃尔瑟话不多，但她的话一听就明白：

“现在你有房子了，你该想到这一点。”

但是于恩想到许多事情。

大海的浪头很大，但是人心当中的浪头更大。许多念头，大的和小的，在于恩的心中奔腾而过，他对埃尔瑟说：

“如果马丁有一间房子跟我的一样，你情愿嫁哪一

个呢？”

“但是马丁没有房子，也不会有。”

“假定他有呢？”

“这样嘛，我当然嫁马丁，因为这是我的心告诉我的。但是一个人不能光靠爱情生活。”

于恩把这些事情翻来覆去想了一夜。有一样东西在他的心中起着作用，他简直不知道那是什么，但它比对埃尔瑟的爱更有力量；于是他到马丁那里去，他在那里所说的和所做的都经过了仔细考虑。他以最宽厚的条件把房子租给马丁，说他想回到海上去，因为他爱大海。当埃尔瑟听到这消息时，她吻了他，因为她最爱的是马丁。

于恩打算第二天一早就动身，离家的头天晚上，已经很迟了，他觉得想再去看马丁一次。他去了，在沙岗间他遇到了那个老渔夫。他对于恩离开这里很生气，取笑马丁，说那家伙身上一定有什么魔力，竟会使姑娘们那么喜欢他。

于恩毫不理会他的话，但是向老人说了声再见，就上马丁住的房子。他听到屋里的人在大声说话。马丁不是一个人，这使于恩的决定动摇了，因为他不想再看到埃尔瑟。再转念一想，他决定最好不要再听到马丁感谢他，于是转身走了。

第二天早晨太阳还没出来，他把背包拴在背上，拿

着他的木饭盒，在沙岗间向岸边小路走去。走这条路比走沙路更舒服，而且路短些。他打算先到博乌堡的菲亚尔特林，养鳗鱼的住在那里，他预定要去看他。

没有风，大海在他面前，清澈蔚蓝；脚旁满是他小时候玩的贝壳和小石子。他正这样向前走时，他的鼻子忽然开始出血；这是小事情，但小事情有时也会很重要。大大的几滴血落在他的一个袖子上。他擦去了血，把血止住了，他觉得这一来使他的脑子轻松了，清楚了。他走过时，到处有矢车菊在沙上开着花。他折了一枝插在帽子上；他决定快快活活，轻轻松松，因为他正在去闯世界——“过去一点，到海湾那里”，正如小鳗鱼们说过的，“当心坏人，他们会捉住你们，剥掉你们的皮，放到煎锅里去！”他心里重复这话，微笑起来，因为他想他会有办法闯过世界——勇气是强有力的武器！

当他来到尼苏姆湾的狭窄入口时，太阳高高在天。他回头看见两个骑马的人在他后面远远飞跑着，还有些人和他们在一起。但是这不关他的事。

摆渡船在海湾对岸，于恩呼叫摆渡的人，那人把船划了过来。于恩上了船；但是船还没有走到半路，他曾看见急急忙忙骑马跑来的人到了，叫住摆渡的人，以法律的名义命令他回转来。于恩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是他想最好回转去，因此他自己拿起一把船桨，划着回来了。船一到岸，那些人跳上船来，他还没明白是怎么

回事，他们已经用一根绳子捆住了他的双手。

“你做的坏事要你抵命的，”他们说，“幸亏我们捉住了你。”

他被控告犯有谋杀罪。原来马丁被发现死了，喉咙被割了一刀。头天晚上一个渔夫看到过于恩上马丁家去；过去于恩不止一次向马丁举起刀子，因此他们断定是他杀的。监牢在很远的一个城里，坐船到那里去是逆风，但是过海湾不用半小时，再走一刻钟就到北沃斯堡，那有护堤墙和城壕的大城堡。捉于恩的人中间有一个是渔夫，是那城堡看守人的兄弟，他说于恩应该暂时先关在北沃斯堡的地牢，吉卜赛人朗·玛尔塔曾在这里面一直关到行刑。

他们不管于恩怎样辩解，他衬衫袖子上几滴血就是他杀人的有力证据。但是他清楚自己是清白无辜的，现在说不清楚，他只好听天由命了。

这一行人上岸的地方正好是布格爵士城堡的原址，于恩和他的养父母参加丧宴，度过他童年最快乐的四天后曾经路过这里。那条熟悉的小路领着他经过草原上沃斯堡去；接骨木树又一次在开花，高大的椴树发出甜润的香气，他好像昨天才看到过这地点。

城堡两侧各有一座陡峭的台阶通到低于进口的地方，这里有一个入口通到低矮的拱顶地窖。朗·玛尔塔曾被囚禁在这里，从这里她被带去断头台。她吃掉

了五个孩子的心脏，幻想再吃到两个她就能飞，就能隐身。

地牢的屋顶中间有一个窄小的气孔，但没有窗。开花的椴树不能把香气透到这地牢里来，这里样样都是阴暗的，发霉的。地牢里只有一张粗糙长凳，但是清白的良心是个柔软的枕头，因此于恩能够安然入睡。

厚厚的橡木门锁着，外面加上铁栓；但是迷信中的小妖精钻过钥匙孔爬进男爵的城堡，易如爬进渔夫的农舍，他为什么不爬到这里来呢？于恩正坐在那里想着朗·玛尔塔和她所做的坏事。这地方充塞着她行刑前夜的最后思想。于恩又想起了传说在斯万韦德尔爵士时代曾在这里施展的魔法，他不禁不寒而栗；但是即使在这里，一道阳光，一股从外面来的清新思想透进了他的心——那就是想起了开花的接骨木树和椴树的芳香。

他在这里没关多久。他被带到林克宾城去了，不过他在那里被囚禁得同样苦。

那时候不像现在。对待平民百姓是很粗暴的；这年代又正值农场变为骑士们的地产，马车夫和仆人常常被任命为官吏，有权为了一点小小的冒犯判决没收一个可怜人的财产，并且处以体罚。这种法官仍旧可以找到。日德兰半岛离首都，离开明的、善意的政府首脑那么远，法律有时候仍旧是滥用的——于恩能够指望的最好情况就是案子拖延下去。

他住的牢房又冷又难受，这一切他要忍受多久呢？他似乎注定要无辜受罪含冤。他现在有充分的时间思索世界上运气的不同，奇怪为什么他偏偏碰上这种命运。然而他深信，在“来生”一切都会弄清楚的。这“来生”肯定是在等着我们的。他的信念在贫穷渔夫的农舍中变得坚定了。他的父亲生活在西班牙的富贵和阳光中时，这种光从来没有照进过他父亲的心，而如今送给他，作为他在贫穷和痛苦中的慰藉，让他感觉到上帝的慈悲是永不落空的。

春天的暴风开始吹了。风吹时，北海的翻腾和呼号在内地许多里路都能听到，它听上去就像上千辆篷车滚过下面有矿井的坚硬的路。于恩在他的牢房里听到了这些声音，这使他感到宽慰。没有音乐能像这种大海的声音那样触动他的心——翻滚的大海，无拘无束的大海，在它上面，人可以被风吹到世界各地，就像蜗牛带着它的家一样，到哪里，把自己的房子也带到哪里，即使身在他乡也会觉得始终在自己的故乡。

他如饥似渴地倾听着大海深沉的嗡嗡声，于是往事全涌上心头。

“自由！自由！能自由是多么幸福啊，哪怕是光着脚，穿着破烂衣服！”有时候，当这种想法掠过他的心头时，他身上那种暴烈性子发作了，于是他捏紧拳头敲打墙壁。

一个个星期，一个月，整整一年过去了，直到尼尔斯那个贼，又名马贩子的被捕；现在时来运转了，很清楚，说于恩杀人是弄错了。

在于恩离家前的头一天下午，也就是在谋杀案发生之前，尼尔斯这贼在林克宾附近一家啤酒店里遇到了马丁。几杯下肚，虽然还不能使脑子发昏，但已足够使马丁的舌头松开。他开始吹牛，说他已经弄到一间房子，打算结婚，尼尔斯问他上哪里去弄到钱，他骄傲地拍拍口袋说：

“钱在这里，它当然在这里。”

这样吹牛就要了他的命，因为他回家时尼尔斯盯上了他。后来他割断了马丁的喉咙，要抢死人的钱，但钱根本不存在。

所有这些他都一一供认了；这已经足够让我们知道，于恩给释放了出来。但是他给关了整整一年，和朋友失去一切联系，他又能得到什么赔偿呢？他们说他能被证明无辜已经是万幸，他可以走了。市长给了他两块钱作为路费，许多市民给他食物和啤酒——好人还是有的，不都是冷酷和没有同情心的人。但是最好的一件事是斯卡根的商人布龙内，一年前于恩打算去他那里打工的，这时候正好因生意事在林克宾城。布龙内听到了这件事的全部经过；他是个好心人，理解于恩的心情和所受的痛苦。因此他决定帮帮这个可怜的

小伙子，让他相信世界上仍旧有好心人。

于是于恩就像从地狱进了天堂，找到了自由、关怀和信任。他现在要在这条路上走了，因为并非生活的酒都是苦的；没有一个人会给他同类斟出那样的苦酒，上帝又怎么会呢。他不是爱的化身吗？

“把所有的事埋葬了和忘记了吧，”商人布龙内说，“让我们把过去的一年一笔勾销吧；我们干脆把日历也烧掉。过两天我们就动身去亲爱、友好、和平的斯卡根。人们称它为偏僻的角落；不过它是一个温暖舒服的壁炉角落，它的窗口对着世界的四面八方。”

噢，这是一次怎么样的旅行啊；就像呼吸到新鲜空气，走出寒冷的地牢进入温暖的阳光里。欧石楠得意地开着美丽的花，牧童坐在墓上吹着自己用羊骨头刻的笛子。荒野上的海市蜃楼美景现出空中花园和摆动的森林，也看到了被称为“洛克曼放羊”的奇妙浮云。

他们向斯卡根走，穿过温德人^①的土地，留长胡子的人(伦巴人^②) 在斯尼奥国王统治时期也就是从这里迁移出去的。当时所有的儿童和老人都要被杀死，直到贵族夫人甘巴鲁克建议，让年轻人迁移出去。

于恩知道这个古老传说，他有那点知识：虽然他不

① 温德人是斯拉夫族的一支。

② 伦巴人在意大利语意即“留长胡子的人”，后迁徙到意大利，伦巴第大区即其旧居之地。

知道高高的阿尔卑斯山那边伦巴人的土地，但是他有个观念，它一定在那里，因为他小时候到过南方，到过西班牙。他想到丰盛的南方水果，红色的石榴花，在他见过的一个城市大蜂窝里的嗡嗡声和忙乱；但是家乡到底是最美好的地方，于恩的家乡是丹麦。

最后他们来到了“温迪斯卡加”，在古挪威和冰岛文字中是这样称呼斯卡根的。在那时候，老斯卡根，连同东西城，伸展许多英里，中间有沙岗和耕地，一直到靠近“格莱嫩”的灯塔那里。那时和现在一样，房屋散布在风吹成的沙岗之间——一片荒野，风在那里吹起沙来，海鸥和野天鹅的叫声刺耳。

老斯卡根就在西南方，离“格莱嫩”一英里处；商人布龙内住在这里，这也就是于恩未来的家。住的房子涂上了焦油，所有附属的小屋是用沉船木块搭成的。没有围篱，因为实在没有东西可围，除了用绳子吊着的长长的一排排鱼，一排比一排高，让它们在风里晾干。整个海岸散布着坏了的鲱鱼，因为那里鲱鱼太多，网还没有到海里就已经装满了。它们以成车成车的数量捉上来，许多不是被扔回海里就是被扔在岸边。

老人的妻子和女儿以及他的仆人们都来欢迎他，又是用力握手，又是谈话，又是问这问那。那位女儿克拉拉，她有一张多么可爱的脸和明亮的眼睛啊！

房子大而舒适，房间很多。桌子上摆着连国王也

会认为是好菜的带馅油炸面团，有来自斯卡根的葡萄园——也即从海上运来的——葡萄酒；因为上岸时葡萄早已榨好，酿成了酒，并且装在酒桶和酒瓶里了。

当母女两人听说于恩是谁，吃了多少冤枉时，她们对他就越好；当美丽的克拉拉倾听他的遭遇时，她有一种特别感兴趣的目光。于恩在老斯卡根找到了一个快乐的家。这使他感到心中好过，因为这颗心受尽折磨了。他尝过了爱情的苦酒，这酒或使人的心变软，或使人的心变硬，这看情况而定。于恩的心还是软的——它还年轻，因此，克拉拉小姐三星期后要坐她父亲的船去挪威的克里斯蒂安桑德看姑妈，在那里待上整个冬天，这是一件好事。

在她动身前的星期日，他们一起上教堂参加圣餐礼。教堂很大很漂亮，是好几个世纪前由苏格兰人和荷兰人建造的，耸立在离城不远的地方。当然，它相当颓败了，通到它那里去的路很不好走，要走过深深的沙子，但是人们很乐意克服这些困难上教堂，去唱赞美诗，去听布道。沙在教堂的墙周围堆积起来，但是坟墓没有被沙淹没。

这是林姆湾以北最大的教堂。头戴金冠、手抱圣婴耶稣的圣母玛利亚在圣坛上栩栩如生地站着；高坛上刻有神圣的十二使徒像，周围墙上挂着斯卡根的老市长和政务会委员的画像；布道坛上也刻着花纹。太

阳明亮地照进教堂，它的光落在擦亮的铜烛台上和从拱形屋顶悬下来的那艘小船上。

于恩心中充满一种神圣的、孩子般的感受，就如他小时候站在宏伟的西班牙大教堂里时那样。但在这里，这种感觉不同，因为他意识到自己是教徒中的一员。

听完布道就领圣餐。他也领到一份面包和酒，碰巧他跪在克拉拉小姐旁边，但是他一心想着天堂和圣餐，也就没有注意到谁在他旁边，直到他站起来，这才看到眼泪流下她的脸颊。

两天后她离开了斯卡根到挪威去。他留下来做农场和捕鱼的工作。他出去捕鱼，当时鱼比现在的多而且大。大群的鲭鱼在黑夜里闪光，这就显示出它们在哪里游着；鲂鳞咆哮，螃蟹被追时发出可怜的叫声，因为鱼并不像人说的那样哑。

每星期于恩上教堂，他坐在那里，眼光停在圣坛上面的圣母玛利亚像上，这时眼光常常滑到他和克拉拉小姐曾并排跪着的地方。

秋天到了，带来了雨和雪；水升高到漫进斯卡根城，沙不能把水全部吸收掉，人们只好涉水或者划小艇。风暴把船接连打到要命的礁石上，而且还有雪暴和沙暴；沙飞到屋上，堵着门，因此人们只好从烟囱里爬出来；在这里这是司空见惯的。

在室内很愉快，煤炭和沉船漂来的木块在壁炉里

烧得毕剥作响。商人布龙内出声地读一本旧编年史，讲到丹麦王子哈姆雷特从英国来，在博乌堡附近登陆，打了一仗；他的墓靠近拉姆默，离养鳗鱼的舅舅住的地方只有几英里；荒野上耸起几百个墓，形成一个巨大的教堂墓地。商人布龙内本人到过哈姆雷特的墓那里。

他们喜欢讲到老年间的事，讲到他们的邻居，那些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于恩唱起《英国的王子》这支歌，唱他豪华的船和装备。

在多数人惊恐的危险时刻，
他把新娘紧紧地抱着，
证明他不愧是王子；
让我们歌唱这位无畏的勇士。

这支歌于恩唱得那么情感充沛，目光炯炯，自小这双眼睛就是黑的、闪亮的。

这里过得富裕、舒服，连家畜也快活，因为它们全都受到很好的照料关心。厨房明亮，摆着铜的和马口铁的用具、白盘子，从椽木上吊下来烟熏腿、牛肉和许多冬天的食物。在日德兰半岛西海岸许多富有的农场，这种情况依然可以看到：吃的喝的东西多的是；房间干净，布置得漂漂亮亮；主人热情快活，而且好客得让你像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里。

在那提到过的丧宴之后，于恩还从来没有过得这样快活过，然而克拉拉小姐不在，除了在他的脑子里和记忆中。

四月里有一艘船开往挪威，于恩要乘这船去。他精力那么充沛，看上去那么强壮那么棒。布龙内太太说克拉拉看见他会高兴的。

“看见你也叫人高兴 老伴，”商人说；“于恩给我们的冬夜，也给你带来新鲜生活，妈妈。你今年比过去年轻了，好像又好又快活。但是你曾经是维堡最漂亮的姑娘，那没说的，我一直觉得维堡姑娘最美。”

于恩没有说话，但是他想着一个他很快要去见的斯卡根姑娘。船启航去挪威的克里斯蒂安桑德，风很顺，很快就抵达那里了。

一天早晨，商人布龙内到斯卡根附近，离“格莱嫩”不远的灯塔去。他上灯塔时，灯已经灭了，太阳已经很高。沙洲离岸足有一英里，在水下面；沙洲外面，那天可以看到许多船只，老人借助他的望远镜，觉得他看到了他自己的那条“卡伦·布龙内”号。对！当然是它，它正载着克拉拉和于恩回家。

克拉拉和于恩坐在甲板上，看着沙岗从远方逐渐出现；教堂和灯塔看上去像一只鹭和一只天鹅浮在蓝色的水上。如果一直顺水，大约一小时他们就可以到

家了。他们同家和所有家庭的欢乐已经那么近——但同死亡和所有死亡的恐怖也那么近！

船底一块木板松了，水涌进来；水手们向抽水机扑过去，并尽力堵住漏洞。求救的信号旗升起来，但是他们离岸还有整整一英里。看到一些渔船，但是它们离得太远，帮不上忙。风向岸上吹，潮水对他们有利，但还是没有用，船无法得救。

于恩用右臂抱住克拉拉，把她紧贴到身上。当他祈求着上帝救助，并迎着冲上沉船的海浪时，她抬头用什么样的眼光看着他的脸啊。她大叫一声，但感到安全和有把握，他不会让她沉下去。在这一恐怖和危险的时刻，于恩觉得像王子所做的，像那支老歌所唱的：

在多数人惊恐的危险时刻，
他把新娘紧紧地抱着。

他为自己是一个游泳好手而多么高兴啊！他用双脚和一条手臂划水向前，用另一只手臂紧紧把那年轻姑娘抱起来。他在海浪上漂着，他踩水——一句话，他想尽一切办法不使自己精疲力竭，保存足够的体力游到岸上。他听到克拉拉叹气，感到她身上一阵剧烈的战栗，于是把她更紧地抱到自己身上。不时有一个大浪在他们头上打来，哗哗的水把他们托起。水虽然深，

但是那么清澈，他一时觉得看见了一群群鲭鱼在闪光，或者海中怪兽准备把他们吞下去。现在云块在水上投下影子，接着又来了嬉戏的阳光；一群群高声呼叫的鸟在他们头顶上飞过，顺着波浪漂荡的又胖又懒的野鸭看见了这游水的人，吓得飞起来。他开始觉得体力不支了，但是离岸已经只有几锚链远，搭救的人来了，因为一只小船正在向他接近。就在这时候他清楚地看到水下一个显眼的白色形体——一个浪把他托起来，他离那形体就更近——他感到一阵剧烈的战栗，他周围的一切变黑了。

沙洲上搁着一艘船的残骸，潮水涨时它被水淹没了；白色船头雕像的头落在船锚上，铁锚的尖钩正好露出水面。于恩碰上的正是它，潮水把他狠狠地往它上面冲去。他给撞昏了沉下去，然而另一个浪又把他和那年轻姑娘重新托起来。乘着小船来的几个渔夫抓住了他们，把他们拉上了船。血从于恩的脸上淌下来；他像死了一样，但是仍旧紧紧抱住那年轻姑娘不放，抱得太紧了，他们只好用力把她拉开。她面色苍白，毫无知觉；他们让她躺在船上，尽快把船划回岸上去。

他们用尽办法抢救克拉拉，但完全没有用。于恩是抱着一个尸体游了好一段路，为了一个已死的人耗尽了全部体力。

于恩还有呼吸，因此渔夫们把他送到最近的沙岗

上一座房子里。那里住着一个铁匠和一个杂货商人，他们懂点外科手术，把于恩的伤处暂时包扎好，等第二天能从最近的城请来一位外科医生。

受伤的人脑子受到影响，在昏迷中狂叫；但第三天他躺在床上很安静很虚弱；他的生命似乎悬在一根线上。医生说，对他来讲倒不如这根线断掉更好。“让我们祈祷，让上帝把他带走吧，”他说，“因为他永远不能再复原了。”

但是生命没有离开他——这根线没有断，但是记忆的线断了，他那颗心的线被切断了，更惨的是一个肉体留了下来——一个活着的健康的肉体，它像一个受苦的灵魂那样游荡。

于恩留在商人布龙内家。“他是为了救我们的孩子而受伤的，”老人说，“现在他是我们的儿子。”

人们把于恩叫做疯子，但是这叫法并不准确。他只是像一个乐器弦松了发不出声音：有时候，这些弦又好上几分钟，像平时一样发得出声音。他会唱出几句歌或者老调子，过去的画面于是展现在眼前，接着画面在雾中消失了，他坐在那里眼前照旧一片白茫茫，什么思想也没有。我们可以推测他什么痛苦也没有，但是他的黑眼睛失去了光辉，样子像模糊的玻璃。

“可怜的疯子于恩。”人们说。

这就是一条生命的结局，如果他的双亲活着，他生

下来本应在荣华富贵之中！他全部巨大的精神力量丧失了，他命中注定的只有吃苦、忧伤和失望。他像一棵孤零零的植物从它原来的土壤中被拔出来，扔到海边去枯萎掉。难道这个上帝按自己旨意创造的生物就不能有更好的命运吗？难道他是随命运摆弄的玩物吗？不！博爱的造物主当然会在来生中补偿他曾在这里受的苦和失去的东西。“上帝对一切都好，他的慈爱遍及他所有的造物。”商人的虔诚老妻充满忍耐和希望地重复大卫的《诗篇》里这些话，她心中的祷告是于恩能很快被召唤去，进入永生。

克拉拉长眠在四周的墙被沙围住的教堂墓地里。于恩好像不知道这件事，它没有进入他的心，那只能是属于过去的片断。每星期日他和老人们一起上教堂，静静地坐在那里，茫然看着前面。有一天在唱赞美诗的时候，他深深叹了一口气，两只眼睛亮起来，定定地停在圣坛附近他曾和他那位已故朋友双双跪过的地方。他喃喃地说着她的名字，面色变得死白，眼泪滚下双颊。

他们把他带到教堂外面；他告诉站在他周围的人说他很好，他从来没有病过；他，一个受过那么大痛苦的人，一个被扔到世界上的被遗弃的人，不记得他的痛苦。我们的造物主上帝是聪明的，充满了慈爱——谁能怀疑这一点呢？

在西班牙，那里微风吹着摩尔式的圆顶，轻轻拂动橙树和香桃木，那里常常听到歌声和响板声。当地一个最富有的商人，一个无儿无女的老人，坐在一座豪华邸宅里，而孩子们举着挥动的旗子和点亮的小蜡烛在街上游行。如果他能在怀里拥抱他的孩子们——他的女儿，或者她女儿的孩子，也许这孩子从未见到过白天的光 更不要说王国了——他有什么财富不肯拿出来啊！

“可怜的孩子！”是的，可怜的孩子——依然是一个孩子，然而已经不止三十岁了，因为于恩是在三十这个岁数来到老斯卡根的。

流沙已经盖住教堂墓地的坟墓，快有教堂的墙那么高，但是死者还得埋葬在比他们先走的亲人和亲爱的人中间。商人布龙内和他的妻子现在正和他们的孩子们安息在白沙底下。

这时候是早春——风暴的季节。沙岗那边的沙滚滚而来；大海在汹涌，成群成群的鸟在风暴中像一朵朵云那样飞，尖叫着经过沙岗。在老斯卡根和洪斯比沙岗地带之间沉船事件一起接着一起。

一天晚上，于恩一个人坐在他的房间里；忽然之间，他的心好像变得清楚了，一种安定不下来的感觉来到他的心头，就是年轻时常常驱使他出去在沙岗上或者荒野上走的那种感觉。“回家，回家！”他叫道。没有人听见他。他走出去朝沙岗走。飞沙走石打他的脸，

在他周围旋转：他朝教堂那方向走。沙堆到墙上，把窗子都盖了一半，但是门前扫干净了，大门没有锁，很容易推开，于是于恩走进了教堂。

风暴在斯卡根城肆虐；在居民的记忆中，这里从来没有过这样可怕的风暴，也没有过这样汹涌的大海。但是于恩在上帝的神庙里，当黑夜笼罩着外面世界时，他灵魂中亮起了再也不离开它的光；压在他脑子里的沉重石头爆裂了。他想像他听到了风琴声，但那只是风暴声和大海的呜咽声。他在一个座位上坐下来。看哪！蜡烛一枝接一枝点亮了，又明亮又辉煌，这种壮观他只在西班牙的大教堂看见过。

老市长和老参议员们的像变活了，他们从他们在上面挂了几世纪的墙上下来，在靠近教堂门的座位上落座。大门敞开，所有死去的人从教堂墓地进来，挤满了教堂。这时响起美丽的音乐，接着爆发了赞美诗的歌声，就像大海的浪涛声。就在这时候，于恩看到洪斯比沙岗那儿的他的养父母在这里，老商人布龙内和他的妻子、他们的女儿克拉拉也在这里，她把手伸给他。他们双双走到他们曾跪过的圣坛前，牧师把他们两人的手合到一起，使他们两个结为终身伴侣。这时候又听到音乐声，音乐极其甜润，像孩子的声音，充满欢乐和期望，音乐越来越响亮，最后成为强有力的风琴声，琴声有时候温柔甜美，接着又像暴风雨声，快乐而动听，

然而强烈得足可以震碎死人的石冢。

随后吊在讲坛顶上的小船放下来，看来很大很美丽，有绸的船帆和丝的缆索。

丝的缆索，金的船锚，
到处是说不尽的财宝。

就像那支老歌说的。

这对年轻夫妇上了船，由教堂里全体做礼拜的人陪同，因为船上待得下他们，够他们享受的。这时候教堂的墙和拱顶盖满开花的刺柏和芳香的椴树，树枝飘拂，产生一种使人舒服的凉意；它们弯下来，分开，船在它们之间飞过，飞到大海上。教堂里的每一枝蜡烛变成一颗星，风唱起了颂歌，大家全都和着。“通过爱情走向荣耀，没有一条生命会死亡，未来充满幸福和快乐。哈利路亚！”这是于恩在这个世界上说的最后一句话，因为连接他不灭的灵魂的线断了，只有死去的肉体躺在黑暗的教堂里，而风暴在外面怒吼，用飞沙把教堂盖起来。

第二天是星期日，教徒和他们的牧师到教堂来。路一直就很难走，现在几乎没法走了。当他们好不容易来到教堂，只见一大堆沙耸立在他们面前。整座教堂完

全埋在沙里了。牧师作了简短的祷告，说上帝把自己这里房子的门关上了，教徒们必须到别处为他造一座新的。于是他们在露天唱了颂歌，又回家去了。

在斯卡根城，在沙丘地，哪里都没找到于恩，虽然大家为了找他到处都找遍了。于是他们得出结论，一个巨浪一直滚到海滩，把他卷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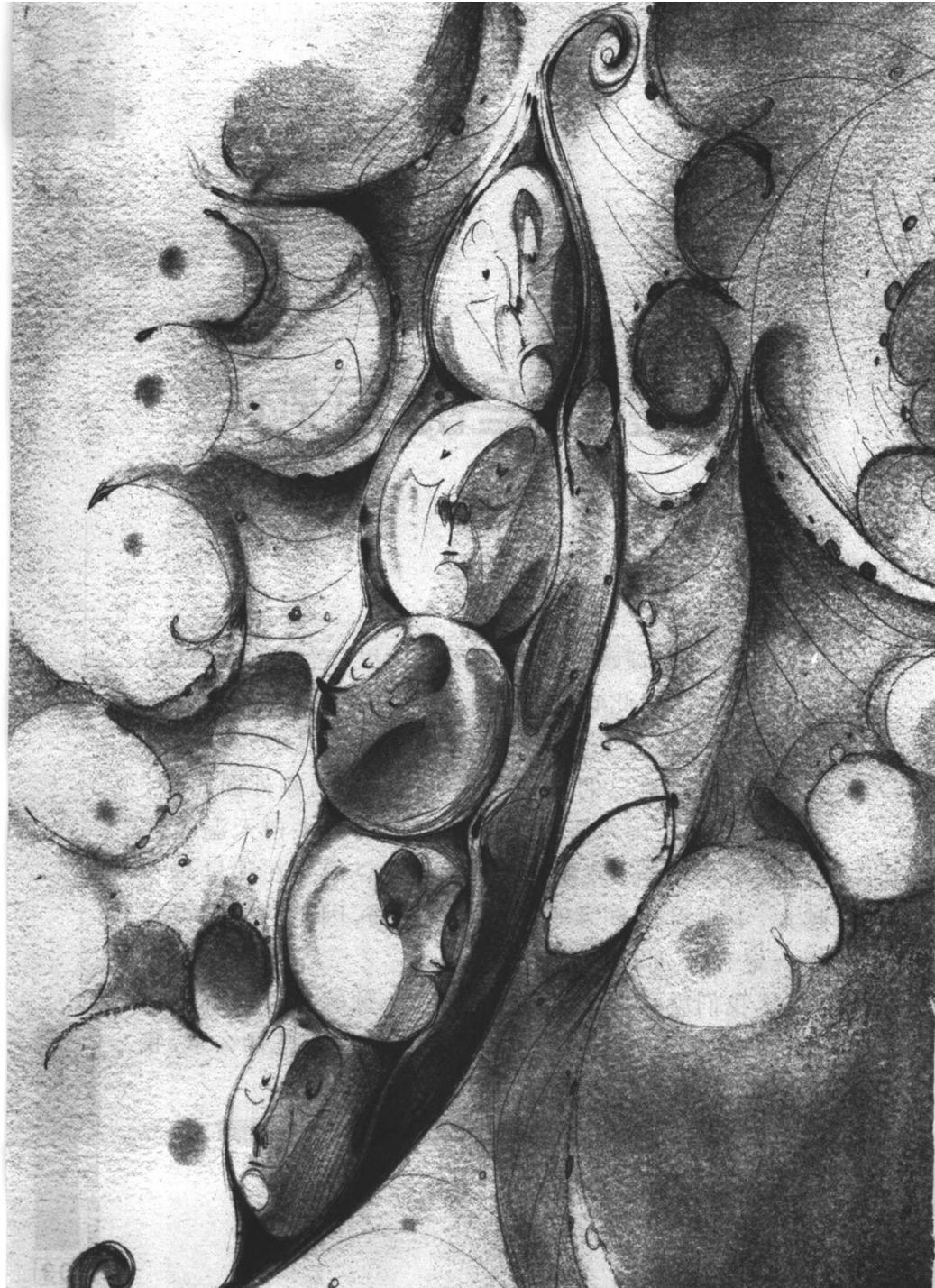
然而他的遗体却埋在一个巨大的墓中——教堂本身。在风暴中上帝给他的墓铺上了沙，这巨大的沙坟堆一直留存到今天。流沙盖住了教堂的拱形屋顶、拱顶回廊和石板过道。教堂被埋的地方，如今上面开出了山楂花和蔷薇花，但是尖塔从沙中露出来，像一个墓上的巨大纪念碑，方圆许多里都可以看到。就是国王也不会有更雄伟的墓碑了。没有什么会打搅死者的安眠。我是第一个听到这故事的，因为风暴在沙岗之间把它唱给我听。

一个豆荚里的五颗豆

从前有五颗豌豆住在一个豆荚里，它们是绿的，豆荚也是绿的，因此它们相信整个世界也一定是绿的，它们得到这个结论十分自然。豆荚长大，这些豌豆也长大，它们按照自己的位置坐成一排。太阳在外面照着，晒暖了豆荚，雨水把它洗得干净透明。大白天温暖舒适，夜里黑沉沉，就跟平时一样；豌豆们坐在那里越长越大，老坐着想事情就变得更更有脑筋，因为它们觉得它们一定有什么别的事可以干干。

“我们就这样永远坐着吗？”一颗豌豆问，“坐这么久我们不会受不了吗？我觉得外面一定有些什么事，我觉得可以肯定是这样的。”

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这些豌豆变黄了，豆



荚也变黄了。

“我想是整个世界变黄了。”它们说——也许它们是对的。

忽然它们觉得豆荚被狠狠一拉。豆荚被摘下后握在人的手里，接着和其他饱满的豆荚一起落进了一件外衣的口袋。

“现在我们就要被打开了。”一颗豌豆说——这正是它们大家希望的。

“我很想知道，我们当中谁旅行得最远，”五颗豌豆中最小的一颗说，“这个我们很快就可以看到。”

“要发生的事情总会发生的。”最大的一颗豌豆说。

豆荚爆开时“毕剥”一声，五颗豌豆就滚到了明亮的阳光中。它们躺在一个孩子的手里。是个小男孩紧紧握住它们，说它们给他的射豆枪当子弹用正好。他马上装上一颗，把它射出去了。

“如今我在飞到广阔的世界里去，”这颗豌豆说，“你有本领就来抓住我吧。”它一下子就飞掉了。

“我，”第二颗豌豆说，“要一直飞到太阳上去，那是谁都看到的一个豆荚，正好适合我。”它飞走了。

“我们到哪里就在哪里睡觉，”接下来两颗豌豆说，“不过我们还是得先向前滚一下。”它们真的落到了地板上，在进射豆枪以前滚了一阵，尽管如此，它们还是被装进了射豆枪。“我们要比其他豌豆飞得远。”它们说。

“要发生的事总会发生的。”最后一颗豌豆从射豆枪里射出去时说。它说话间飞到顶楼窗下一块旧木板上，落到一个几乎满是青苔和软泥的小裂缝里。青苔在它周围闭拢，它待在那里真像一个囚徒，但是上帝并非没有看到它。

“要发生的事总会发生的。”它心里说。

这小顶楼里住着一个贫穷的女人，她出去打扫炉子、劈木柴和干诸如此类的苦活儿，因为她强壮又勤劳。对，她一直这么贫穷，家里躺着她惟一的女儿。她发育不全，很孱弱，终年卧床，看上去不死不活的。

“她要到她的小姐姐那里去了，”那女人说，“我生过两个孩子，养活两个可不容易，但是好心的上帝帮了我的忙，接走了其中一个，把她抚养。现在我很高兴保留着留给我的另一个，但是我想两姐妹不能分开，我生病的这一个很快也要到天上她姐姐那里去了。”

但是这生病的女孩依然活着，整天安静耐心地躺着，而她的母亲离家去干活。

春天到了，一天大清早，阳光明亮地照进小窗子，投到房间地板上。正当母亲要出去干活的时候，生病的女孩盯着窗子最下面一块窗玻璃看，说：“妈妈，在窗子上朝里面探头探脑的那绿色小东西会是什么呢？它在风里晃来晃去的。”

母亲走到窗口，把窗子打开一点。“噢！”她说，

“真有那么一颗小豌豆，它生了根，长出了绿叶子。它怎么会钻进这裂缝的呢？现在好了，这里有了一个小花园给你散散心啦。”

于是她把生病女孩的床移到窗口，这样女孩就能看到那发芽的植物。母亲干活去了。

“妈妈，我相信我会好的，”生病的女孩在晚上说，“今天太阳照进来又亮又温暖，小豌豆长得那么好；我也会好起来的，那就又可以到外面温暖的阳光里去了。”

“愿上帝保佑！”母亲说，但是她不相信会这样。不过，既然这给了她的孩子这么美好的求生希望，于是她就用一根小棍子把那绿色植物支起来，这样它就不会被风吹断了。她又在窗台上拴一根细绳子，把它牵到窗框的上端，好让这棵豆的卷须绕着它向上爬。卷须是爬上去了，真的可以看到这棵豌豆一天一天在长大。

“现在这里真的要有一朵花了。”有一天母亲说，如今她终于开始希望她生病的女儿会当真好起来。她想起这孩子这些日子说话更加快活，最近几天早晨，她在床上已经坐了起来，用闪亮的眼睛去看她那只有一棵豌豆的小花园。

一个星期以后，这一直卧床不起的孩子能坐上整整一个钟头了，靠近打开的窗子，在温暖的阳光中感到十分快乐。而外面长着那棵小豌豆，在它上面，一朵粉红色的豌豆花已经盛开。小姑娘弯下身子去轻轻地吻

那些细嫩花瓣。这一天对她来说像是一个节日。

“是我们的天父亲自种了这棵豌豆，让它生长，让它枝繁叶茂，把快乐带给你，把希望带给我，我幸运的孩子。”快活的母亲说。她对着这朵花微笑，就像它是上帝派来的天使。

但是其他几颗豌豆又怎么样了呢？飞到广阔世界去，说“你有本领就来抓住我吧”的那颗豌豆落到一座房子屋顶的水槽里，在一只鸽子的嗉囊里结束了它的旅行。那两颗懒豌豆也只走了那么远，因为它们也被鸽子吃掉了，不过它们到底还是派了点用处。但是第四颗，那要到达太阳的一颗，落到了一个污水池里，在污水里躺了许多天、许多星期，直到涨得挺大挺大的。

“我胖得够棒的，”这颗豌豆说，“我想我最后会胖得爆开。我想一颗豌豆顶多也只能做到这样。在我们那豆荚里的五颗豌豆当中，数我最了不起了。”

污水池赞成它的看法。

但是那小姑娘站在打开的顶楼窗口，眼睛闪亮，脸蛋透出健康的红润面色，在豌豆花上合起瘦削的双手，感谢上帝所做的一切。

“我，”污水池说，“将保护我的那颗豌豆。”

在新的二千年里

不错，在新的二千年里，人们将用蒸汽翅膀在空中飞来，越过海洋飞来！年轻的美洲人将成为古老欧洲的游客。他们将飞来参观纪念建筑和大城市，到那时候，它们将成了废墟，就像我们现在去南亚参观的那些摇摇欲坠的壮观景物一样。

在新的二千年里，他们将会来的！

泰晤士河、多瑙河和莱茵河依旧在滚滚流。勃朗峰依旧挺着它积雪的峰顶耸立在那里，北极光照依旧照耀着北国。虽然一代又一代人成了尘土，一批又一批一代之雄被忘却，和长眠在山下的平民百姓没有两样，而拥有这山地的富商，则在山上造了长椅，供他坐着眺望他那些波动的麦田。

“到欧洲去！”美洲的年轻儿孙们将叫道，“到我们祖先的土地去，到纪念和幻想的美丽土地上去——到欧洲去！”

飞船来了。它坐满了旅客，因为空中旅行比海上旅行快。海底电缆早已把空中旅客的人数报告过来。欧洲已经在望。他们看到的是爱尔兰海岸，但是旅客们还在睡觉，要到了英国上空才叫醒他们。他们将最先在这里踏上欧洲土地，踏上莎士比亚的国土，旅客中的知识分子这样称呼它，而其他人则称它为政治的国家、机器的国家。

他们要在这里待上一整天。这群忙人在英格兰和苏格兰能拿出的就只有这点时间。

接着继续旅行，沿着英吉利海峡的隧道^①到法国，查理大帝和拿破仑的国土。莫里哀被提到了，学者们谈论着远古的古典浪漫流派。大家欢呼着一些英雄、诗人和科学家的名字，这些人我们这时代还不知道，因为他们要在我们这时代以后才在欧洲的中心巴黎和别的地方诞生。

飞船飞过一个国家，哥伦布从这里出发，科尔特斯^②

① 建造连接英、法两国的英吉利海峡海底隧道历来只是个理想，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造成。安徒生在世时自然没有，但他说一千里里会有，完全说对了。

② 科尔特斯（1485—1547），西班牙殖民者，1518 年率探险队去美洲大陆开辟殖民地，1523 年征服墨西哥。

在这里诞生，卡尔德隆^①在这里唱出他的诗剧。美丽的黑眼睛女人依然住在鲜花盛开的山谷里，那些最古老的歌唱到了熙德和爱尔汗布拉宫^②。

然后飞过大海，来到意大利，那儿曾有过古老的永恒罗马城。它已经消失了！这平原一片荒凉。罗马圣彼得教堂只留下一道断墙，但还不知道它是不是真的。

接下来到希腊，在奥林匹斯山顶^③豪华旅馆里睡了一夜，好告诉人说他们到过那里。旅行继续，上博斯普鲁斯海峡，要在那里逗留几个小时，看看拜占庭所在的地方^④。传说中土耳其苏丹统治时后宫所在的地方，如今贫穷的渔人在撒渔网。

旅客飞过宽阔的多瑙河两岸的大城市遗迹，这些大城市不为生活在现在的我们所知。但是旅客们有时下来，到处看看这些以后会出现的大城市的美丽遗迹，然后又飞走。

下面是德国，它曾经密布着蜘蛛网一样的铁路和运河，在这里路得曾经说过话，歌德曾经唱过歌，莫扎特曾经掌握过音乐的王杖。这里闪耀着一些伟大科学

卡尔德隆（1600—1641）西班牙剧作家。

② 熙德原是西班牙军人，西班牙 12 世纪史诗《熙德之歌》记录他的事迹。爱尔汗布拉宫是西班牙南部城市格拉纳达的古迹。

希腊神话说奥林匹斯山是众神之家。

博斯普鲁斯海峡在亚洲小亚细亚半岛和欧洲巴尔干半岛之间。拜占庭曾是东罗马帝国首都，即今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

家和艺术家的姓名，一些我们还不知道的姓名。旅客们花了一天游览德国，花了一天游览北欧，奥斯忒和林奈^①的国家，游览了古代英雄和年轻诺曼人的国土挪威。回程中参观了冰岛。间歇泉不再喷水了，赫克拉火山已经熄灭，但是这座岩石岛依然屹立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间，这个传说和诗歌的永久纪念丰碑。

“在欧洲真有许多东西可以看看的。”一个年轻的美洲人说，“我们八天就把它参观完了。这真可以做到，正如那伟大旅行家(这里他提到他那个时代的一个人名)在他的名著《全欧八日游》中所指出的。”

① 奥斯忒(1777—1851)，丹麦物理学家、化学家。林奈 1707—1778) 瑞典博物学家。

阳光讲的故事

“现在我来给你们讲个故事。”风说。

“对不起,请记住,”雨说;“现在该轮到 我讲。你一直在街角声嘶力竭地呼呼大叫,叫得也够久了。”

“我给你帮了那么多忙,你是这样谢我的吗?”风狂叫道,“人们想撑伞挡住你的时候,我把许多雨伞都吹得里朝外,甚至吹破了。”

“不要响!该讲的是我。”阳光说。

她说得那么亮堂温暖,急躁的风躺了下来。雨摇他想让他起来,叫着说:“我们不听这一套。这位阳光太太老是打断我们的话。我们别听她的。她说的话不值得听。”可是风还是躺着一动不动。

阳光说起来了,这就是她讲的故事。

“一只美丽的天鹅飞在海洋汹涌翻滚的波浪上。它的每根羽毛闪耀得像金子。一根羽毛落在一艘满帆行驶的大商船上。这根羽毛正好落到一个年轻人的鬃发上，这年轻人是看管船上货物的，大家叫他押运员。这只幸运鸟的羽毛碰到了他的脑门，变成了他手上的一枝羽毛笔，带给他这样的好运。他很快就成了一个商人，一个有钱人，富得可以戴上金的踢马刺，把一个金碟改成贵族纹章。这件事我知道——我曾经在它上面照过。”阳光说。

“那天鹅飞得很远，飞过绿色的草原，那里有一个牧童，顶多七岁，正躺在草原上惟一的一棵树，一棵老树的树阴里。天鹅飞过时，拂下树上一片叶子。叶子落到牧童的手里，变成了三片叶子，十片叶子——对，变成了一页一页的整本书。在这本书里，他读到大自然中许多有关他祖国语言、有关信仰、有关知识的奇妙事情。他睡觉的时候把书放在枕头底下，以免忘掉他白天学到的东西。这本奇书先把他带进学校，然后把他远远带进学术领域。我在刻着大学者名字的地方看到过他的名字。”阳光说。

“天鹅飞过森林，那里又静又寂寞。她在一个蓝色的深深的湖上停下来。湖上长着睡莲，沿岸长着野苹果树，杜鹃和野鸽在上面筑了巢。

“一个穷苦女人在森林里捡落下的树枝。她背着

它们，手里还抱着一个婴儿。她看到那金色的天鹅，那幸运鸟，从满是灯心草的岸边飞起来。那天鹅留下的闪光东西是什么啊？是个金蛋，还是热的。她把它放在怀里，热气留在那里。蛋里当真还有生命。是的，她听到蛋壳里笃笃响，但是太轻了，她还以为是她自己心跳的声音。

“当她回到自己可怜的农舍时，她把蛋拿出来看。‘嘀，嗒。’它说。蛋像个贵重的金表在响。但这不是表。这是个蛋，就要孵化了。蛋壳裂开，一只可爱的小天鹅宝宝朝外张望。它已经长满了毛，全是金的，它的颈上戴着四个金指环。这贫穷女人正好有四个儿子——三个在家，一个婴儿她一直抱在怀里——于是她明白了，四个金指环是给她的儿子一人一个的。她一明白这个道理，小金鸟就飞走了。

“她吻了它丢下的四个金指环，叫每个孩子吻一个，把它在心口贴一贴，戴到手指上。这件事我全看到了，”阳光说，“我还看到后来怎么样。四个男孩中的一个在小溪上玩，掏出一把黏土。他把它劈劈啪啪翻来翻去，揉它，用手指捏它，直到捏出了一个伊阿宋^①的像。同伊阿宋一样，这位雕塑家找到了他寻找的金羊毛。

“第二个男孩在草原上跑，那里有五颜六色的花。

^①伊阿宋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他去寻找金羊毛，历尽艰险，终于成功。

他采集了一把，用力挤它们，五彩花汁染湿了他手上的指环，溅到了他的眼睛里。它们沾在他的手指上，使他的思想五彩缤纷。日子一天天过去，一年年过去，最后大城市的人把他称为大画家。

“第三个男孩把指环用牙咬得那么紧，它使深藏在他心中的歌响起来。他所想的东西，他所感觉的东西变成了音乐。它们像歌唱的天鹅一样飞起来，它们像天鹅一样深潜海底，潜入‘思想的深海’。他成了一位伟大的音乐家，一位伟大的作曲家，每个国家都有权说：‘他是属于我的。’”

“第四个男孩——那婴儿——是个受气包。大家说他有病，说他该像有病的小鸡那样服黄油和胡椒。他们给他吃了许多胡椒和黄油，但是我给他温暖和太阳的吻，”阳光说，“给别的孩子一个吻时我给他十个吻。他是一个诗人，因此他一生又遭到打击又得到吻。但是他有一样没人能拿走的东西。他从金天鹅那幸运鸟那里得到了名声的指环。他的思想长着金翅膀。它们飞起来 它们飞走 像那些金蝴蝶 那是不朽事物的象征。”

“这个故事太长了。”风说。

“而且太乏味了，”雨附和说，“请吹吹我吧 好让我清醒一点。”

风又吹起来，可是阳光继续讲她的故事：“幸运天鹅飞过深海湾，那里渔夫们在撒网。最穷的一个渔夫

想娶媳妇，虽然娶不起，他还是娶了。天鹅送给他一块琥珀。琥珀有吸引东西的力量，能把心吸引到这渔夫自己的家。琥珀可以做最好的香，发出的香气像来自教堂，像是上帝的大自然吹来的香风。因此渔夫和他的新娘在他们安宁的家里十分幸福，充满感谢之情。他们对他们拥有的那么一点东西感到满足，他们的生活成了一个十足的阳光故事。”

“我想，”风说，“这些故事该结束了。阳光太太已经讲得够多了，我感到腻烦了。”

“我也是的。”雨说。

我们这些听了这个故事的人怎么说呢？

我们说：“现在它讲完了。”

香肠扦子烧的汤

每个国家都有些成语说出来人人都懂，连小学生也懂。说来奇怪的是，其他国家的人会不知道。在丹麦就有一句这种成语，叫做“香肠扦子烧的汤”。它的意思是瞎扯淡，造谣的人和记者正是做这道菜的行家。不过香肠扦子是什么呢？这是一根小木扦，肠衣塞好肉以后，把它插在香肠末端的结上。你们可以想像，用它烧出来的汤能有什么味道。好了，这是一段开场白，这段开场白多少说出点什么，总是有用的。现在我就可以把故事讲起来了。

“昨天我们那顿晚宴太棒了，”一位老鼠夫人对没有出席那个宴会的另一位老鼠夫人说，“我坐在老鼠大

王以下的第二十个座位上，那座位还不算坏。我来告诉你我们吃了些什么好吗？道道菜都是一级的。发霉面包、熏肉皮、油脂蜡烛，还有香肠。一轮菜吃完，从头再来一遍，这就等于吃了两顿晚宴。我们都好交朋友，大伙儿像一家人那样说说笑笑，玩玩闹闹。东西全吃了个精光，只剩下些香肠扦子，香肠扦子就成了话题，接着也就谈到了‘香肠扦子烧的汤’。自然，人人都听说过这种汤，但是没有人尝过，更不要说烧了。于是我们为这种汤的发明者干了一大杯，因为这样的人实在应该当上穷人的救济官。这话不是说得很风趣吗？于是老鼠大王站起来说，哪一位老鼠小姐能把这种汤烧得最好吃，她将成为他的王后，比赛期限是一年零一天。”

“这种求婚办法倒也不坏，”另一位老鼠太太说，“但是这汤怎么烧呢？”

“啊，这我就没法告诉你了。所有的老鼠小姐都在问这个问题。她们很想成为王后，但又不想那么麻烦，到外面世界上去学烧汤，然而这又是绝对必须首先做的事。不是每一个都愿意离开她的家或者家中炉火边她那个舒服角落的，哪怕为了做王后。在外面要每天找到熏肉和干酪皮不总是那么容易的，可能会挨饿，最后也许还会被猫活吃，那可不是件愉快的事。”

极可能正是这一类想法，使得大多数老鼠小姐不敢到外面世界上去求得所需要的知识。只有四位老鼠

小姐说她们已经准备好出发。她们年轻活泼，但是很穷。她们想各到世界东南西北四方的一方去，这样就可以看到谁最幸运了。她们各拿去一根香肠扞子作为手杖，它同时可以提醒她们此番旅行的目的。

她们五月初出发，但到第二年五月初才回来，也只回来了三位。第四位既不见影子也听不到她的消息，虽然作出决定的日子已经到了。

“唉，正是这样，最大的快乐总是伴随着一些烦恼。”老鼠大王说。他下令立刻请来方圆许多里内的所有老鼠，在厨房集合，三位学成归来的老鼠小姐将在他们面前站成一排，还插一根蒙黑纱的香肠扞子代替那位失踪了的老鼠小姐。谁也不敢作声，先由老鼠大王发言，指定她们当中一位讲她的故事。

现在我们就来听听她说些什么吧。

第一位老鼠小姐的旅途见闻

“当我刚到外面世界的时候，”第一位老鼠小姐说，“我和许多我这个年纪的老鼠一样，自以为什么都已经知道了，其实不然。要花许多年工夫才能获得丰富的知识。我马上坐上北去的船出海。我曾听说，船上的厨师一定要学会没有东西，空手做出许多菜的本事。可

是食品贮藏室满是一片一片的熏肉、一大桶一大桶的咸肉和发霉的面粉。做菜真是轻而易举。在那里我找到了许多好吃的东西，但是没有机会学到用香肠扞子烧汤。我们航行了许多个日夜，船颠簸得厉害，这地方太湿漉漉了，不合我口味，因此一到船预定要到达的港口，我就离船上岸，到了远在北方的一个地方。

“离开了家里自己的小角落，躲到一艘船上，那里确实也有个舒服的角落可以栖身，但一离开它，我就身处离家几千里之外的异国，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看到连路都没有的大松树林大桦树林，它们气味强烈得让我不舒服。野花有一种香料味，使我打喷嚏，也让我想起了香肠。那里还有些大湖，远看黑得像墨水，但是走近一看非常清。水上浮着大天鹅，起先我还以为是水沫呢，因为它们浮在上面一动不动，但是等到一看到它们走路和飞起来，我马上知道它们是什么了。它们属于鹅一类，这从它们走路的样子可以看出来。谁也不能掩盖自己的家系。我也和我自己的同类在一起，和树林的老鼠跟田鼠打交道。他们什么也不懂，对我想要知道的事情更是一无所知，而我正是为了这个才漂洋过海的。汤能够用香肠扞子烧出来，这种想法他们觉得太不合常规，太不寻常了，因此传遍了整个森林。他们认为这个问题永远无法解决，这种事是永远办不到的。然而我根本没有想到，就在这个地方，就在第一

夜，我就初步了解到这种汤的做法。

“这是夏天最热的时候，那些老鼠告诉我，这就是森林气味那么强烈、草那么香、游着白天鹅的湖那么黑又那么清的缘故。在林边，靠近三四间房子竖着一根杆子，大小和船的主桅差不多，从杆顶挂下来花环和飘动的绸带。那是‘五朔节花柱^①’，男女青年围着它跳舞，还想用他们的歌声压倒乐师们的小提琴声。他们快乐得像平时在日落和月光中一样，但是我没有凑这个热闹。一只小老鼠，和庆祝舞会有什么关系啊？我管自坐在柔软的苔藓上，紧紧抓住我的香肠杆子。

“月亮特别向一个地点投下它的光，那里有一棵树盖满了非常美丽的青苔。我甚至想斗胆说，它美丽柔软得像老鼠大王的皮毛，但它是绿色的，这种颜色非常悦目。突然之间，我看到一些最可爱的小人向我大步走来。他们还不到我的膝盖高，他们看上去像人，但是身材更好，他们自称是小精灵。他们的衣服精致好看，因为那是花瓣缝制的，用苍蝇和蚊蚋的翅膀镶边，这样衬托得更好。看他们的样子是在找什么东西。我不知道他们在找什么。

“最后他们中有两个发现了我，向我走过来，前面

五朔节在5月1日，这一天人们为春天到来而举行庆祝活动，竖起花柱，在它周围跳舞和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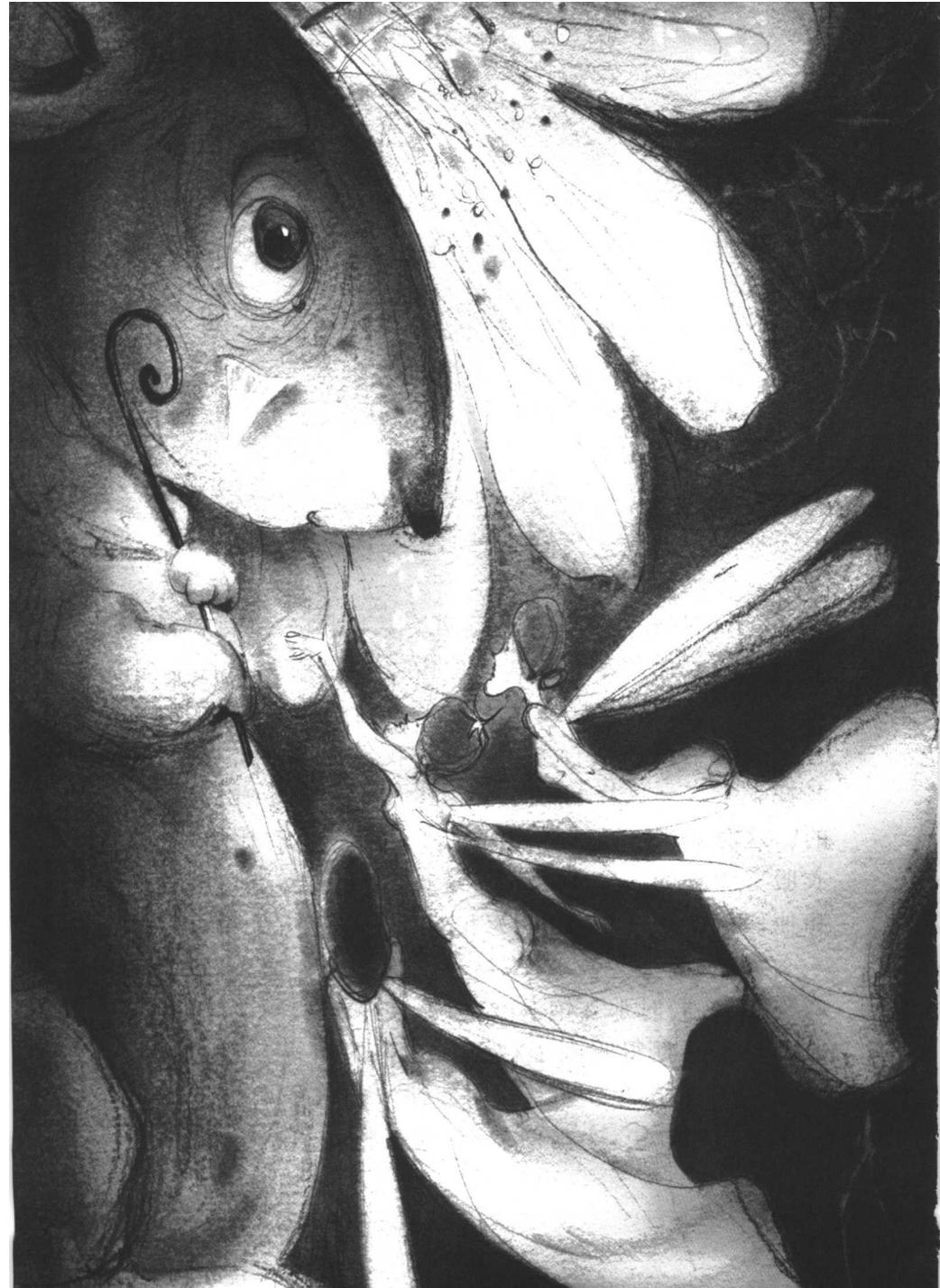
一个指着我的香肠扦子说：‘那正是我们要的东西。瞧，它的头是尖的。那不是好极了么？’他对我那根旅行手杖越看越高兴。

“‘我把它借给你，’我说，‘但是要还的。’

“‘噢，不，我们不会把它拿走！’他们全都叫起来；接着他们拿着我交给他们的这根香肠扦子，跳着舞到长着细嫩青苔的地方，竖立在那片青苔当中。他们需要一根五朔节花柱，他们现在得到的这一根就像是专门为他们特制的。接着他们把它装饰得那么漂亮，看上去真耀眼。

“小蜘蛛在它四周织上金丝，接下来它上面挂上了飘动着的雪白薄纱和旗子，像雪一样在月光中闪闪发光。接着他们从蝴蝶翅膀上取来彩色粉，撒在白纱上，它就像镶上花和钻石那样闪烁，我再也认不出我的香肠扦子来了。这样的五朔节花柱是全世界没有看见过的。这时候来了一大群真正的小精灵。没有比他们的衣服更漂亮的東西了。他们请我参加盛会，但是我要和他们保持一段距离，因为我对他们来说太大了。

“接着演奏起音乐来，这种音乐听上去像成千个玻璃铃在响，同时那么饱满和强劲，我觉得那一定是天鹅的歌。我还觉得听到了杜鹃和乌鸫的声音。到最后，好像整个森林送上了美妙的旋律——孩子们的声音，丁丁当当的钟声，小鸟的歌声；而这整个了不起的旋律



都来自这小精灵的五朔节花柱。我那根香肠扦子发出一大片钟声，我简直不相信它会发出这么热闹的声音，直到最后我想起，看看它到了谁的手里。我感动得流下了小老鼠所能流下的眼泪，但这是欢乐的眼泪。

“对我来说这一夜太短了。在那里，夏天没有长夜；不像在我们这部分世界，夏天经常是长夜的。等到天一亮，林中光滑如镜的湖水被微风吹起涟漪，所有的细纱和旗子被吹到了稀薄的空气中。摇来晃去的蜘蛛网花环、吊桥和长廊，或者不管叫做什么的一切东西全都消失了，好像从来没有过一样。六个小精灵把我的香肠扦子送回来给我，同时请我提出任何要求，如果他们做得到一定照办。于是我求他们，如果他们做得到的话，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怎样拿香肠扦子烧成汤。

“‘我们拿它怎么做？’小精灵的首领微笑着说，‘啊，你刚才看到啦。我断定你简直不认识你那根香肠扦子了。’

“‘可那不是烧汤。’我说，于是我把事情全告诉他们，我为什么走那么远，还说了这种汤烧得最好吃的老鼠小姐能获得的奖赏。最后我问道：‘我看到的所有这些东西是很美，但对老鼠大王或者对我们整个强大的王国来说，它们又有什么用处呢？我不能摇摇这根香肠扦子把汤摇出来，说：瞧，香肠扦子在这里，汤这就出来了！这道菜大概只有在人们吃得撑饱了才能拿出来。’

“于是那小精灵把他的一只小手指插进一朵紫罗

兰花萼，对我说：‘你看这里。我给你的旅行手杖涂一涂，这样等你回到家乡，一走进王宫，只要用你的手杖一碰国王，紫罗兰花就会跳出来，开满整根手杖，哪怕是在最冷的冬天也这样。因此我想，我真正给了你一点东西带回家，而且比这一点东西还多一点点。’

但是在这老鼠小姐解释这一点点东西是什么之前，她把她的手杖伸向老鼠大王，跟他一碰，一束最美丽的紫罗兰花就跳出来，使整个王宫充满了花香。这香气太强烈了，老鼠大王马上命令站得离烟囱最近的那些老鼠把尾巴插到火里，好有点烧焦的气味，因为紫罗兰花的香气强烈得使人受不了，这种香气可不是人人喜欢的。

“那么你刚才说的还多一点点的一点点是什么呢？”老鼠大王问道。

“这个，”老鼠小姐回答，“我想就是人们所谓的‘效果’吧。”她说着把手杖倒过来，看吧，它上面一朵花也没有了！她现在只是拿着这根光秃秃的香肠扦子，像乐队指挥在音乐会上举起指挥棒那样把它举起来。

“小精灵告诉过我，”老鼠小姐说下去，“紫罗兰是为达到视觉、嗅觉和触觉效果而开花的，因此我们现在还要产生听觉和味觉效果。”

老鼠小姐说着用她那根手杖打起拍子来，于是传来了音乐的声音，不是在森林里小精灵盛会上曾听见

的那种音乐，而是在厨房里常听到的——沸腾声、烘烤声。它来得很突然，像是风一下子灌进烟囱，所有的锅子、水壶沸腾得不得了。火铲在火炉铜围栏上嗤嗤响；接着又是忽然之间，所有的声音静下来了——什么也听不见，只除了茶壶发出很轻的蒸汽声，听上去极其奇怪，因为谁也说不准茶壶是刚开始滚呢还是马上要停止滚了。接着小壶冒出蒸汽，大壶慢慢地沸腾，但各滚各的；老实说，这些壶似乎自己也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老鼠小姐把她的指挥棒挥动得越来越厉害，这些壶冒起汽来，冒起水泡来，沸腾得不可开交。风在烟囱里重新咆哮呼啸，到最后闹得那么可怕，老鼠小姐甚至把她的指挥棒也扔掉了。

“这种汤真了不起，”老鼠大王说，“那么汤现在是不是要出来了呢？”

“就是这些了。”老鼠小姐鞠躬回答。

“就这些了？”老鼠大王说，“那么我们将很高兴听听下一位老鼠小姐告诉我们什么。”

第二位老鼠小姐讲的故事

“我是在一个城堡的图书室里出生的，”第二位老鼠小姐说，“我家没有谁有幸进过餐厅，更不要说食品

储藏室了。只有在我的旅途中，还有今天在这里，我才看到了厨房。我们在图书室里经常不得不挨饿，但是我们得到了很多学问。我们听说大王要奖赏能用香肠扞子烧汤的老鼠小姐。于是我的老祖母找出了一份手稿，不过这份手稿她不会念，但是听到过别人念，那上面写着：‘诗人能用香肠扞子烧汤。’她于是问我是不是一个诗人。我自己觉得对这类玩意儿一窍不通。于是她说，我必须出去使自己成为一个诗人。

“我又问，做诗人必须具备什么呢，因为我觉得这和找到用香肠扞子烧汤的办法一样难。我祖母在她那些日子里曾听人读过许多书，她就告诉我需要三大条件——智力、幻想和感觉。‘如果你能具备这三样东西，你就成为一个诗人了，那么香肠扞子烧汤对你来说也就轻而易举了。’

“于是我出去闯世界，我朝着西方走，也许我能成为一个诗人。

“在一切的一切当中，智力是最重要的。我知道这一点，因为另两个条件不大被人这样重视，因此我首先去寻找智力。我该到哪里去找它呢？‘到蚂蚁那里去，就可以得到智慧。’那位伟大的犹太国王说过^①。我是从图书室知道这话的。于是我一直走到第一座大蚁穴，

指所罗门说的：“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到智慧。”见《圣经·旧约·箴言》第六章第六节。

专心察看，这样我也许能变得聪明，得到智慧。

“蚂蚁是非常值得尊敬的，他们本身就是智慧。他们所做的就像解答一个算题，总是做对了。‘工作和下卵，’他们说，‘为未来做准备，这就是正确地过你的日子。’他们的确这样做。他们分为清洁蚂蚁和肮脏蚂蚁。他们的等级用一个数目来表示，蚁后是第一号，不管什么事情，只有她的意见是正确的，她似乎集世界上所有的智慧于一身。

“这正是我希望得到的重要东西。她说了许多无疑是非常聪明的话，然而我听上去像是胡说八道。她说蚁穴是世界上最高大的东西，然而就在这土堆旁边便是一棵高树，没有人能否认它更高大，高大多了，然而她对树只字不提。一天傍晚，一只蚂蚁迷失在这棵树上。她爬上了树干，离树顶还远着呢，却已经比任何蚂蚁爬到过的高度还要高，她最后回到家，说她在旅途中发现了比蚁穴高得多的东西。其他蚂蚁认为这是对所有蚂蚁的侮辱，于是她被罚戴口套，永远被隔离。过了不久，又有一只蚂蚁上树，作了同样的旅行，发现了同样的情况，但是她把这件事说得小心谨慎，模棱两可，因为她是一只高级蚂蚁，很受敬重，因此大家相信她的话。当她死了时，大家立了一只蚂蚁卵作为纪念碑，以表示他们对科学的尊重。

“我看到，”老鼠小姐说，“蚂蚁总是背着东西在跑来跑去。有一次我看见一只蚂蚁背着的东西掉了，她

花了很大工夫要把它重新背起来，但是没有成功。这时候另外两只蚂蚁过来，用尽力气帮她的忙，帮得连自己背的东西也几乎落下来了，于是她们只好暂停帮忙，因为大家都是先想着自己的。蚁后说她们这天的行为表明，她们具有同情心和很好的智力。‘这两种品质，’蚁后接下去说，‘使我们蚂蚁高于一切有理性的生物。因此，智力在我们中间必须被看作最突出的东西，而我的智慧是至高无上的。’说着，她用两条后腿站起来，这样她能一下就被看出来，不会把她误认为小蚂蚁。因此我不能错过，一口把她吃下去了。

“‘我们要到蚂蚁那里去获得智慧。’现在我已经获得了蚁后。

“我于是转身走近我已经提到过的那棵高树，那是棵橡树。它树身高，树冠张得开开的，很老了。我知道这里住着一个生物，叫做树神，和树同生共死。这件事我在图书室里听到过，这里正好有这么一棵树，里面有位橡树女神。她一看见我靠她那么近，发出一声可怕的尖叫。和许多女人一样，她非常怕老鼠。她比她们有更真正的理由害怕，因为我会咬穿她生命所系的这棵树。我用友好的态度和她说话，求她勇敢一点。最后她把我放在她柔嫩的手里，于是我告诉她我为什么到这外面世界来，她答应我说，当天晚上她也许能为我拿到我正在寻找的另外两件宝贝之一。她告诉我说，

幻想是她非常好的朋友，他和爱神一样美丽，常常在这棵树叶丛浓密的树枝下和她一起待许多小时。那时树枝在他们两人头上比平时摇晃和沙沙响得更厉害。

“她说他把她叫做他的树神，这棵树也是他的树；因为树干节节疤疤的这棵雄伟老橡树正合他的口味。树根在土里深深地向四面张开，树干和树冠在新鲜空气中高高耸起，熟悉飘雪、寒风和温暖的阳光，就如大家熟悉它们一样。

“‘是的，’树神说下去，‘小鸟们在上面树枝里唱歌，交谈它们在异国看到过的美丽田野。在一根枯枝上，一只鹳鸟造了窠——造得非常漂亮，听它讲点金字塔国土的事是很愉快的。这一切使幻想觉得高兴，但是他觉得还不够。我不得不给他讲我在林中的生活。我回到我的童年，那时我很小，这棵树也很小，很幼嫩，一棵大荨麻就可以把它完全遮住，我要把从那时候到现在树又大又强壮为止所发生过的事全讲给他听。你现在坐到那绿色爬藤下面吧，留神着，等幻想他一来，我将找个机会抓住他的翅膀，拔下一根小羽毛。你将得到这根羽毛。从没给过任何诗人更好的羽毛，它对你就足够了。’

“当幻想来了，那根羽毛拔下来以后，”老鼠小姐说，“我拿起它，把它放到水里，让它在那里浸得非常软。它又乏味又难吃，但是我一点一点咬，终于还是把它吃下去了。变成一个诗人是很不容易的，要做的事

情太多了。不过我已经得到了两样东西，就是智力和幻想。通过这两样东西我又知道，第三样东西可以在图书室里找到。一位伟人曾经说过，也写下来了，有些小说，它们的惟一用处就是能够使人发泄掉满溢出来的眼泪——事实上像一块海绵，把感情吸收掉。我想起几本这样的书，它们总是吸引人去看，它们被读来读去，已经很油腻了，因此一定吸收了无数的感情。

“我赶紧回到图书室，一点不假地啃掉了整整一本长篇小说，说得准确点，是啃掉了里面的也就是软的那部分，硬壳也就是书皮我就留下了。当我消化了不仅这一本，还消化了另一本以后，我觉得心中一阵激动，于是我又把第三本长篇小说吃了几口，觉得自己是个诗人了。我对自己这么说，对别人也这么说。我头也痛背也痛，说不出还有什么地方痛。

“我把所有可能与香肠扦子有关的故事全想了一遍，所有写到香肠扦子，写到手杖，写到棍子，写到锯木机的东西全涌上了我的脑子。那蚁后一定有极高的智力。我想起那个把一根白棍子放到嘴里，从而使他本人连同棍子一起看不见的人。我想起当马骑的木棍，想起打拍子的指挥棒，想起把一根木棍在一个人的背上打断，天知道有多少这一类的字句讲到棍子、手杖和木扦子。我全部思想都围着木扦子、手杖和棍子转。既然我终于是一个诗人了，我自然可以对什么都写诗。因此，我能够

一个星期天天侍候你，用一首有关香肠扞子的故事诗侍候你。这就是我的汤。”

“那么，”老鼠大王说，“我们来听听第三位老鼠小姐有什么要说的吧。”

“吱，吱。”一位老鼠小姐在厨房门口叫道。她是参加竞赛的四位老鼠小姐中的第四位，不是第三位，也就是大家以为已经死掉的那一位。她像枝箭一样冲进来，把蒙着黑纱的香肠扞子推倒。她日夜兼程赶回来。她曾钻空子上了一辆运货火车，坐火车走，不过她还是差一点就迟到了。她冲上前，身上的毛乱蓬蓬的。她的香肠扞子已经丢失，但是没有失去声音；因为她马上就开口讲起来，好像大家只等着听她的，也只要听她的，好像世界上的其他一切全都是无足轻重的。她说得那么清楚明白，又进来得如此突然，因此她一开口讲起来，谁也来不及阻止她或者说一句话。现在就让我们来听听她说些什么吧。

第四位老鼠小姐抢在第三位 老鼠小姐前面讲的故事

“我一出发就到了一个最大的城市，”她说，“不过

这城市的名字我记不起来了。我最记不住名字。我乘坐装着没收物品的火车到了一个监狱，一到那里我就溜下来，跑到监狱看守的屋里。那看守正在谈他的犯人，特别谈起其中一个人乱说话，这些话引起那些话，但是这些话全被记了下来。‘这整个儿就像用香肠扞子烧汤，’他说，‘但是这汤可能会要他的命。’

“好，这就引起了我对这个犯人的兴趣，”老鼠小姐说下去；我看准一个机会溜进了他的牢房，因为在每扇锁着的门后面都可以找到个老鼠洞。那犯人脸色苍白，有大胡子，有双闪亮的大眼睛。那里点着一盏灯，但是四堵墙那么黑，点着灯只是使它们看上去更黑。犯人用白粉笔在黑墙上涂画写诗，但是我没有去读这些诗。我想他给关起来很无聊，因此我会是一个受欢迎的客人。他用面包屑，用口哨，用好言好语来引我，对我似乎很友好，因此我在一定程度上信任他，我们成了朋友。他把面包和水分给我吃，给我干酪和香肠，我当真开始爱上他了。

“总之，我必须承认这是十分愉快的交往。他让我在他的手上、手臂上跑，还跑进他的袖子，我甚至爬进他的大胡子。他把我叫做小朋友。我忘了我出来闯世界的目的，忘了我放在地板缝里的香肠扞子——它到现在还躺在那里。我希望和他一起一直待在那里，因为我知道，如果我走掉，这可怜的犯人就没有伴了，那可是一件难过的事情。

“我留下来了，但是他没有。他最后一次和我说话是那么难过，给我比平时加倍的面包和干酪，向我抛吻。接着他走了，再也没有回来。我再也不知道他的事。

“现在我归监狱看守所有了。他说过用香肠扞子烧汤的事，但是我不能信任他。他确实把我拿在手里，但只是为了把我放进一个笼子，放到一辆踏车里。噢，这是多么可怕啊！我必须在原地不停地团团转地踏呀踏，只为了让大家哈哈笑。监狱看守的孙女是个迷人的小东西。她有一头漂亮的金鬃发、一双快活的眼睛和一张笑嘻嘻的嘴。

“‘你这可怜的小老鼠，’有一天她边朝我难看的笼子里看边说，‘我来放了你吧。’于是她拔掉了铁插销，我一下子跳出来，上了窗台，从窗台上了屋顶。自由了！自由了！这是我能想到的一切，我想不起我此行的目的。

“天黑下来，夜里我在一个旧塔楼里找到了栖身之所，那里住着一个看守人和一只猫头鹰。我不信任他们两个，特别是那只猫头鹰，她的样子像只猫，还有个毛病，她吃老鼠。但是人有时候会犯错误，我也如此，因为这是一只可敬的有教养的老猫头鹰，比看守人知道得还多，甚至知道得和我自己一样多。

“那些小猫头鹰对什么事都大惊小怪，但是她对他们说的最凶的话也只是这么一句：‘不要用香肠扞子烧汤。’因为她对她那些孩子太疼爱了。她的行为博得了

我的信任，使我从我坐着的裂缝那里叫出一声‘吱吱’。我这种信任太使她高兴了，她向我保证会保护我，使什么东西也不能伤害我。事实上，她的恶毒意图只是把我留下来，到冬天食物少的时候自己吃。

“然而她是只非常聪明的猫头鹰太太。她对我说，看守人只会吹挂在他身边的那个号角。接着她说，看守人为此还自以为非常了不起，想像自己是塔楼上的猫头鹰——他想做大事情，但只做了些小事情，全是些用香肠扦子烧的汤。

“于是我求猫头鹰告诉我烧这种汤的办法。‘用香肠扦子烧的汤，’她说，‘只是人类的一句成语，可以从许多方面理解。每人又以为自己理解得最好，其实这句成语毫无意思。’

“‘毫无意思！’我叫道。我十分吃惊。真理并不总是使人高兴的，但是真理高于一切，正如那老猫头鹰说的。我把这些话想了个透，清楚地看到，如果真理当真远远高于一切，那它一定比用香肠扦子烧的汤有价值得多。于是我赶紧离开，希望能及时赶到家，带回来高出一切、好过一切的东西——那就是真理。老鼠是一个开明的种族，而老鼠大王高于所有其他老鼠。因此他为了真理能立我为王后。”

“你的真理是谎话，”还没有来得及发言的那位老鼠小姐说，“我会烧汤，我这就烧。”

这汤是怎么烧的

“我没有去旅行，”第三位老鼠小姐说，“我就待在这里，这是正确的做法。去旅行得不到什么东西——在这里什么都可以轻易得到，因此我就待在家里。我没有从神怪东西中得到我所知道的东西。我既没有吞下它，也没有从跟猫头鹰说话中学到它。我完全从我的思考中得到它。现在请你们把水壶放到火上去好吗？对。现在请把水倒进去——要倒满——满到壶边，就这样放在火上。把火生得旺旺的；让它烧，让水滚；必须滚了又滚。好，现在我把香肠扦子放进去。现在请老鼠大王把尾巴伸到滚水里好吗？用尾巴搅拌它。大王搅的时间越长，汤的味道越浓。不需要别的了，只要搅拌它就行。”

“不能让别的老鼠来搅拌吗？”老鼠大王问道。

“不行，”老鼠小姐说，“只有老鼠大王的尾巴具有这种威力。”

水开了，冒着泡泡沸腾了，这时老鼠大王紧靠水壶站着。这似乎是件危险事，但是他转过身来，伸出尾巴，就像老鼠在牛奶房想用尾巴挑起一桶牛奶上面的奶油，然后舔尾巴吃奶油所做的那样。但是老鼠大王的尾巴

刚碰到滚烫的蒸汽，马上一蹦就从烟囱旁边跳开，大叫着说：

“噢，一点不假，一定是这样烧的。你无论如何必须做我的王后，让烧汤这个问题留到五十年后我们的金婚纪念日去研究吧。这样，我这王国的穷老鼠到那时候将有许许多多食物，从现在起他们就可以快快活活地等起来，有很长的日子可以大有盼头了。”

于是就举行婚礼。但是许多老鼠回到家时说，这汤叫“用香肠扦子烧的汤”不确切，应该叫“用老鼠尾巴烧的汤”。

他们还一致认为，故事有些地方讲得很好，但是整个故事可以换个样子讲。

“让我讲的话我就会这样讲……这样讲……这样讲。”这就是批评家的话——总是事后聪明透顶。

这个故事传遍了世界。对它的意见分歧了，但是故事依然保持原来的样子。说到底，不管大事小事，特别是说到“用香肠扦子烧的汤”，能这样已经是最好的了。反正不要想因此而得到感谢！

一个人能够想像出什么来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在研究怎样做一个诗人。他想一到复活节就成为诗人，然后结婚，靠写诗过日子。写诗嘛，他知道，也就是创作点什么；但是他创作不出什么来。他生得太晚——在他到世界上来以前，所有的东西都被创作出来了，所有的东西都写过了，讲过了。

“生在一千年以前的人是幸福的！”他说，“他们很容易就能不朽。甚至生在一百年以前的人也幸福，因为那时候还有些东西诗里没有写过。现在整个世界的东西都写光了，我写诗还能写什么呢？”

就这样，他研究到病了，垮了，这可怜的人！没有医生能治他的病，但巫婆也许能治。她住在栅门那儿的路边小屋里，大路经过栅门进牧场，她是管栅门的，

开栅门让骑马和坐车的人通过。但是她不仅会开栅门。她比坐私家马车和付行医税的医生还强。

“我必须去找她。”那年轻人说。

她住的房子小而整洁，但是看着叫人扫兴，因为它附近没有花——没有树木。门口有一个蜂窝，它非常有用。还有一小块土豆地，也非常有用。还有一道土堤，上面是些黑刺李树丛，它们已经开过花，如今结了果，就是黑刺李，在霜落到它们上面之前，谁吃它们就会酸得连嘴也张不开。

“我现在眼前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没有诗的时代真实写照。”年轻人想。然而这到底是一点诗意，是他在巫婆门前寻觅到的一粒金子。

“把它写下来吧！”巫婆说，“即使面包屑也是面包。我知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你创作不出东西，然而你想到复活节时成为一个诗人。”

“一切东西都已经写过了，”他说，“我们的时代不比旧时代。”

“不对，”那女人说；“在旧时代巫婆被烧死，诗人走来走去空着肚子，袖子磨出了洞。现在这个时代是好的，是一切时代中最好的，只是你没有用正确的方式去看待它。你的耳朵听东西不够尖，我想你晚上不念主祷文。这里有许多东西可以写诗，可以讲，只要你会。你可以在大地的果实中看到它，你可以从流动的和静

止的水中汲取它，但是你一定要懂得怎样做——你一定要懂得怎样捕捉一线阳光。现在你就试试戴上我的眼镜，把我的助听器放到你的耳朵里，然后向上帝祈祷，并且丢开你自己的思想。”

这最后一点是很难做到的——超出一个巫婆应该提出的要求。

他接过了眼镜和那号角状的助听器，被带到那块土豆地中间去站着。她把一个大土豆放到他的手里。土豆里发出声音来，它传来了一首有字的歌，是土豆的历史，是分做十行的日常故事，是很有趣的故事。十行就可以把它讲出来了。

土豆唱些什么呢？

它唱它自己和它的家族，唱土豆来到欧洲，唱土豆在现在这样被公认为比黄金更宝贵之前，曾如何受了委屈。

“按照国王的命令，我们从各城镇的市政厅、镇公所被发放下去，说明了我们的重大价值；但是没有人相信，甚至不知道怎样种我们。有一个人在地里挖个洞，把他拿到的整斗土豆全倒进去；另一个人把土豆在地上这里放一个，那里放一个，指望每一个会长成一棵大树，可以把结出的土豆从树上摇下来。它们当然生长，还开出花结出绿色多汁的果实，但是全枯萎了。没有人想到地底下有什么——那天赐之物——那土豆。是的，我们受了委屈受了苦，这是说，我们的祖先受了委



屈受了苦；它们和我们是一家。”

这是一个多么好的故事啊！

“好，这就行了，”那女人说，“现在来看那黑刺李树丛吧。”

“我们在土豆的故乡也有些近亲，不过比它们生长的地方更往北一些。”黑刺李树丛说，“那里有些北欧人，从挪威去的，他们乘船向西，穿过迷雾和暴风雨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在那里，在冰雪后面，他们找到了植物和绿草原，找到了一些矮树丛，结着像紫葡萄的深蓝色浆果——黑刺李树丛。我们这些果子经过第一次霜打才变得跟葡萄一样甜。他们把这块土地叫做‘酒国’，那就是‘绿国^①’或‘黑刺李国’。”

“那是一个很浪漫的故事。”年轻人说。

“对，没错。但是现在和我一起来。”巫婆说着，领他走到蜂窝那里。

他朝蜂窝里看。那里是怎样的生活和怎样的劳动啊！所有的过道站满了蜜蜂，它们扑动翅膀，使气流能吹遍整个大工厂，这是它们的任务。接着从外面进来一些蜜蜂，它们脚上生来就有小篮子；它们带回来花粉，倒出来，整理过，酿成蜂蜜和蜂蜡。它们飞进飞出。蜜蜂女王要飞出去，所有其他的蜜蜂就得跟着它去。现

① 即格陵兰，“格陵”的意思是“绿”。

在还不是它出去的时候，但它仍旧想出去，因此其他蜜蜂咬掉这女王陛下的翅膀，它只好待在原处不动。

“现在到土堤上去吧，”巫婆说，“来看看外面公路，那里你可以看到人。”

“多么大一群人！”年轻人说，“一人一个故事，故事一个接一个。它转啊转啊！我眼前乱糟糟的一片。我要回去了。”

“不，你一直向前走，”那女人说，“一直走到人群中间去，用正确的方式看他们。用你的耳朵好好地听，用你的心好好地感觉，你一定会很快就创作出东西来。不过在你走以前，你必须把我的眼镜和我的助听器还给我。”

她说着，把这两样东西从他那里拿了回去。

“现在我看不到最小的东西，”年轻人说，“现在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那么你到复活节就成不了诗人。”巫婆摇头说。

“什么时候我才能成为诗人呢？”他问。

“到复活节，到圣灵降临节^①都不行！想像是无法教的。你学不会想像出任何东西来。”

“但是我想靠诗过活，我该怎么办呢？”

“这也不难，你可以在忏悔星期二^②前做到。寻找诗人！扼杀他们的作品，这样你就会扼杀他们。不得

^① 圣灵降临节在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日。

^② 忏悔星期二在复活节前第七个星期二。

手软。就算你了解他们也不要受感动。狠狠地打击他们，这样你就有狂欢节蛋糕，用它你可以养活你自己，还可以养活你的老婆。”

“一个人能够想像出什么来啊？”年轻人说。于是他照办，狠狠地攻击所有诗人，因为他自己成不了诗人。

我们是从巫婆那里听到这个故事的。她知道一个人能够想像出什么来。她的想像太多了，因此有机会就把它送给人家。

牙疼姑妈

我们这个故事哪儿来的？你想知道吗？

我们这个故事是从废纸篓里来的。

有许多稀有的好书跑到熟食店和杂货铺去了，不是去给人读，而是用来包淀粉、咖啡、豆、咸鲑鱼、黄油和干酪。字纸也是有用的。

不该进废纸篓的东西常常也被扔到了那里面。

我认识一个杂货铺伙计，他又是一家熟食店老板的儿子。这家熟食店开在地下室，他真是从地下室干到了地上铺面；他读过很多东西，他读的是包东西的印刷字纸和手写字纸。他收集了一大堆有趣的东西，包括来自忙碌而粗心大意的公务员的废纸篓的几份重要公文、女友间的密信——讲些不能传出去、说不出口的

流言蜚语。他是我们不少文件的一个活的抢救机构，他收集的面也很广；他管理他父母的熟食店，也管理现在这个老板的店，在这两个店里他抢救了许多书或者书页，都是值得一读再读的。

他给我看过他从废纸篓里收集来的印刷字纸和手写字纸，其中最有价值的来自熟食店。收集品中有几页从一个大作文簿上撕下来的纸，异常工整的字体马上吸引了我的注意。

“这是那个大学生写的，”他说，“就是住在这里对面的那个大学生，个把月前去世的。看得出来他曾经牙疼得要命。读上去真有趣。这只是他写的东西的一小部分，原来是整整一本还不止。我的父母给了这大学生和女房东半磅绿肥皂把它换来了。这是我抢救出来的几页。”

我把它借来读，现在我把它讲出来。

题目是：

牙疼姑妈

—

我小时候姑妈给我吃糖。那会儿我的牙齿挺得住，

糖没有损坏它们。现在我长大了，是个大学生，她还是用糖来惯我。她说我是一个诗人。

我是有点诗人气质，但是还不够。当我走在城里的街上时，我常常觉得像是走在一个大图书馆里：房子是书架，每一层楼是一层摆满书的架子。那里有一个日常生活故事，旁边是个很好的老喜剧，有各种学科的著作，有坏的好的文学作品。当我穿过我的这个“图书馆”走着时，我能够梦想和作哲学思考。

不错，我是有点诗人气质，但是还不够。毫无疑问，这点气质许多人和我一样多，虽然他们并不佩戴写有“诗人”字样的徽章或者领带。他们和我同样得到一份天赋，一份祝福，足以使自己满足，但又不足以再分给别人。它像一线阳光，充满一个人的灵魂和思想；它来时像一阵花香，像一支歌，你知道它，却记不起它是从哪里来的。

一天晚上我坐在我的房间里，感到渴望读点东西，但是我没有书，没有报纸。正在这时候，一片树叶，一片新鲜的绿叶从椴树上飘下来，微风把它送进窗子给了我。我察看它上面的许多叶脉。有一只小虫在它们上面爬，好像在彻底研究这片叶子似的。这使我想起了人的智慧；我们也在一片叶子上爬；我们的知识就局限在那上面，然而我们高谈阔论整棵大树——它的树根、树干、树冠——这整棵大树包括了上帝、世界和不

朽——而在这一切当中，我们知道的只是一小片叶子！

正当我这样坐在那里时，米勒姑妈来看我。我给她看那片叶子和它上面的虫子，告诉她我的有关想法。她的眼睛亮起来了。

“你是一个诗人！”她说，“也许是我们拥有的最伟大的诗人。如果我能活着看到这一点，我就死也瞑目了。自从造酒的拉斯穆森下葬以后，你的丰富想像力使我吃惊。”

米勒姑妈这么说，说完吻了我一下。

米勒姑妈是谁呢？造酒的拉斯穆森又是谁呢？

二

我们孩子总把我们妈妈的姑妈干脆叫“姑妈”，我们没有别的称呼来称呼她。

她给我们吃果酱和糖，虽然这些东西要弄坏我们的牙齿；但是她说，宝贝孩子是她的心肝，孩子那么爱吃糖，不给他们几颗糖太残酷了。这就是我们这么爱姑妈的道理。

她是一位老小姐，从我记事的时候起她就很老。她的年龄好像从来没变过。

早年她吃尽了牙疼之苦，这件事她老是讲，因此她

的朋友，就是造酒的拉斯穆森，一个最会说俏皮话的人，给她取了个外号叫做“牙疼姑妈”。

他几年前歇手不做造酒生意了，就靠吃利息过日子。他常常来看姑妈，他岁数比她大。他连一颗牙齿也没有——只有几颗黑色的牙根。他告诉我们孩子，他小时候糖吃多了，所以弄成他现在这个样子。

姑妈小时候一定从来不吃糖。因为她有一副最美丽的雪白牙齿。她非常注意保护它们，她夜里都不戴着它们睡觉——造酒的拉斯穆森这么说。我们孩子知道他说的是恶毒话，但是姑妈说他是随口说说的。

有一天早晨吃早饭时，她给我们讲她夜里做的一个可怕的噩梦，在梦里，她的一颗牙掉了。

“那就是说，”她说道，“我将失去一位忠实的朋友！”

“那是一只假牙吗？”造酒人格格笑着问道，“如果是假牙，那只是说你失去一个假朋友！”

“你是一个没有礼貌的老头！”姑妈说，那副生气样子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以后也没再见过。

她后来对我们说，她这位老朋友只是逗她。他是天底下最好的人，他死了会成为天堂里上帝的一个小天使。

我对于这种变形想了很多，暗想他变成了这个新样子以后，我是不是还能认识他。

当姑妈和他年轻的时候，他曾经向她求过婚。她反复考虑这件事，考虑的时间太长了，她变成了一位老

小姐，但一直还是他的忠实朋友。

后来造酒的拉斯穆森去世了。他被最华贵的柩车送去墓地，后面跟着许多人，包括佩勋章和穿制服的人。

姑妈穿上丧服，和我们所有孩子站在窗口，只除了我们的小弟弟，他一星期前才被鹤鸟送到我家来。当柩车和送葬队伍过去以后，街上空了。姑妈想离开窗口，但是我不想离开；我在等小天使，也就是造酒的拉斯穆森；他这会儿一定已经变成上帝一个带翅膀的小孩子，就要出现了。

“姑妈，”我说，“你不认为他这就来吗？或者要到鹤鸟再给我们送个小弟弟来的时候，才会把小天使拉斯穆森带给我们吗？”

姑妈对我的想像力大为震惊，说：“那孩子将会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我上小学的时候，她一直翻来覆去说这句话，甚至在我领受了坚信礼以后。对了，如今我成了大学生以后，她还是这样说。

她过去是，现在依然是最关心我的朋友，无论是在诗发生麻烦时，还是在牙齿发生麻烦时，因为我二者都碰到过麻烦。

“就把你想的东西都写下来，”她说，“然后放到桌子抽屉里！让·保尔^①就是这样做的；他成了一位大诗

① 让·保尔是德国作家让·保尔·弗里德里希·里希特尔（1763—1825）的笔名。

人，虽然我不喜欢他的作品，他思想太褊狭。你一定要思想开阔！对，你将会思想开阔！”

她说这话以后，那天夜里我躺着睡不着，充满渴望和痛苦，怀着焦虑心情和渺茫希望，要成为姑妈在我身上看到的大诗人！我经历了诗人的一切痛苦，但是有更大的痛苦——牙疼，它折磨和弄垮我，我成了一条痛得扭来扭去的毛毛虫，脸上捂着一袋草药，贴着一张芥子膏药。

“这一切我都知道。”姑妈说。她的嘴唇上露出难过的微笑，她的雪白牙齿闪烁着。

但是我必须在我的和姑妈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章。

三

我搬进了新公寓，在那里已经住了一个月。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姑妈。

我租了个房间的那家人——他们是个安静家庭——对我一点也不关心，甚至我拉了三次铃，他们也不理我。不过我想也可能是没有人听见，因为这座房子够闹的，充满了风雨和人的吵声。我就住在沿街大门上面，每辆马车进出都弄得墙上的画动来动去。大门乒乒响，把房子震得像发生了地震。如果我是躺在床上，这震

动就一直透过我的四肢，不过据说这可以锻炼神经。风一吹起来，总是在这地方吹，外面的长窗钩摇来摇去，碰击着墙。每吹过一阵风，隔壁院子的门铃就丁当响。

“住在这房子里的其他房客回家，从晚间到深夜没有个完。正好住在我头顶上的人白天教人吹长号，回家最晚，睡前要来一番半夜小散步，脚步很重，而且鞋跟钉着钉子。

“这里没有双层窗。我的房间里有一块窗玻璃还破了，房东太太在上面糊了纸，但是风从缝间吹进来，还发出黄蜂嗡嗡响似的声音。这像一种催眠音乐。即使我终于睡着了，但很快又被公鸡的喔喔声吵醒。从地下室房客的鸡笼中，公鸡和母鸡宣布天快亮了。没有马厩，一些小马拴在楼梯下的贮藏室里，一动就踢到门和墙板。

“天一亮，住在顶楼上的看门人马上穿上他的木头鞋，冬冬冬地下楼梯；大门兵的一声，房子都震动了。这一切刚完，上面的一个房客就开始忙着做早操；他每只手举一个很重的铁球，他又举不动，铁球接连落到地板上。与此同时，屋里的孩子们要去上学了，使足劲儿哇哇大叫着出门。我到窗口，打开窗子要呼吸点新鲜空气，新鲜空气是最提神的——只要我能呼吸到它，可我马上想到，院子对面是家鞣皮厂。除了上面说的这些，这倒是座愉快的房子，我和一个安静的家庭住在一起！”

这些就是我给姑妈讲的关于公寓的话，不过讲时要生动些，因为比起写的字来，说的话更有动人的声音。

“你是一个诗人！”姑妈叫道，“就把你说的全写下来吧，你会跟狄更斯一样好！对我来说，其实你更有味道得多。你说起来有声有色。你把你那座房子描绘得让人感到就在眼前。它使人发抖。把你的诗写下来吧。在里面加上些活着的東西——人，可爱的人，特别是不幸的人。”

我写下了关于这房子我所讲的话，它的真实情况以及它所有的响声和喧闹声，但是人只有我自己一个。里面没有情节。情节后来才有。

四

冬天里一个深夜，在戏院散场以后，天气极坏，雪暴肆虐，路很难走。

姑妈去看戏了，我到戏院接她回家；一个人走路都那么难，更不必说搀扶别人了。所有的出租马车又都有了主。姑妈住在城的远远另一头，我住的地方倒靠近戏院。要不然我们就得在岗亭里避风雪了。

我们踏着深雪往前走，雪片在我们周围打转。我得抱起她，搂住她，把她向前推着走。有两次我们真摔

倒了，不过摔在柔软的雪上。

我们到了我的大门口，抖掉身上的雪。上楼时也抖掉一些，但身上还有很多雪，几乎把前室地板都盖没了。

我们脱下大衣和靴子，以及可以脱掉的衣服。女房东借给姑妈干的长袜和睡帽，她说姑妈用得着这个，又说姑妈当夜不可能回家了，这是真的。接着她请姑妈睡她客厅的沙发。这客厅就在一直锁着的通我房间的门前，于是姑妈留下来过夜了。

我的炉子里生着火，桌子上放着茶壶，小房间变得很舒服，但比不上姑妈自己的房间舒服。在姑妈的房间里，冬天门上挂着厚帘子，窗前挂着厚帘子，地上铺着双重地毯，地毯底下还铺着三层纸。坐在那房间里就像坐在一个塞住的瓶里，充满暖气。不过如我所说，当外面风声呼啸的时候，我这地方还是很舒服的。

姑妈一面说话一面回忆。她回忆起她的年轻时候；那位造酒的回来了，许多记忆复苏了。

她能够记起我长出第一颗牙的时候，全家为此高兴的情景。我的第一颗牙！那颗纯洁的牙，亮得像一滴乳——那乳牙！

一颗出来，好几颗也跟着出来了，整整一排牙齿出来了，一颗挨一颗，上面的也出来了，下面的也出来了——最漂亮的儿童牙齿，虽然它们只是“先头部队”，还不是用上一辈子的真牙齿。

然后那些真牙齿也出来了。智齿——也就是尽根牙——也出来了，它们在每一排的侧翼，在痛苦和困难中出生。

牙齿又落掉了，有时候落得一颗不剩；它们还没有服完役就落掉，等到最后一颗落掉，那就绝不是一个快活的日子；那是一个苦恼的日子。这时候一个人老了，即使他感觉到年轻。

想这件事情谈这种事情是不愉快的，然而我们谈了。我们回到我的童年，谈了又谈。姑妈到隔壁房间去休息时，已经到了十二点。

“晚安，我的宝贝，”她说，“现在我要像睡在自己床上一样好好睡一觉了。”

她睡得很安静；但是除了她睡得安静，屋内屋外一点不安静。暴风震得窗子乒乓响，把铁钩摇来摇去敲墙，摇隔壁后院的铃。楼上的房客回家了。他仍旧在他的房间里来回作他的夜间小旅行；然后他踢掉他的两只靴子上床睡觉；但是他打呼噜，响得耳朵好的人隔着天花板也能听到。

我不得休息，不得安静。天气也没有休息，它活跃非凡。风又号叫又唱歌；我的牙齿也开始活跃了，它们以它们的方式又嗡嗡响又唱歌，牙疼得要命。

窗外吹进一股风。月亮照到里面地板上，随着风暴天气中的云朵来来去去，光也来来去去。光和影不

停地交替，但最后地板上的阴影开始成形了。我凝视着这动着的形状，感觉到脸上吹来冰凉的风。

地板上坐着一个人影，又瘦又长，有点像孩子用石笔画在石板上的，看上去像个人，一根细线代表身体，两根线代表手臂，每条腿也是一根线，头是多角形的。

这人影很快就变得更清楚；它有很细很好的布裹着，明显地表现出这是一个女性。

我听到呜呜声。这是她呢，还是透过窗玻璃缝像胡蜂呜呜响的风呢？

不，是她，是牙疼太太她本人！是可怕的地狱女魔王陛下！愿上帝保佑，别让我们碰到她吧！

“这里很好！”她呜呜着说，“这地方不错——青苔地，沼泽地！周围带毒针的蚊子嗡嗡响；我就有这种针。它必须用人的牙齿来磨快。这里床上那个人的牙齿那么闪闪发亮。它们不怕甜和酸，不怕热和冷，不怕硬果壳和梅子核，但是我要摇动它们，使它们摇晃，把阴风灌进它们的牙根，使它们得冻脚病！”

这番话太吓人了！她是一个可怕的来访者。

“这么说你是一个诗人！”她说，“那好，我要帮你写出一首《牙疼之歌》！我要让你熟悉钢锥扎的那种刺痛！我要让你所有迟钝的神经砰砰响！”

这时候我感到像一把火烫的锥子钻到我的牙床骨里。我痛得浑身乱扭。

“一副出色的牙齿，”她说，“这是一只演奏的口琴！我们来开一个盛大的音乐会吧，有口琴，还有铜鼓、喇叭、短笛。智齿可以演奏低音管！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

她说着开始演奏了；她看上去真可怕，哪怕是只看到她的手，她那只灰暗、冰凉的手，手指又细、又长、又尖，每一根手指是一样刑具：大拇指和食指是钳子和扳头，中指尖是个尖锥子，无名指是个钻子，小指是蚊子喷射毒液的螫针。

“现在我来教你韵律！”她说，“一位大诗人必须有大牙疼，小诗人有小牙疼！”

“噢，就让我做个小诗人吧！”我求她，“让我什么也不是吧！我不是诗人；我只有诗的一时发作，就像牙疼的一时发作那样。走开吧，走开吧！”

“那么你认识到，我比诗歌、哲学、数学和所有音乐都更有力量了吗？”她说，“比所有画在画布上和刻在大理石上的玩意儿都更有力量了吗？我比这一切都古老。我就出生在天国花园附近，就在它外面，在风吹和毒蕈生长的地方。是我让夏娃，还有亚当多遮上一片无花果叶子。相信我的话吧，开天辟地的第一场牙疼是很有威力的！”

“我全相信 我什么都相信，”我叫苦说；“但是走开吧，走开吧！”

“好的，如果你放弃当诗人，永远不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书写的东西上写诗，我就放掉你；不过你一写诗我又会来！”

“我发誓！”我说，“只要我永远不再看到你或者感觉到你！”

“你会看到我的，只是看到的是一个更具体的形状，对于你来说，比现在的我更亲爱的形状。你将看到我化成米勒姑妈，我会说：‘写诗吧，我的宝贝！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也许是我们所拥有的最伟大的诗人！’如果你相信我的话，动笔写诗，那么我就给你的诗配上音乐，在你的口琴上吹奏它。你这小乖乖！当你看到米勒姑妈的时候要记住我！”

接着她不见了。

分别时我的牙床骨又像给火烫的锥子钻了一下，不过很快就过去了。接着我觉得自己像顺着光滑的水面滑走，我看到绿色大叶子的白色睡莲，它们弯下来，沉到我底下，它们枯萎了，溶解了，我也沉下去，融入安静和休息之中。

“死去吧，像雪一样融化吧！”水中响起声音，“蒸发成为蒸汽吧，像云那样飘走吧！”

在水中，我看到写着不朽名字的胜利旗帜；这些旗帜都是用蜉蝣翅膀做的。

我睡得很沉，连梦也不做。我听不见呼啸的风声，

大门的乒乓声，邻居门铃的丁当声，或者住客费力的做体操声。

多么幸福啊！

然后吹来一阵风，风大得把姑妈房间那锁着的门吹开了。姑妈跳起来，穿上鞋子，穿上衣服，走进我的房间。她说我这时睡得像个上帝的天使，她舍不得叫醒我。

我后来自己醒了，睁开眼睛。我已经完全忘记了姑妈在这房子里，但是我很快就想起来，紧接着想起我的牙疼幻影。梦和现实混在一起了。

“我们昨天夜里道过晚安以后，我想你没有写过什么东西吧？”她说，“我倒希望你写了；你是我的诗人，你将永远是我的诗人！”

我只觉得她笑得十分奸猾，我不知道她是爱我的善良米勒姑妈，还是昨夜我向她许了愿的可怕人物。

“你写了什么诗吗，小乖乖？”

“没有，没有！”我叫道，“你是米勒姑妈，是吗？”

“还能是谁呢？”她说。这是米勒姑妈。

她吻了我，上了马车，回家去了。

我写下了这里写的东西。这不是诗，也永远不会印出来。

好，手写的东西到这里就完了。

我那年轻朋友，杂货铺伙计，再也找不到少了的那些字纸；它们包着咸鲜鱼、黄油和绿肥皂到外面世界上去了；它们完成了它们的使命！

造酒的去世了；姑妈去世了；那大学生也去世了，他天才的火花进了废纸篓。这个故事——牙疼姑妈的故事到此结束。

全家人说的话

全家人说了些什么话？好，首先听听小玛丽说的话吧。

这是小玛丽的生日，她觉得这是所有日子当中最美好的。所有她的男小朋友女小朋友都来和她一起玩，她穿着她最漂亮的连衣裙，那是如今和上帝在一起的祖母还没有去光辉的美丽天国时给她缝的。小玛丽房间里的桌子上堆满了礼物，其中有最漂亮的小厨房，厨房里的东西应有尽有：有一个洋娃娃，会闭上眼睛，一捏它的肚子会说“唉哟”的。对了，还有一本图画书，里面可以读到最美的故事，只要你会读！但是生日比书里所有的故事都美，而且更好的是，生日一个又一个，还有很多。

“对，活着真美。”小玛丽说。她的教父加上一句，说生活是最美的童话。

隔壁房间里是她的两个哥哥；他们都是大孩子了，一个九岁，一个十一岁。他们也认为活着真美；那就是，照他们那种样子活着，不是像小玛丽那样婴儿似的活着，而是真正神气的小学生。他们的成绩报告单上都是“优”，可以跟同学们打着玩，冬天去溜冰，夏天去蹬自行车，在书里读到骑士时代，有城堡，有吊桥，有地牢，听听非洲中部的新发现。不过说到非洲中部的发现，其中一个孩子觉得很难过，怕等到他长大，所有东西都被发现光了，再也没有东西可以供他去探险。

但是教父说：“生活本身就是最美的探险故事，你自己在其中也占有一份。”

这些孩子住在房子的楼下。在他们上面一层住着这个家族的另一支，也有孩子，但是他们早已离开他们母亲的围裙，他们已经那么大了；一个儿子十七岁，另一个二十岁，还有一个，小玛丽说他非常老了，二十五岁，订了婚，都要结婚了。他们都过得很好，父母好，衣服好，教育好，他们知道他们要什么。

“朝前看，”他们说，“去掉一切旧框框！让我们对广阔世界有个开放的观点！这是我们所知的最重大的事情！教父说得对——生活是最美的童话！”

他们的父亲和母亲都年纪大了——他们自然要比

这些孩子们年纪大——他们嘴唇带着微笑，眼睛带着微笑，心带着微笑，说着：“这些年轻人年纪多么轻啊！在这个世界上，事情通常不会正如他们所愿的，但是得生活下去。生活是奇怪和了不起的探险。”

再上面一层——离天堂更近一些，当我们说到住在顶楼上的人时，常这么说——住着那位教父。他很老了，但是他的心又那么年轻，心情总是很好，实在会说故事，故事又多又长。他走遍世界，他的房间里摆满世界各地的漂亮纪念品。从天花板到地板挂满了画，一些窗玻璃是红的或者是黄的；透过它们看出去，整个世界都在阳光里，尽管外面的天可能是灰色的。一个大玻璃箱里长着绿色植物，一个金鱼缸里游着金鱼；它们看着人，好像它们知道许多事情可不想说。房间里总有一股甜蜜的花香，哪怕是在冬天。壁炉里生着大火；坐下来看着它，听它怎样毕毕剥剥响，真是太愉快了。

“它在跟我讲往事。”教父说。小玛丽觉得她明白他的意思，因为她在火焰中能够看到许多画面。

但是在旁边的大书橱里站着真正的书；教父常读其中一本，他把这本书叫做“书中之书”；那是《圣经》。书中描绘了世界的历史，全人类、创世、大洪水、历代国王和万王之王^①的历史。

^① 万王之王，指耶稣。

“已经发生的一切和将要发生的一切都写在这本书里了，”教父说，“一本书有那么无限多的东西！只要想想这一点吧！人类要祈求的一切都在里面了，在《主祷文》里几个字就说了出来！这是一滴慈悲之水！这是来自上帝的一颗安慰的珍珠。它作为礼物放在婴儿的摇篮里，放在孩子的心中。孩子，你要好好地保存它；你不要失去它，也不管你长得多大，那么，你在生活的变幻无窮的道路上就不会被单独留下；它将在你的心中放光，你将永远不会迷失方向！”

教父的眼睛闪出快乐的光。有一次，在他年轻时，它们曾经流下泪水。“这也很好，”他说，“那是一个考验时刻，那时一切看上去都是黑暗的，灰色的。现在我心中和周围都有阳光。人长得越大，看得越清楚，不管是对幸福还是对不幸，上帝总是和我们在一起，生活是最美的童话，这个永远只有上帝能给予我们。”

“对，活着是美的！”小玛丽说。

小小孩，大小孩直到父亲，母亲和全家人都这么说——但首先是教父这么说，他有那么丰富的经历，他是大家当中最老的。他知道所有的故事，所有的童话。他这句话是打他的心眼里说出来的：“生活是最美的童话！”

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

这都是一百多年前的事了！在林边一个大湖附近，有一座古老的邸宅。它的四周围着一道很深的水沟，水沟里长着芦苇和香蒲。紧靠大门前的吊桥有一棵老柳树，它倾斜在芦苇上面。

从狭窄的通道传来号角声和马蹄声，因此牧鹅的小女孩在一大帮猎人跑到之前，赶紧把鹅从桥上赶走。但是他们来得太快了，那女孩为了不被撞倒，就爬到桥头一块高高的石头上面。她还是个半大的孩子，身材很好，有一双明亮的蓝眼睛和一副温柔可爱的神情。但是男爵不把这些放在眼里，当他骑马经过这牧鹅小女孩的时候，把手里的鞭子掉过头来，恶作剧地用鞭子柄把她狠狠一推，她仰面倒向水沟掉下去了。

“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他叫道，“你到水沟里去
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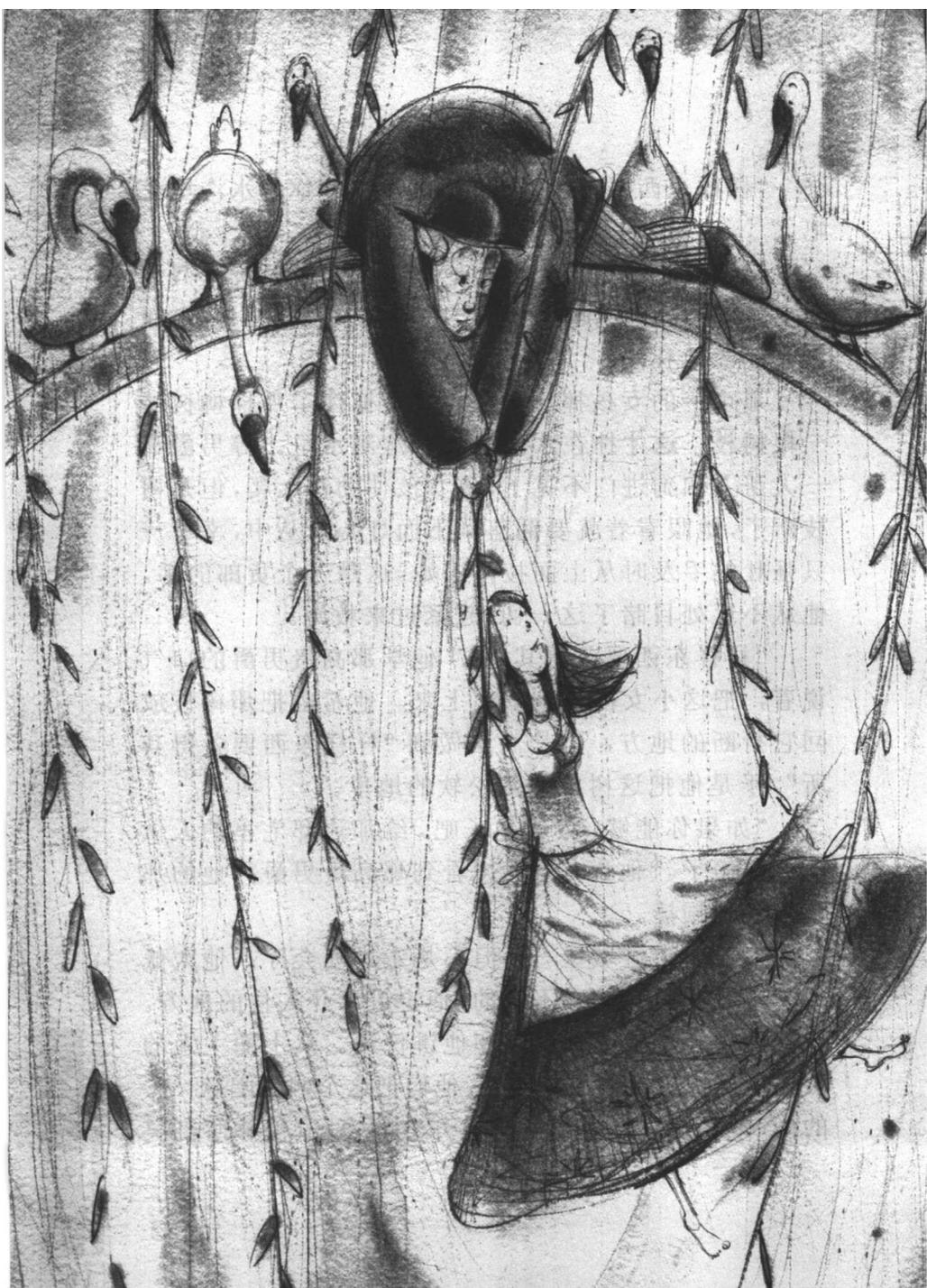
接着他哈哈大笑，因为他把这个叫做好玩。其他人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一大帮人又是叫又是笑，而猎犬汪汪地狂吠。

那可怜的女孩摔下去时，幸亏抓住了那棵柳树的一根树枝，这才挂在水面上没有落到水里。等男爵那一大帮人和狗进门不见了，那女孩使劲往上爬，但是树枝断了，她眼看着就要翻落到下面灯心草丛中，幸亏一只强壮的手及时从上面拉住了她。这是一个货郎的手。他从不远处目睹了这一切，赶紧过来救她。

“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他学那高贵男爵的口气说着，把这小女孩拉到干地上来。他希望把那树枝放回它折断的地方，但是没法做到“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于是他把这树枝插到松软的地里。

“如果你能够，你就生长吧，给那边邸宅里的人做一枝好笛子。”他说。他真想看到那高贵男爵和他的那帮人挨一顿揍。

接着他走进城堡——但不是走进宴会厅；他太低贱了，不能到那里去。不是的，他走进了仆人住的地方。男仆和女仆看他的货品，和他讲价钱。从上面主人的餐桌那里传来很响的尖叫声；他们把这个叫做唱歌——的确，他们在尽力唱着。透过开着的窗子，能够听到笑



声和狗叫声；他们在那里大吃大喝；烧酒和强烈的陈麦芽酒在玻璃杯和酒罐里冒泡；受宠爱的狗和它们的主人一起吃；乡绅们不时吻吻狗，不过先用餐巾擦擦它的嘴巴。他们吩咐那货郎上去，不过只是要拿他来开玩笑。酒已经上了他们的头，理智已经失去了。他们把啤酒倒进一只长袜子，请他跟他们一起喝，但要喝得快。这就是他们说的好玩，逗得他们哈哈大笑。接着大草地、农民和农家场院被用作赌注押一张牌，就这样把它们输掉了。

“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货郎最后安全离开这个他称之为罪恶渊薮的地方时说，“我在公路上才‘得其所哉’：在上面那地方我一点也不觉得自在。”

他走出大门时，还在那里牧鹅的小女孩向他客气地点头。

一天天一个个星期过去，货郎插在水沟旁边地上的柳枝依然新鲜翠绿——不仅如此，它甚至长出了嫩枝。那牧鹅小女孩看到柳枝生了根，十分高兴，于是她说，这如今是她的树了。

当这棵树在成长的时候，城堡里的一切在倒退。这是由于大吃大喝和赌博的缘故，因为这两件事是两个滚轮，没有人能在上面站稳。

不到六年，这位男爵就变成一个穷叫花子，走出了他的城堡大门，而他的邸宅被一个富商买去了。这个

富商是谁呢？正是他们当日拿来开玩笑，并在长袜子里倒上啤酒叫他喝的那个货郎。但是诚实和勤劳使人进步，这货郎如今成了男爵地产的所有者。从此以后那里不许再赌牌。

“那是很坏的消息，”他说，“魔鬼第一次看到《圣经》的时候，他要仿造出一样东西来抵制它，于是发明了纸牌游戏。”

这位新的地产所有人娶了一位妻子，他娶的又是谁呢？——正是那个牧鹅小女孩，她一直是那么善良，穿上新衣服以后，她美丽得就像天生的贵妇人。一切怎么会变成这样的呢？我们这么忙，这个说来话就太长了，不过的确变成了这样，其中最重要的事情还是得说说。

如今住在这个老地方是很愉快的。母亲主持家务，父亲照料户外的事情，他们的确非常兴旺发达。

任何地方，忠厚老实开道，兴旺发达必然随之而来。老宅经过整修和油漆，沟渠经过清除，种上了果树。一切变得像个家了，叫人过得愉快，地板又白又亮，像块纸板。在漫长的冬天晚上，女主人和她的女仆们在大厅里坐在纺车前。每星期日，顾问官——货郎已经得到这个头衔，虽然这时他已经老了——读一段《圣经》。孩子们（因为他们已经有了孩子）都受到最好的教育，不过并不是个个同样聪明，这是所有家庭都如此的。

这时候吊桥旁边那棵柳树已经长成一棵美丽的大树，挺立在那里管自生长，从不剪枝。“它是我们的系谱树，”老两口对他们的孩子们说，“因此它应该受到尊重。”一百年消逝了。

已经到了我们这个时代，那湖变成了沼泽地，男爵的邸宅可以说是消失了。靠近断垣残壁的一池子水是深水沟剩下的惟一东西。这里挺立着一棵树枝下垂的挺拔古树——它就是那棵系谱树。它兀立在这里，说明只要不去管它，一棵柳树会长得多么美丽。

虽说树干从根部到树顶居中裂开了，暴风雨也使它有点儿弯，但它仍旧兀立在那里，而由于风雨带了些泥土到那些裂缝里，那儿长出了花草。特别是上面大树枝分杈处简直是一个空中花园，这里面有野悬钩子和荷叶蕨，甚至一棵小小的槲寄生植物已生了根，在柳树枝上逐渐长大。当风把绿色的水藻吹到池子的另一头去时，柳树枝倒映在黑色的水里。一条穿过田野的小径打老柳树旁经过。

高高地在树木茂密的山边有一座新邸宅。它又大又漂亮，十分壮观。它的窗玻璃透明得叫人以为那上面根本什么也没有。一座大台阶通到大门口，看上去像一座盖着玫瑰和阔叶植物的凉亭。草坪绿得像每一片草叶早晚都分别冲洗过。邸宅里面，大厅的墙上挂着贵重的油画。这里的椅子和沙发蒙着绸和天鹅绒，

底下有小脚轮很容易推动；还有光亮的大理石桌子和皮面的金边书籍。一点不错，这里是富贵人家，这是男爵的邸宅。每一样东西都和周围的环境协调。

这家人一切也要按“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这句格言行事，因此旧邸宅曾引以为荣的画如今都挂在通往仆人房间的走廊上。它们都是些废旧杂物，特别是两幅画像，一幅画着一个穿猩红色上衣的戴假发男人，另一幅画着一个髻发上扑粉、手持一朵玫瑰花的夫人，他们俩都围着柳枝编的花环。两幅画像上有许多洞，因为男爵那些儿子用这两个老家伙做射箭的靶子。他们是顾问官夫妇，是全家的祖先。

“但是他们并不真正属于我们家，”一个男孩说，“一个是货郎，一个是牧鹅的。他们不像爸爸和妈妈。”

两幅画像是废物，按照“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这句格言，哪管他们是房主人的曾祖父母。这就是它们给挂到了通往仆人房间的走廊上的缘故。

乡村牧师的儿子是这邸宅的家庭教师。有一天，他带着他那些小学生和他们不久前刚领受坚信礼的姐姐到田野上去散步。他们沿着经过那棵老柳树的路走，一路走时，那小姐姐采了一束野花。“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这束花看上去的确十分漂亮。她同时听着牧师儿子说的话，她很高兴听他讲要素和历史上伟大的男女人物。她有健康的心灵和思想，行为高尚，对上帝创造

的一切充满爱心。

他们在那棵老柳树下停下来，男爵最小的儿子很想有一枝用它的树枝做的笛子，就像用别的柳树枝给他做的一样。牧师儿子于是掰下一根树枝。

“请你不要掰！”那位小姐说，但是已经掰下来了，“那是我们有名的古树。我非常爱它。为了这件事家里人常常笑我，但是我不在乎。关于这棵树有一个故事。”

于是她把我们已经知道的关于这棵树的整个故事告诉他——那旧邸宅，那货郎和那牧鹅女孩，他们就在这里第一次见面，后来成了小姐的这个高贵家庭的祖先。

“他们这两位善良的老人家不愿意受封为爵士，”她说，“他们的格言是：‘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他们想，用钱买爵位是不应该的。我的祖父，第一代男爵，是他们的儿子。据说他很有学问，得到王子公主们的喜爱，被邀请参加宫中所有的宴会，家里人最爱他；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那老两口有什么东西最吸引我的心！老邸宅里一定充满家庭味道，家长制的，女主人和她的女仆们坐在纺车旁，而那丈夫朗读《圣经》。”

“他们一定是两位出色的、明白事理的人。”牧师儿子说。

谈话从这里自然转到贵族和平民，从这位家庭教师讲到做一个贵族的了不起时的态度，他几乎好像不属于平民阶层。

“属于一个有名望的家庭，从而鞭策自己做一切好事，这是一种幸运。属于一个高贵家庭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这家庭的姓氏就可以作为进入上层社会的名片。高贵是一种荣誉，是一个印有其价值的金币。这个时代有一种错误的说法，许多诗人把这种说法表达了出来，即一切高贵的人都是又坏又蠢的，而相反，穷人中越低下越可以找到优越的品性。我不能苟同这种看法，因为这是错误的。在上流阶级中也可以看到许多美得动人的品质。我自己的母亲告诉过我这样的事，我也可以讲出一些例子来。有一天她去拜访城里一户高贵人家；我相信，那家太太小的时候，我的祖母做过她的保姆。我母亲和那位贵族正单独在房间里，他忽然看见一个老太婆撑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进院子；她每星期日来讨一点施舍。

“‘那可怜的老太婆来了，’贵族说，‘她走路那么费劲。’”

“我母亲还没有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他已经走出房间下了楼，到那老太婆身边去，省得她为了讨施舍而艰难地走路。这自然只是一件小事，但是它像《圣经》中那个穷寡妇的两个小钱^①一样有很好听的声音，它在每

《圣经·新约·马可福音》：“耶稣对着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千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个人的心底里发出回响。这正是诗人应该写出来，指出来的——特别在我们这个时代，他应该歌唱这个。这有好处，这可以起到缓和与调解的作用。但是当一个人只是由于他是贵族出身和拥有贵族血统，就像一匹阿拉伯马那样用后腿站起来在大街上嘶鸣，有一个平民到过房间，就闻嗅着房间的空气，说‘一股街上的气味’，那么高贵就在消亡。它已经变成泰斯庇斯所创造的那种假面具，这种人受到揭露讽刺是很有趣的。”

这就是那位家庭教师的议论。议论长了点，但是在他发表这番议论的时候，他把笛子刻好了。

邸宅里举行盛大晚会，附近地区和京城有许多客人来。太太小姐们的衣服有雅致的也有俗气的。大厅里人相当挤。牧师们寒碜地一起待在一个角落里，看上去他们像是在准备一个葬礼，然而这是庆祝会——只是欢庆还没有开始。要举行一个盛大音乐会，因此男爵最小的儿子把他那枝用柳树枝做的笛子拿了来。但是他吹不出声音，他的父亲也不会吹，因此这笛子一点也用不上。

音乐和歌曲响起来了，这种音乐和歌曲主要是让表演的人感到快活；不过也很好听！

“你是一位音乐家吗？”一个绅士说，他只是他父母的宝贝儿子，“你会吹笛子，还会亲手做笛子。统治的该是天才——这光荣的位置应该归于你。而我当然

不行！我只是跟着时代走，一个人自然也不能不这样做。我希望你能用小乐器使我们大家都高兴高兴——好吗？”他说着把那枝用池边柳树的树枝做的笛子递给家庭教师，接着高声宣布，说家庭教师希望表演笛子独奏。

他们想开他的玩笑——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家庭教师拒绝吹笛子，虽然他吹得非常好。但是大家怂恿他，请求他，说了半天，他最后拿起笛子，把它放到嘴唇上。

这是一枝奇妙的笛子！它的声音和蒸汽机一样尖；说实在的，比那还要响，因为在院子里，在花园里，在树林里，在方圆许多里的乡间都能听到。与此同时，一场暴风雨竟发生并怒号起来：“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

这一下，那男爵像被风卷起一样从大厅直飞到牧人的农舍，而牧人却飞到——不是飞到大厅，那儿他去不了——飞进了仆人房间，飞到了穿着丝袜走来走去的漂亮仆人当中。那些骄傲的仆人吓坏了，这样一个人胆敢和他们一起坐在桌子旁边。

但是在大厅里，那男爵的女儿飞到了桌子顶头的首席——她有资格坐在那里。牧师儿子坐在她身边。他们两个坐在那里就像一对新婚夫妇。一位属于这个国家最古老家族的老伯爵仍然留在他的贵宾席上。笛子是公正的，一个人也有责任如此。叫牧师儿子吹起

笛子的那位绅士酷肖其父母却又说话刻薄，只见他一个倒栽葱飞进了鸡舍，但是不止他一个。

我已经说过，笛声在许多里远都能听见，怪事就发生了。一位富有的银行家一家人正坐在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上，一下子被吹出马车，甚至没法在车后跟他们的仆人待在一起。两位有钱的农民，他们在我们这个日子里长得比他们自己地里的麦子还高，也一下子被扔到沟里去了。

这是一枝危险的笛子。幸亏它一吹响就爆裂了，这真是件好事，因为这一来，它就被放回了它主人的衣袋里——“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

第二天，所发生的事情一个字也没有人提起；这样就有了“把笛子放进衣袋”这句话。一切恢复了原样，只除了货郎和牧鹅女那两幅画像，它们挂到了宴会厅。它们挂在那里的墙上，好像是被吹到那上面去的。正如一位真正的专家所说，它们出自一位名家手笔，该留在那里保存着。一切都会这样的：“样样东西要各得其所！”永恒是很长很长的，实在比这故事长得多。

光荣的荆棘路

有个叫《光荣的荆棘路》的老故事依然在流传。它讲一个英雄确实获得了光荣和名誉，但那是在和种种艰难困苦奋斗了一生之后。我们小时候大都听过这个故事，大起来再听到，谁会不想想自己无人知晓的荆棘路，谁会不想到自己的奋斗和自己无数的“困难”呢？故事很接近真实，不过它有一个在这儿人世的美满结局，而真实常常在今生没有结果，只好诉诸永恒。

世界的历史有如幻灯，在过去时代的黑暗背景上让我们看到伟人，人类的真正造福者，怎样沿着光荣的荆棘路跋涉。

这些发光的图画从各个时代、各个国家向我们展现。每一幅只出现几秒钟，但每一幅代表整个一生，有

时候代表整个一代，包括其中的斗争和胜利。让我们在这里看看殉道者行列中的几位吧——这个行列将不断有新的人参加进去，直至世界本身消逝为止。

我们现在来看看下面一个挤满了观众的圆形剧场。从阿里斯托芬^①的《云》，讽刺和幽默像潮水般涌向观众；在舞台上，苏格拉底^②这位雅典最出色的人物，反抗三十僭主的人民的盾牌和卫士，在人身和精神上受到了嘲笑——苏格拉底，他曾在战乱中救过亚西比德和色诺芬^③的命，他的天才超过古代的众神。他本人在座，从观众席站起来走上前，于是哈哈大笑的雅典人可以好好地欣赏他本人和舞台上的漫画人物有什么相似之处。他站在他们面前像座塔似的，比他们全都高大得多。

向雅典投下阴影的是你，绿色多汁的毒芹^④——而不是你，给人声誉的橄榄树！

七个城市互争诞生荷马的光荣——那是在他死了以后！让我们看看他活着的时候吧。他徒步在这些城市流浪，以朗诵他的诗作为生，想到第二天的生活使他的头发变白！他，伟大的预言家，是一位盲人，痛苦地摸索着他的路——尖锐的荆棘撕破这位诗人之王的斗篷。

① 阿里斯托芬（前 448?—前 385?）古希腊诗人 喜剧作家。

② 苏格拉底（前 469—前 399），古希腊大哲学家。

③ 亚西比德（前 450?—前 404）古希腊雅典政客和将领。色诺芬（前 431—前 355?），古希腊将领，历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

④ 说的是苏格拉底被雅典政府逼迫，服这种毒药而死。

他的诗歌依然活着，古代所有的英雄和神和它们一起活着。

图画一幅接一幅从东方，从西方闪现，时间和地点相距很远，然而每一幅形成一段光荣的荆棘路，在这段路上蓊的确开出了花，但只是装饰了坟墓。

骆驼在棕榈树下走过。它们满载着靛青和其他贵重财宝，是这个国家的统治者送去给一个人的，他的诗歌是人民的欢乐，是国家的光荣。他被妒忌和谎言逼迫而出逃，如今被找到了，骆驼队正走近他避难的小城。一具可怜的尸体被抬出城门，送葬的行列使骆驼队停下。死去的人正是他们被派来寻找的菲尔多西^①——他在这光荣的荆棘路上甚至一直走到死。

这位非洲人，容貌耿直，嘴唇厚，头发蓬乱，正坐在葡萄牙首都王宫前的大理石台阶上求乞。他是卡蒙斯^②的忠实奴隶，如果没有他，没有路人扔给他的那些铜板，他的主人，《卢济塔尼亚人之歌》的作者，就要饿死了。如今一个贵重的纪念碑立在卡蒙斯的墓上。

又来了一幅图画。

铁栏杆后面出现了一个人，脸色苍白得像死人，有一把蓬乱的长胡子。

“我有一个新发现，”他说，“许多世纪以来最大的

菲尔多西（938—1020）波斯诗人 史诗《王书》的作者。

卡蒙斯（1524—1580），葡萄牙诗人。

发现，而他们把我在这里锁了二十多年！”

这个人是谁？

“一个疯子，”疯人院的看守回答说，“这些疯子的念头多么古怪啊！他想像一个人能用蒸汽推动东西。”

这个人是萨洛蒙·德·高斯，蒸汽动力的发现者。他黑字白纸发表的理论黎塞留一点都看不懂，结果高斯他死在疯人院里。^①

这里站着哥伦布，街上的孩子曾经常常跟在他后面笑他，因为他要发现一个新世界。他的确发现了。大家衷心地向他欢呼致敬，丁丁当当的钟声响起来庆祝他凯旋归来，但是妒忌的钟声很快就淹没了其他钟声。新世界的发现者——他把美洲这块黄金土地从大海中捧了出来奉献给他的国王——却得到铁链的犒赏。他希望这些铁链能放进他的棺材，因为它们可以向世界证明，一个人的同代人是怎样奖赏良好的工作的。

图画接连而来，光荣和荣誉的荆棘路上都是人。

这里在黑夜中坐着一个人，他在丈量月亮上的群山。他一路到无穷尽的太空，到星球和行星之中。他这位巨人理解大自然的精神，感觉到地球在他的脚下运行——他就是伽利略^②。他坐在那里又瞎又聋——一个老人，被推到刺人的痛苦、受世人轻视的折磨中，连

萨洛蒙·德·高斯(1576—1626)，法国科学家。黎塞留是当时的法国首相。
伽利略(1564—1642)，意大利天文学家。

脚也不大能举起来——当人们否认真理时，他心中气得把这脚在地上顿，叫着说：“然而它是在转动！”

这里站着—一个女子，她有一颗童心，充满了信仰和灵感。她高举旗帜走在军队前面，给她的祖国带来胜利和解放。喊叫声响起来了，火堆熊熊烧起来了。他们在烧死女巫圣女贞德^①。不错，以后的一个世纪嘲弄这朵白百合花。伏尔泰，人类智慧的鬼才，写了《奥尔良女郎》^②。

在维堡的议会，丹麦贵族焚烧国王的法律。火焰高高升起，照亮了这个时代和立法者，向黑暗塔牢里关着的老人头上投进一个光轮。那老人头发越来越白，腰越来越弯。他用手指在石桌上刻出槽。坐在那里的是受人民爱戴的国王，一度是三个王国的统治者，市民和农民的朋友。他是克里斯蒂安二世^③。敌人写他的历史。当我们记起他造成的流血时，让我们别忘了他二十七年的囚禁吧。

一艘船离开丹麦海岸开走了。一个人靠在桅杆上，向汶岛投去最后一瞥。他是蒂科·布拉赫。他把丹麦

① 圣女贞德(1412—1431)，法民族英雄，1429年率军六千人解除英军对奥尔良城之困，后被人出卖给英国人，被当作女巫烧死。

② 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 作家 哲学家。《奥尔良女郎》是他写的一部关于贞德的史诗。

③ 克里斯蒂安二世(1481—1559)丹麦国王 因联合农民和市民反对贵族的专权，被贵族推翻后囚禁。

名字升到星球那里，得到的奖赏却是伤害、毁损和忧伤。他正在到外国去。

“天穹到处都在我的头顶上，”他说，“我还要什么呢？”

这位著名的丹麦人，天文学家，坐船走了，到外国去过受到尊敬和自由的生活。

“啊，但愿能从肉体难以忍受的痛苦中得到解脱！”这叹息声透过时间传到我们的耳中。这是一幅怎么样的图画啊！格里芬菲尔德^①，一位丹麦的普罗米修斯，被锁在蒙克霍尔姆岩石岛上。

我们如今在美国，在最大河流之一的边上。许多人聚集在这里，因为据说一艘船要违抗自然条件逆行驶。自认为能解决这个问题的人叫罗伯特·富尔顿^②。这船开了，但忽然停下。人群开始大笑，吹口哨，发出嘘嘘声——连这个人自己的父亲也和其他人一起吹口哨。

“自高自大！愚蠢行为！”大家叫道，“现在出事正是他活该。把这个疯子锁起来！”

是机器上的一枚小钉子掉了，使机器停了一下。如今轮子又转动起来，轮叶打破水的阻力，船一路前进。蒸汽机的传动杆把相隔遥远的国家之间的距离从小时

① 格里芬菲尔德(1635—1699)，丹麦政治家，曾任机密大臣，在对外政策方面奉行中立政策，但不得不屈从国王旨意，与瑞典开战。后死于狱中。

② 罗伯特·富尔顿(1765—1815)美国发明家，1807年制造克莱蒙脱汽船在哈得孙河上航行成功，1812年又造出世界上第一艘蒸汽驱动军舰。



缩短为分钟。

噢，人类啊，你能理解沉浸在使命中的灵魂这一分钟所感觉到的快乐吗？在这一时刻，所有的沮丧情绪，每一个创伤——甚至是由于自己的错误造成的——都转变成健康、力量和安宁——这时候混乱变成协调——在这一分钟里，人们好像在一个人身上看到了上帝的恩典，并且感觉到这一个人又把它传给了所有的人。

这样，光荣的荆棘路表现为围绕地球的光环。被选中走在那上面，没有自己的报酬而被安置在桥的建筑物和尘世之间，即上帝和人之间，这样的人是幸福的。

历史精神鼓着有力的翅膀飞过许多世代，在黑夜般的背景中用发光的图画显现；这条光荣的荆棘路给人勇气和安慰，唤醒高洁的思想；这条光荣的荆棘路不像童话那样在尘世中有光辉和快乐的结局，而是超越时间，通向永恒。

在柳树下

科耶小城周围的地区十分荒凉。这城在海边，总是那么美丽；但是它本可以更加美丽，因为它四面八方田野平坦，远离森林。但是当人在一个地方住惯了，总会在那里找到某些美丽的东西——某些使他们怀念的东西，哪怕到了世界上最迷人但不是他们的家的地方，也要怀念它们。

不过必须承认，城郊有些简陋的花园，在一条流向大海的小溪旁，夏日看上去的确很漂亮。这实际上是两个小孩的看法。他们的父母是邻居，他们在这些花园里一起玩，钻过隔开两个花园的醋栗树丛，从一个花园到另一个花园。在一个花园里长着一棵接骨木树，在另一个花园里长着一棵老柳树，孩子们很喜

欢在这棵柳树下面玩。他们获准这样做，虽然这棵树靠近小溪，他们会掉到水里去；但是上帝的眼睛看着这两个孩子，不然他们就永远不会安全。同时这两个孩子十分小心，不走近水边；的确，那男孩太怕水了，因此夏天当其他孩子在海里劈里啪啦玩水的时候，怎么也不能引他去跟他们一起玩。其他孩子嘲笑他，他只好尽力忍受。

有一次邻居那小女孩约翰娜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坐着一只小船在科耶湾航行，那小男孩——他叫克努德——涉水到她那里去，水到了他的脖子，最后淹没了他的头，他还是继续走过去。小克努德听到了这个梦以后，好像再也不能容忍别的孩子对他的嘲笑了；他会用约翰娜的那个梦来证明他的勇敢，但是他不再靠近水。

这两个孩子的父母都很穷，当克努德和约翰娜一起在花园里或者在大路上玩的时候，这些大人常坐在一起。沿着这条大路种有一排柳树，把大路和它一边的水沟隔开。这些柳树不怎么好看，因为树顶剪掉了，不过种它们是为了它们有用而不是为了好看。花园里那棵柳树要漂亮得多，因此孩子们非常喜欢坐在它下面。

这城里有一个很大的市场。在赶集的日子，那里搭上一排一排的帐篷和棚子，像是一条条街，卖丝绸和

缎带，卖玩具和糕饼，要什么有什么。人群拥挤，有时碰到下雨天，农民的绒外衣发出一股潮气，但是这不能压倒一棚子蜜糕和姜饼的好闻香气。再好不过的是，卖这些糕饼的人在集市期间总住在克努德父母的家里。因此克努德不时得到那人送给他的姜饼，自然，约翰娜也总能吃到一份。更叫人高兴的是，这卖姜饼的人会给他们讲各种各样的事，甚至能讲他自己那些姜饼的故事。因此，有一天晚上他给他们讲了一个故事，孩子们对这故事印象太深了，永远忘不了。因此我想，我们不妨也来听一听，好在它不太长。

“从前，”他说，“在我的柜台上有两个姜饼，一个的样子是男人，戴着帽子，另一个的样子是姑娘，没有戴帽子。他们的脸都在饼朝上的一面，另一面就完全不同了。大多数人性格上都有最好的一方面，他们总小心地把这一方面让人看。那个姜饼男人的左边，也就是心所在的一边，嵌着一颗杏仁代表这颗心，但是那姜饼姑娘就是一个清姜饼。

“他们是作为样品放在柜台上的，日子放久了，他们就相爱起来。但是他们两个都没有把这种爱情向对方说出来，如果他们想有结果，他们是应该说出来的。

“‘他是一个男人，他应该先开口。’姜饼姑娘想，但是她觉得十分高兴——她断定她爱他，他也一定爱她。然而姜饼男人的想法大胆得多，男人的想法总是这样

的。他梦想他是一个真正的街上男孩，手里有四个真的铜板，买来了这位姜饼小姐，把她吃掉了。

“他们就这样在柜台上躺了一天又一天，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直到他们变硬了，变干了；但是姑娘的想法变得甚至更加温柔和女儿气。‘唉，我能和他一起住在同一个柜台上，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她有一天说。这时候忽然啪的一声，她断成两半。

“‘啊！’姜饼男人心里说，‘只要她知道我爱她，她就会晚断一会儿。’

“这就是他们两个，这就是他们的故事。”卖糕饼的人说，“你们会想，他们的一生和他们没有结果的沉默爱情真是十分了不起。现在我把他们给你们。”

他说着把还是完好的姜饼男人给了约翰娜，把已经断成两半的姜饼姑娘给了克努德。但是两个孩子被这故事感动得想把这对恋人吃下去。

第二天，他们带着两个姜饼人到教堂墓地，坐在教堂的墙边。这墙在夏天和冬天都披着茂密的常春藤，像是挂着厚壁毯。他们把两个姜饼人放在阳光照着的绿叶间，然后给一群孩子讲这个故事，讲这没有结果的沉默爱情。他们把这叫做“爱”，因为这故事那么可爱，其他孩子也这么认为。但是当他们回过头来看这对姜饼恋人时，那断了的姜饼姑娘不见了！一个大男孩太坏，已经把她吃了下去。孩子们起先为此哭起来，但是

后来很可能想到，另外一个可怜的情人不该孤零零一个留在世界上，他们也把他吃掉了。不过他们永远忘不了这个故事。

那两个孩子继续在那棵接骨木树旁边，在那棵柳树底下一起玩。小姑娘用银铃般的声音唱好听的歌。克努德相反，一声也不会唱，但知道歌词，这自然也不错。当约翰娜唱起歌来，科耶的人，甚至服装店的阔老板娘，都会站在那里倾听，并且说：“她的嗓子真甜润。”

那是些幸福的日子，但是不能永远保持下去。两家邻居分开了。小女孩的母亲去世了，她的父亲打算再结婚，住到首都去，在那里有人答应给他一个当送信人的好差使。两家人流泪分别，两个孩子伤心痛哭；但是他们的父母答应每年至少通一次信。

在这以后，克努德到一个鞋匠那里去当了学徒。他已经长成个大男孩，再也不可以乱跑了。而且他就要领受坚信礼。噢，在那个节日，他和小约翰娜在哥本哈根会多么快活啊；但是他依然留在科耶，尽管哥本哈根离它不到十公里，但是他从未见过这个大城市。在天空晴朗的时候，远远望过海湾能够看到哥本哈根的那些尖塔。在他领受坚信礼的那天，他清楚地看到了圣母教堂顶上那个金十字架在阳光中闪耀。

他常常想着约翰娜，但是她想到他了吗？

不错，快到圣诞节时哥本哈根来了一封信，特别写

到约翰娜的美丽嗓子很可能在未来会给她带来光辉的前程。她已经受聘在一个音乐会唱歌，能唱歌挣钱了，从挣来的钱中她给亲爱的邻居寄来了整整一块钱，让他们过个快乐的圣诞节。她在这封信上亲笔附了句话，请他们为她的健康干杯，还写道：“问候克努德。”

这些好邻居哭了，虽然这是那么愉快的消息：他们还是高兴得哭了。克努德天天想着约翰娜，现在他知道了，约翰娜也在想着他。随着学徒满师的日子日益临近，他越是清楚他爱着约翰娜，她必须做他的妻子。想到这一点，微笑就会浮上他的嘴唇。有一次他工作时把线拉得那么快，把脚在皮膝带上压得那么紧，弄得钻子戳了手指；但他在乎这个吗？他决定不当两个姜饼那样的哑巴情人。这故事对他来说是个好教训。

最后他满师了；于是他打好背包，准备好第一次到哥本哈根去。那边一个师傅正等着他去，而他在想着约翰娜，她看见他会多么高兴啊。她现在十六岁，他十九岁。他原想在科耶买一枚金戒指去送给她，但是转念一想，这种东西在哥本哈根要漂亮得多。于是他告别双亲，在晚秋一个下雨天，徒步离开他的出生地。叶子从树上飘落下来，当他到达大城市里他那新师傅的地方时，浑身都湿透了。

第一个星期日他打算去看约翰娜的父亲。到了那一天，他拿出做客才穿的衣服和在科耶买的帽子。这

顶帽子戴上十分好看，因为在此以前他只戴鸭舌帽。他很容易就找到了要找的房子，但是要上许多层楼梯，走得他头昏眼花。他很惊奇，在这个可怕的城市里人们竟住在别人头顶上，我住你的头顶上，你住在我的头顶上。

他走进一个样样显得富裕的房间，约翰娜的父亲很客气地接待他。他不认识他的新太太，但是她和他握手，给他端来咖啡。

“约翰娜看到你会很高兴的。”她的父亲说，“你已经长成一个漂亮小伙子了，你很快就会看到她。她是个好孩子，是我心中的欢乐，如是天意，她将一直是这样。她现在有她自己的房间了，还付给我们房租。”

约翰娜的父亲很客气地敲敲一扇房门，好像他是个外人，然后他们两个进去。

噢，那房间多么漂亮啊！在全科耶都找不到比这更漂亮的房间了，连王后本人也不见得住得更好。这里有地毯，窗帘垂到地上。到处是画和鲜花。有一把天鹅绒椅子，靠墙是一面镜子，人不小心就会撞上去，因为大得像一扇门。所有这些克努德只是瞥了一眼，说真的，他除了约翰娜什么也不看。她已经长大成人了，和克努德想的大不相同，要美丽得多。整个科耶都不会有一个姑娘能比得上她；她看上去多么文雅啊，虽然她的目光起先有点异样、不熟悉，但只是一刹那工夫。接着她向他扑过来，像是要吻他。不过她没有吻，虽然

几乎要这样做了。

是的，她再次看到童年朋友实在高兴，甚至于热泪盈眶。接着她问了那么多问题，关于克努德的父母和一切事情的，甚至问到了那棵接骨木树和那棵柳树，她把它们叫做“接骨木树妈妈和柳树爸爸”，好像它们是人一样。说实在的，它们也可以看作是人，就像那两个姜饼那样。接着她真提起了它们，提起它们沉默爱情的故事，它们怎样一起躺在柜台上，又折成两半。于是她由衷地大笑；但是血涌上克努德的脸颊，他的心怦怦地跳得很快。约翰娜没变，一点也不骄傲，他注意到。通过她，他受到她父母的邀请，留下来和他们度过了一个晚上。她斟茶亲自端给他一杯，接着她拿起一本书读给他们听；克努德听下来，这故事好像讲的就是他自己和她的爱情，因为它和他自己的思想正好相符。接着她唱了一支简单的歌，现在通过她的歌唱，它变成了一个真实的故事，好像她把她自己心中的感情倾注在那里面。

“噢，”他想，“她知道我喜欢她。”他忍不住的眼泪滚下脸颊，他一个字也说不出；他好像傻了。

他离开时，她紧紧握住他的手说：“你有一颗善良的心，克努德。愿你永远像现在这样。”这是多么快乐的一个晚上啊。过了这样一个快乐的晚上是无法睡着的，克努德睡不着。

分别时，约翰娜的父亲说过：“好，你不会完全把我

们忘了吧，你可不要让整个冬天过去而不再来看看我们啊。”于是克努德觉得他下一个星期日晚上也可以去看他们，就这么定了。

但是每天晚上干完活以后——他们那时候是在烛光旁工作——他都出城，在约翰娜住的那条街上走，抬头看她的窗子。它几乎总是亮着。有一天晚上，他十分清楚地在百叶窗上看到了她的面影；那对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晚上。他的老板娘不喜欢他老是晚上出去，她认为这是闲逛，是浪费时间，不住地摇头。但是他的老板只是微笑着说：“他是一个年轻人，我亲爱的，你知道。”

“星期日我就要看到她，”克努德心里说，“我要告诉她我全心全意地爱她，她必须做我的小妻子。我知道我如今只是一个刚满师的贫穷鞋匠，但是我一定努力工作，有朝一日成为一个开店的师傅。对，我要对她说，沉默的爱情没有结果。我从姜饼故事懂得了这一点。”

星期日到了，但是当克努德来到那里时，很不巧，他们全家都受到邀请，晚上要出去，只好这样告诉他。

约翰娜握紧他的手说：“你进过戏院吗？你必须去一次。我星期三在那里演唱，如果你那天有空的话，我送一张票子给你。我父亲知道你的老板住在什么地方。”

她这是多么好啊！到了星期三，大约中午时分，克

努德收到一个封了口的信封，上面没有地址，但是里面是那张戏票。晚上克努德生平第一次进了戏院。他看到了什么啊！他看到了约翰娜，她看上去是多么美丽，多么迷人啊！他真正看到了她要嫁给一个陌生人，但那全是戏里的事，只是演戏罢了；这一点克努德很清楚。他想，如果这是真的，她绝不会有意送给他票子去看这件事。因此他看下去了，当所有的人喝彩和拍手的时候，他大叫道“好啊”。

他看到连国王也向约翰娜微笑，显得对她的歌唱十分满意。克努德觉得自己多么渺小；但这时候他那么热爱约翰娜，心想她也爱他，男人必须先开口，就像姜饼姑娘想的。啊，那儿童故事对他有多么大的意义啊！

一到星期日，他又去了，感觉到好像要进入一块圣地似的。约翰娜一个人来迎接他，没有比这更幸运的了。

“我那么喜欢你来。”她说“我已经在想，要我的父亲去请你了，但是我有一个预感，你今天晚上会来的。是这么回事，我要告诉你，我就要到法国去了。星期五起程。我必须到那里去，因为我想成为一个一流的演员。”

可怜的克努德！他觉得整个房间和他一起在打转。他的勇气失去了，他感到他的心要碎了。他强忍住眼泪，但是一眼就能看出他有多么伤心。

“你这忠诚老实的人。”她说。这话松开了克努德的舌头，他告诉她，说他多么真诚地爱她，她必须成为

他的妻子。

当他这么说的时侯，他看到约翰娜的脸色变了，变得苍白了。她放开克努德的手，诚心地、难过地说：“克努德，不要害得你自己和我痛苦。我将永远是你的一个好妹妹，一个你可以信任的人；但是我只能到此为止。”她把一只雪白的手放到他火烫的额上说：“只要我们努力忍受，上帝会给我们力量忍受一切的。”

这时候她的继母走进房间。

约翰娜很快地说：“克努德太难过了，因为我要走了。”好像他们只是在讲她要离开的事。“来，做个男子汉。”她加上一句，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你还是个孩子，你必须乖乖的，懂道理，就像我们两个小时候一起在柳树底下玩时的那个样子。”

克努德听她的话，但是觉得世界好像出了轨。他的思绪像一条松开的线在风中飘来飘去。他留了下来，虽然不知道她有没有叫他留下。但是她对他很好很客气；她给他斟茶，给他唱歌；然而歌声中没有了原来的调子，虽然极其美丽，但他感到心都要碎了。然后他站起来要走。他没有伸出手，但是她握住它，说：

“分别的时候不跟你的妹妹握手吗，我从小一起玩的伙伴？”她微笑着，但泪水滚下她的脸蛋。她又重复“哥哥”这个字眼，这的确是极大的安慰。就这样，他们分别了。

她坐船去了法国，克努德在哥本哈根的泥泞街道上走来走去。店里其他的鞋匠们问他为什么这样阴着脸，劝他和他们一起去玩玩，因为他还是年轻人。

于是他跟着他们去了一个跳舞厅。他在那里看到许多俊俏姑娘，但是没有一个是像约翰娜。在这地方他想忘掉她，但她比任何时候更活生生地出现在他面前。

“只要我们努力忍受，上帝会给我们力量忍受一切。”她说过这样的话；他一想到这话，心中就涌起一种虔诚的感觉，他合起了双手。这时候小提琴拉起来，姑娘们绕着房间跳舞，他猛一惊；因为他觉得他是在一个他不该把约翰娜带来的地方，因为她在他的心中；于是他马上冲出去了。他快步走过一条条街，经过她原来住的房子；它整个儿又黑，又空，又寂寞。但是世界照旧在前进，克努德也只好过下去。

冬天到了，水结冰了，一切东西好像都埋葬在冷冰冰的坟墓里了。

但是等到春天一回来，第一艘轮船要出航的时候，克努德充满一种渴望要到外面的世界去，但是不去法国。

于是他打起背包，周游德国，从一个城到另一个城，但一点也得不到休息或者安宁。一直到了美丽的古城纽伦堡，他才控制住自己，在那里让自己疲劳的脚停下来休息。他在这里留下了。

纽伦堡是一个了不起的古城，看上去像是从一本

古老的画册上剪下来的。街道好像按照它们自己的意思布局，房屋像是不愿站成排、站成行或站成列。那些三角墙上带有的小尖塔、饰有花纹的圆柱以及雕像，一直到城门都可以看到；落水管做成龙或瘦长的狗的样子，从形状奇特的屋顶一直伸到街道当中。

克努德背着他的背包，站在这里的市场上，靠近一个古老的喷泉。这喷泉极其美丽地装饰着圣经人物和历史人物的雕像，它们耸立在两股闪耀的喷水之间。

一位漂亮的女仆正在用水桶打水，她给他喝了一口水解渴。她有一把玫瑰花，给了他一朵，这对他像是未来的一个好预兆。

从附近的教堂传来音乐声，这熟悉的调子使他想起了家乡科耶的风琴；于是他走进那座大教堂。阳光透进彩色的玻璃窗，照在两根细长的圆柱之间。他的思想变得虔诚，心灵感到平静。

接下来他在纽伦堡寻找并找到了一个好老板，他留在他那里，并且学习德语。

城周围的古城壕已经变成许多小菜园，但是高高的城墙和它们那些看来很坚固的塔楼还耸立在那里。城墙里面，制绳师傅把他的绳子顺着一条造得像走廊的走道绞着。城墙的裂缝中长着接骨木树丛，它们把绿枝伸在下面那些小房子上空。就在其中一座房子里住着克努德的老板。克努德坐在他的顶楼小窗口可以

看到接骨木树在窗子上面晃动着树枝。

他在这里已经住了一个夏天和一个冬天，当春天又到来时，他再也忍耐不住。接骨木树开花，它的香气那么像家乡的气息，使他觉得他又回到了科耶那两个花园。因此他离开了这位老板，去给城里远些地方的另一位老板打工，那里没有接骨木树。

他这家工场紧临一座古老石桥，靠近一座磨坊，磨坊周围咆哮的溪流总是汹涌喷沫，然而被邻近的房屋拦住，它们腐朽的旧阳台高悬在那里，好像时刻要塌落到水中去。这里不长接骨木树，这里连种有绿色小花木的花盆也没有一个；但就在工场对面有一棵大柳树，它好像要挨紧那房子，生怕被溪水卷走。它把树枝伸到溪上，就像科耶花园里那棵柳树把树枝伸到河上一样。

一点不假，他离开了接骨木妈妈，又来到了柳树爸爸这里。这里这棵柳树，特别是在月夜，使他心中一下子想起了什么，但不是由于月光而是由于这棵老树本身。他忍受不了它。为什么？你去问柳树吧，你去问开花的接骨木树吧！总而言之，他告别了纽伦堡继续漂泊。

他对谁也从没有提过约翰娜，他的悲哀藏在他的心里。小时候听来的那两个姜饼的故事对他有深刻的意思。他现在懂得了，那姜饼男人为什么有一颗苦杏

仁在他的左边；他左边的心有那种苦的感觉。而约翰娜，那么温柔友好，是那个姜饼姑娘。他一想到这些，他胸前的背包带就勒得他快透不过气来；他松开它，但是感觉不到轻松。他只看到周围半个世界，另外半个世界他在内心里装着。这就是他离开纽伦堡时的心情。

直到看见那些高山，世界对他才显得更开阔；他的思想为外部景物所吸引，泪水涌上他的眼睛。他觉得阿尔卑斯山像折叠起来的地球翅膀；一展开，它们就会展示出黑森林、冒着泡沫的溪流、浮云和积雪的斑斓画面。“到了世界末日，”他想，“地球就将展开它的巨大翅膀直冲云霄，在那里，在上帝光辉的警视下，它将像个肥皂泡那样爆裂。噢，”他叹了口气，“那么世界末日就到了！”

他默默地穿过阿尔卑斯山的田野继续前进，他觉得这里像个果园，盖满了柔嫩的绿草。他走过时，年轻的花边女工从木阳台上向他点头。高山顶在落日的红霞中发出红光，倒映在黑树木下的绿色湖水里。这时候他想到科耶湾旁边的海岸，心中有一种渴望，但并无痛苦。

再往前去，莱茵河像大海一样滚滚向前，融入雪花之中，闪亮的云朵不断变化，好像这里是它们的诞生地，而彩虹在它们上面像七色彩带般飞舞。到了这里，克努德就想起科耶的磨坊和它汹涌冒泡的河水。他很乐

意留在这安谧的莱茵河城镇里，但是这里接骨木树和柳树太多了。

于是他继续向前，越过高山峻岭，越过悬崖峭壁，沿着像燕子窝悬在山边似的路上走。他底下深处，溪水冒着泡沫。云彩也在他脚下。他走啊走，践踏阿尔卑斯山的玫瑰、蓟草和积雪，而夏天的太阳照耀在他的头顶上，直到最后，他告别了北国。然后他走在盛开的栗树树阴中，穿过葡萄园和玉米地，最后发觉群山像座墙一样隔开了他和他早年的回忆。他希望如此。

在他面前是一座辉煌的城市，它叫米兰，在这座意大利城市里，他找到了一位德国老板，德国老板雇佣了他。这位老板和他的妻子是虔诚的老两口；他们很喜欢这个不声不响的工人，他说得少做得多，十分虔诚；连他自己也觉得像是上帝已经卸掉他心中的沉重负担。

他最大的乐趣是不时爬上雄伟的白云石教堂的屋顶。尖塔，带装饰的敞开的回廊，庄重的圆柱，从各个角落、大门和拱门对他微笑的白色雕像——这一切，甚至连同教堂本身，他觉得都是用他故国的白雪堆成的。他头顶上是蓝天，他脚下是城市和伦巴第^①广袤的平原；向北方看，高山长年积雪。于是他想到科耶的教堂，以及它爬满常春藤的红墙，但是他已经不渴望回到那里

^① 伦巴第是意大利的一个行政区。

去。他将死在这儿高山后面，并埋葬在这里。

他离家三年了。其中一年他住在米兰。

有一天他的老板带他进城，不是到骑手表演的马戏场，而是到歌剧院，这座大建筑物本身就很值得一看。七层包厢从地面到使人看了都头昏的高处，靠近天花板，全都挂着鲜艳的绸幔；包厢里坐着穿着雅致的太太小姐，手里捧着花束。先生们全都盛装，其中一些还戴着金银饰物。这里灯火辉煌得如同阳光闪耀，美妙的音乐响彻整座建筑物。一切都比哥本哈根那大剧院更美，但那里有约翰娜，而这里……

像是魔术！因为帷幕一拉开，那儿正站着约翰娜，穿着带金饰的绸裙，头上戴着金冠。她唱起来了，他觉得只有天使才能这样歌唱；接着她走向前，露出微笑，只有约翰娜才能这样微笑，她笔直看着克努德。

可怜的克努德！他抓住他老板的手大叫：“约翰娜！”但是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只除了他的老板，因为音乐声比什么都响。

“是的，是的，是约翰娜。”老板说。他拿出说明书，指着她的名字，上面是她的全名。

那么这不是梦。所有的观众向她鼓掌，向她扔去花环；每次她退入后台，大家又叫她，于是她一次次出来进去。

在街上人们簇拥在她的车旁，拉着她的马车。克努

德这时候在最前面，和其他人一样欢呼。当马车停到一座灯火辉煌的房子前面时，克努德挤到她的马车门旁边。车门打开了，她从车上下来；灯光照在她可爱的脸上，他看到她微笑着感谢大家，十分感动的样子。克努德直看着她的脸，她也看着他，但是她没认出他。

一个胸前有颗闪亮星星的男人把手臂伸给她，人们说这两个人已经订婚了。

接着克努德回家打背包。他觉得他必须回到他童年的家乡，回到接骨木树和柳树那里。

“啊，到那棵柳树底下！”是的，在这棵柳树下，一个人可以在短短一个钟头里过完他整个一生。

老夫妻请他留下来，但是说也没用。他们白白地劝他，说冬天就要到了，山间已经下雪。他说他可以很容易地紧跟着马车走，路总是打扫出来让车走的。他什么也没有，只有背上那个背包，拄着他那根手杖，他可以轻快地走。

就这样，他转身朝山里走去，从一边上，从另一边下，朝着北方一直走到力气开始不济了，而一座房子一个村子都看不到。星星在他的头顶上闪耀，下面山谷里灯光闪烁有如繁星，好像他下面是另一个天空；但是他头昏眼花，两腿哆嗦，他病了。山谷里的灯光越来越亮，越来越多，他能看到它们动来动去，于是知道远处一定有一个村子，便鼓起最后的力气走到那里，最后在

一个简陋的客店找到栖身之所。

他在那里过了一夜，又过了第二天一整天，因为他的身体需要休息和恢复体力，山谷里又下着雨，正在解冻。但是第三天一早来了一个人，带着一个手风琴，奏起了家乡的一支曲子。这一来，克努德再也待不下去了，于是重新动身向北走。他急急忙忙地走了许多天，好像要赶在他记得的人都死去前回到家，但是这种渴望他对谁也不说。没有人会相信或者明白他心中的这种悲哀，人所能感受到的最深的悲哀。这样的悲哀是无法向外人说的；甚至对朋友也无法说，而可怜的克努德没有朋友；他是一个异乡人，在异国土地上一路走回他在北方的家乡。

他只收到过父母一封信，那却是一年多以前了。他们在信上说：“你不像我们是地道的丹麦人。我们爱我们的国家，你只爱外国。”父母觉得他们有权这样说，因为他们是他的父母。

一天晚上他正走在公路上，他周围的乡野比较平坦，是大片的田地和草原，空气使人感到凛冽。一棵柳树长在路旁，这使他想到了家乡。他觉得非常累，于是坐到树下，很快就垂下了头，接着闭上眼睛睡着了。然而他觉得仍旧清醒地知道柳树正在他头顶上张开它的树枝。在他的睡梦中，这棵树化成了一个强壮的老人——“柳树爸爸”本人，他抱起他这精疲力竭的

儿子，把他带回家乡，抱回科耶那开阔荒凉的海岸上的他童年的花园。这时候他梦见这真的就是科耶的那棵柳树，它到外面满世界来寻找他，现在把他找到了，把他抱回小溪旁的那个小花园；那儿站着约翰娜，一身盛装，头戴金冠，就像他最后一次看到她的样子，正在欢迎他回去。

正在这时候，他面前出现了两个了不起的人形，他们比他小时候看到的更像人了。他们变了，但是他记得他们是两个姜饼，姜饼男人和姜饼姑娘，他们把他们最好的一边给人看，看上去那么愉快。

“我们感谢你，”他们对克努德说，“因为你使我们的舌头松开了能够说话；我们向你学习到，想法应该自由地说出来，否则就会一事无成，没有结果；现在我们的想法有结果了，因为我们订婚了。”接着他们手拉手走过科耶的街道，最好的一边显得非常体面，他们这样做是完全对的。他们转过脚步走向教堂，克努德和约翰娜跟在他们后面，也手拉手地走着。教堂到了，它仍旧是老样子，红色的墙，上面爬着常春藤。

大教堂的门敞开来，当他们沿着宽阔的通道走去时，风琴奏起柔和的音乐。

“先是我们的主人。”那对姜饼新人说，并且让路给克努德和约翰娜。当他们双双跪在圣坛前时，约翰娜把头向他低下来，冰冷的眼泪从她的眼里落到他的

脸上。这的确是冰的眼泪，因为她的心由于他强烈的爱向他融化了。当她的眼泪落到他滚烫的脸颊时，他醒了。

他仍旧坐在异国他乡的那棵柳树下，在一个寒冷的冬天晚上，雪和冰雹从云端落下来，打在他的脸上。

“这是我一生中最愉快的时刻，”他说，“虽然仅仅是一个梦，噢，主啊，让我把梦做下去吧。”于是他再次闭上眼睛，睡了过去，做起梦来。

天快亮时下了一场大雪。风把雪吹到他身上，但他依然睡着。村民们上教堂走过；在路旁他们发现一个工匠坐着，但是他已经死了！在一棵柳树下冻死了。

笨蛋汉斯

——老故事新讲

在遥远的内地有一座豪华的古宅，古宅里住着一位老绅士，老绅士有两个儿子。这两个年轻人聪明透顶，真是有他们的一半聪明就够了。他们要远道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他们敢去，因为她公开宣布，她要物色王国里一个最有口才的小伙子做丈夫。

于是这两位天才为求婚准备了一个礼拜——他们就只能有这点时间。不过这点时间也足够了，因为他们本来就大有学问，人人都知道这多么有好处。其中一个早把整本拉丁文字典，还有这小镇整整三年的日报，全都背得滚瓜烂熟，熟得要顺着背就顺着背，要倒着背就倒着背，都一样背诵如流。另一个则对公司法条文烂熟于胸，每一个市政官应该知道的东西他无所

不晓，因此他自认为可以畅谈国家大事，外加他还会在背带上绣花，因为他是一个手指灵巧的雅士。

“我要去得到公主！”他们两个都这样嚷嚷说。

于是他们的老父亲给了他们一人一匹骏马。会背字典和报纸的那个年轻人得到一匹黑马，对市政官们那一套无所不晓并会绣花的那个年轻人得到一匹奶白色的马。接着他们用鱼肝油抹抹嘴角，这样他们就会变得油嘴滑舌、能说会道了。所有的仆人都站在下面院子里看着他们上马。就在这时候，第三个兄弟来了——因为他们一共有三兄弟，不过没有人把这老三和他的两个哥哥算在一起，因为他没有他们有学问，说实在的，大家把他叫做“笨蛋汉斯”。

“你们都穿上了最漂亮的节日衣服，你们这是上哪儿去呀？”他问。

“我们上王宫去向国王的女儿求婚。你没听说过全国周知的布告吗？”于是他们把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

“唉呀！我也要去！”笨蛋汉斯叫起来，他的两个哥哥对他哈哈大笑，接着骑马走了。

“我的好爸爸，”汉斯叫道，“我也要一匹马。我太想娶媳妇了！如果那姑娘要我，她可以得到我；如果她不要我，我还是要得到她；她反正要成为我的人！”

“真是一派胡言！”父亲回答说，“你别想从我这里

得到马！哼，你不会讲话！你的两个哥哥和你完全不一样，他们是真正的绅士。”

“好吧，”笨蛋汉斯说，“如果我不能得到一匹马，我就骑公山羊去，它本来就是我的，照样能把我好好地驮去。”

他这么说就这么办，骑上公山羊，用脚跟夹夹它的身体，就顺着大街像飓风一样飞快地跑起来了。

“嘿，嗨！这才骑得痛快呢！我来了！”笨蛋汉斯大喊大叫，还唱起歌来，直唱得他的歌声在四面八方老远地发出回响。

他的两个哥哥在他前面默默地骑马走着。他们一言不发，因为各自埋头在想他们临时可能要讲的漂亮言辞，这些话必须预先聪明地准备好。

“喂！”笨蛋汉斯在后面叫道，“我来了！瞧我在大路上找到了什么。”他给他们看是什么，是只死乌鸦。

“笨蛋！”两个哥哥说，“你要拿它来做什么？”

“拿这只乌鸦做什么？那还用说，我要把它送给公主。”

“好，你就送吧。”他们说。他们哈哈大笑着骑马走了。

“喂，我又来了！来看看我这一回找到了什么。这样的东西在大路上不是每天都能找到的！”

两个哥哥回过头去看他这一回又能找到什么。



“笨蛋！”他们叫道，“那只是一只旧木头鞋，而且鞋面都没有了。你要把这个也送给公主吗？”

“那还用说，我当然送。”笨蛋汉斯回答说。两个哥哥又哈哈大笑骑着马走了。就这样，他们走在他前面很远，但是……

“喂，我又来了！”又是笨蛋汉斯。“好啊，事情越来越妙了，”他叫道，“万岁！这是第一流的。”

“怎么，这一回你又找到什么了？”两个哥哥问道。

“噢，”笨蛋汉斯说，“我几乎没法对你们说。公主见了会多么高兴啊！”

“呸！”两个哥哥说，“那不过是沟里挖上来的泥巴。”

“对，当然是泥巴，”笨蛋汉斯说，“是最好的一种泥巴。瞧，它那么湿漉漉的，从人的手指头间滑过，你抓也抓不住。”他装了一衣袋的烂泥巴。

但是他的两个哥哥不听他的，放马飞奔，直跑得马蹄下火星直冒。到头来，他们到城门口比汉斯早了整整一个小时。这时候，在城门口给求婚的人编上号，他们一到就马上让他们站队，六个人一排，挤得他们手臂都没法动。这真是个小心的安排，因为他们如果稍微能动一动，哪怕只是因为其中一个站到另一个前面，就会动起拳头来。

城里所有的居民都大群大群地围着王宫，一直挤到窗子底下，要看公主怎样接待向她求婚的人。但是

每个求婚的人一进大厅，他的说话能力就丧失了，如同蜡烛给吹灭了一样。于是公主说：“他不行！滚开！”

现在轮到会背字典的那个哥哥，但是他一站到排里就已经背不出来，忘得一干二净了。地板好像随着他的脚步响起回声，大厅的天花板是镜子做的，因此他看见他自己倒立着。每个窗口站着三个书记员和一个市政官，他们正在记下说出来的每一个字，好印在报上，到街上去卖一个子儿。这真是可怕的折腾，再加上火炉里火生得那么旺，屋子里好像滚烫滚烫的。

“这里热得真可怕！”大哥说。

“对，”公主回答，“因为我父王今天在烤子鸡。”

“咩！”他站在那里像只咩咩羊。他对这样的谈话一点没有准备，虽然想讲点风趣的话，但是一句也说不上来。“咩！”

“他不行！”公主说，“滚开！”

他因此只好离开。这一回轮到二哥进来了。

“这里热得真可怕！”他说。

“对，我们今天在烤子鸡。”公主答道。

“什么……什么……你说什……”他口吃着说。所有的书记员都写了下来：“什么……什么……你说什……”

“他不行！”公主说，“滚开！”

这一回轮到了笨蛋汉斯。他骑着他那只公山羊一直进了大厅。

“唉唷，这儿热坏了。”

“对，因为我在烤子鸡。”公主回答说。

“啊，真运气！”笨蛋汉斯说，“因为我想你会让我顺便烤我的乌鸦吧？”

“十分欢迎，”公主哈哈笑着说，“但是你有什么东西可以把它装着烤吗？因为我没有瓦罐也没有煎锅。”

“我当然有！”汉斯说，“这是个带洋铁把手的煎锅。”他说着拿出了那只旧木头鞋，把乌鸦放到里面。

“哈，那倒是一份全餐！”公主说，“但是我们怎么去找调味汁呢？”

“噢，我衣袋里有，”汉斯说，“我多的是，丢掉点也无所谓。”他说着从他的衣袋里倒出一点烂泥巴。

“我喜欢这样！”公主说，“你回答得出，你会说话，因此你将做我的丈夫！不过你注意到没有，我们说的每个字都记下来了，明天要在报上发表？你看那边，你可以看到在每个窗口有三个书记员和一个市政官，要数老市政官最糟糕，因为他什么也听不懂。”

但是她说这番话只是想吓唬笨蛋汉斯。几个书记员高兴得发出很响的笑声，每一个都从钢笔上把一滴墨水溅到地上。

“噢，那些人是绅士，对吗？”汉斯说，“那么我把最好的东西送给市政官。”他说着翻转他的衣袋，把烂泥巴扔了市政官一脸。

“做得好！”公主说，“我还做不到这样，不过我迟早要学会的。”

这样，笨蛋汉斯就娶了公主，当上了国王，戴上了王冠，坐上了王位。这件事我们是直接从市政官的报纸上看到的——不过它一点也靠不住。

演木偶戏的人

在一艘轮船上，我遇到过一位上年纪的人，脸上那么乐呵呵的，如果这张脸真能反映他的内心，那么他一定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人了。事实上他也认为，他的确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人，我是听他亲口这样说的。他是丹麦人，拥有一个旅行剧团。他的全体团员都在一个大箱子里，因为他是一位木偶戏班班主。他说他天生的快活心情被一位工艺学校的老师测验过，这次测验使他十分高兴。起先我对这话一点不明白，后来他把整个事情向我解释了。事情是这样的：

“当时我正在小城斯劳厄尔瑟的邮局大厅里演出木偶戏，”他说，“观众很理想，除了两位有身份的夫人外，全是孩子。忽然一个穿黑衣服的大学生模样的人

走进大厅坐下，在节骨眼的地方高声大笑，并且在最合适的时候鼓掌。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少有的观众，我急于想知道他是谁。我听说他是哥本哈根工艺学校的学生，是被派到外地来向人们做报告的。我的演出在八点正准时结束，因为孩子们早睡，一个班主必须同时考虑到观众的方便。

“九点正，这位讲师开始做报告和做他的实验，这时候我又成了他的听众。听上去和看上去两者都很了不起。但是事情的极大部分都出乎我的理解能力之外，我不由得想到，如果我们人要学那么多东西，我们一定是打算不止活到入土为止，要活得比那么点时间长得多。

“他的实验实在是小小的奇迹，然而解释的话从他的嘴唇间出来，却像流水一样自然流畅。在摩西和预言家的时代，这样一个人准会位居国家的圣人之列；而在中世纪，他们会把他用火刑烧死。

“我一夜无法入睡。第二天晚上当我演出的时候，这位大学生也来了，我情绪极好。

“我曾听说有一位演员，当他演一个情人的时候，他总是想着观众中的某一位女士，他只是为她而演，忘记了戏院里所有其他的人。如今这位工艺学校学生就是我的她，我惟一的观众，我在为他一个人而演。

“演出结束，所有的木偶到了幕后，工艺学校那位学生请我到他房间去喝杯酒。他讲我的喜剧，我讲他

的科学，我相信我们两个谈得同样高兴。但是我更高兴，因为他所做的事情有许多无法向我解释。例如，为什么一块铁在圆筒体上擦会变得有磁性。这是怎么发生的？它有了磁力——但怎么会的？人在世界上也一样；他们在这个地球上被擦来擦去，直到他们发生电光，于是我们有了拿破仑，或者路得，或者诸如此类的人。

“‘整个世界就是一系列的奇迹，’大学生说，‘只是我们对这些奇迹太习惯了，就称之为日常事情。’于是他继续给我解释事物，直到我的天灵盖好像从我的脑子上面打开了。我说我如果不是这么个老家伙，我会马上进工艺学校，好学习看一切事物的光明面，虽然我已经是最快活的人之一。

“‘最快活的人之一！’大学生说，好像这句话引起了他的兴趣，‘你真的快活吗？’

“‘是的，’我回答说，‘因为我和我的戏班每到一城必受欢迎。不过的确还有一个希望，它有时候像一座铅山压在我的快活心情上。我很想成为一个真正戏班的班主，导演真的男人和女人。’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你想你的木偶有生命，这样他们就是活的演员，你是他们的导演了。这么一来，你就能十分快活了吗？’

“我说我相信能这样，但是他不相信；我们用各种方式谈这件事，然而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不过酒是出

色的，我们喝时相互碰杯。酒里一定有魔力，要不然我应该醉了；但是我没有醉，因为我的心很清楚。

“真的，一种阳光充满了房间，它从工艺学校学生的眼里射出来。这使我想起些老故事，故事里那些永远年轻的神在这世界上周游，看望人类。我这样对他说了，他微笑着：我可以发誓，他就是一位乔装改扮了的这种古代神仙，或者至少是属于神仙一类。

“结果似乎证明我的怀疑是对的；因为我最大的愿望竟然实现了，我的木偶都被赋予了生命，我成了真正戏班的班主。我们为我的成功碰杯喝酒。接着他把我所有的木偶放进箱子，把箱子绑在我的背上，再把我放进一个螺丝管，我觉得我像在绕圈圈，我还能感到和听到砰的一声，我落到地上了。

“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当时躺在地板上，那箱子在我身边。接着箱盖打开，我的全班人马跳出了箱子。魔力已经降临到他们身上，所有木偶都活了。他们全是最出色的演员——至少他们这样自称——我是他们的班主。

“当一切准备就绪，第一次要上演的时候，全体演员要求在登台前和我谈谈。跳舞的小姐说除非让她单腿独立，否则戏院就要关门大吉；观众就是冲着看她单腿独立来的。因为她是伟大的天才，要求以对待伟大天才那样对待她。演皇后的小姐希望在台下仍然像在

台上一样被尊为皇后，否则她就退出排练。只演送一封信的男角色也神气活现，就像他在戏中演第一情人一样；他说小角色和大角色同样重要，作为一个艺术整体应该平等对待。

“戏的男主角只肯演会获得观众拍手喝彩的部分。女主角只肯在打红色灯光时上场，因为她说蓝色灯光不适合她的肤色。这就像一瓶子的苍蝇，我也和他们一起在瓶子里乱转，因为我是他们的班主。我连气也透不出来，脑袋打转，惨得不能再惨。现在我到了一群麻烦人当中。我恨不得把他们重新关进我的箱子，只盼自己从来没做过他们的班主。于是我老老实实地对他们讲，说穿了他们只是一群木偶。于是他们杀了我。

“我醒来发现我躺在自己的房间里自己的床上；我是怎么回到这里，怎么离开那位工艺学校学生的，他也许知道，可我不知道。月亮照在地板上，箱子打开着，木偶乱七八糟地躺了一地，但是我不怠慢。我从床上跳下来，他们全得进箱子，有的头朝下，有的脚朝下。我随即关上箱盖，人坐在箱子上。

“‘现在你们得待在里面，’我说，‘我要小心着不再让你们有血有肉。’

“我觉得轻松了，我的快活心情又恢复了，我是最快活的人了。工艺学校学生彻底治好了我的病。我快活得像个国王，就睡在箱子上面。第二天早晨——准

确地说，是第二天中午，因为那一天我睡到很迟才起来——我发现我仍旧坐在箱子上面，快活地意识到，我原先的愿望蠢到无可再蠢。我去打听那位工艺学校学生，但他已像古希腊罗马的神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从那以后，我一直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人。我是一个快活的班主，因为我的演员没有一个发牢骚，也没有一个观众发牢骚，因为我总是使他们快快活活。我高兴怎样演出我的戏就怎样演出。我选演我最喜欢的每一个喜剧，没有人不喜欢看。如今被许多观众忽略了的戏曾经在三十年前上演，看得观众泪流满面。我把这些戏拿出来演。我把它们演给小朋友看，他们就像三十年前他们的爸爸妈妈那样看得直哭。但是我把它们缩短了，因为孩子不喜欢说话长篇大论；如果他们碰到什么伤心的东西，他们喜欢它快点过去。我走遍了丹麦，我认识每一个人，他们也认识我。现在我打算去瑞典。如果我成功，赚到钱，我还要北上，要不然就不去了。我把这话告诉你，因为你是我的同乡。”

至于我呢，作为他的同乡，现在把他的故事告诉大家。没什么别的意思，就为了讲给大家听听。

小妖精和小商人

从前有一个不折不扣的大学生，住在一个顶楼上，他一无所有。同时还有一个不折不扣的杂货铺小商人，这整幢房子就是他的，他住在楼下。一个小妖精就住在这小商人那里，因为每个圣诞节前夜他总能吃上一大盆粥，里面还有一大块黄油。小商人供得起这点东西，因此小妖精就留在小商人那里了，他真够聪明的。

一天傍晚，这大学生从后门进店，要给自己买蜡烛和干酪。他没有人可以派来买，就自己来了。他买到了他要买的东西，付了钱，小商人和他的妻子向他点头道晚安。不过她不是一个只会点点头的女人，因为她有饶舌的天赋！大学生也向他们点了头，转身就要走，但是忽然站住了，开始读包着干酪的纸。这是从一本

旧书上撕下来的一页，而这本书是不该撕掉的，因为书里全是诗。

“这玩意儿那边还有一些，”小商人说，“我给了一位老太太一点咖啡豆，把这本书换来了，如果你要，给我六个铜板，就把其余的全拿去。”

“谢谢，”大学生说，“把这本书给我吧 把干酪收回去好了，我可以吃黄油面包不加干酪。撕掉这样一本书真是罪过。你是个聪明人，又是个讲实际的人，但是你对诗不会比那边那个桶懂得多。”

这话是很粗鲁的，特别是拿那个桶和小商人相比，但是小商人哈哈大笑，大学生也哈哈大笑，因为这只是说着玩的。只是那小妖精很生气，竟有人敢对小商人说出这样的话，小商人可是个房东，而且出售最好的黄油。

一到夜里，这店关了门，除了那大学生，所有的人都睡了。这时小妖精悄悄走进小商人的妻子睡觉的房间，拿走了她的舌头，这会儿她自然用不着它了。小妖精把这舌头随便放在房间里的任何东西上，这东西马上就会发出声音，就能讲话，能和那位太太一样随时表达它的思想感情。不过一次只能用在一件东西上，这倒是件好事，如果几件东西同时说起话来，那就吵死了。

小妖精把这舌头放在装着许多旧报纸的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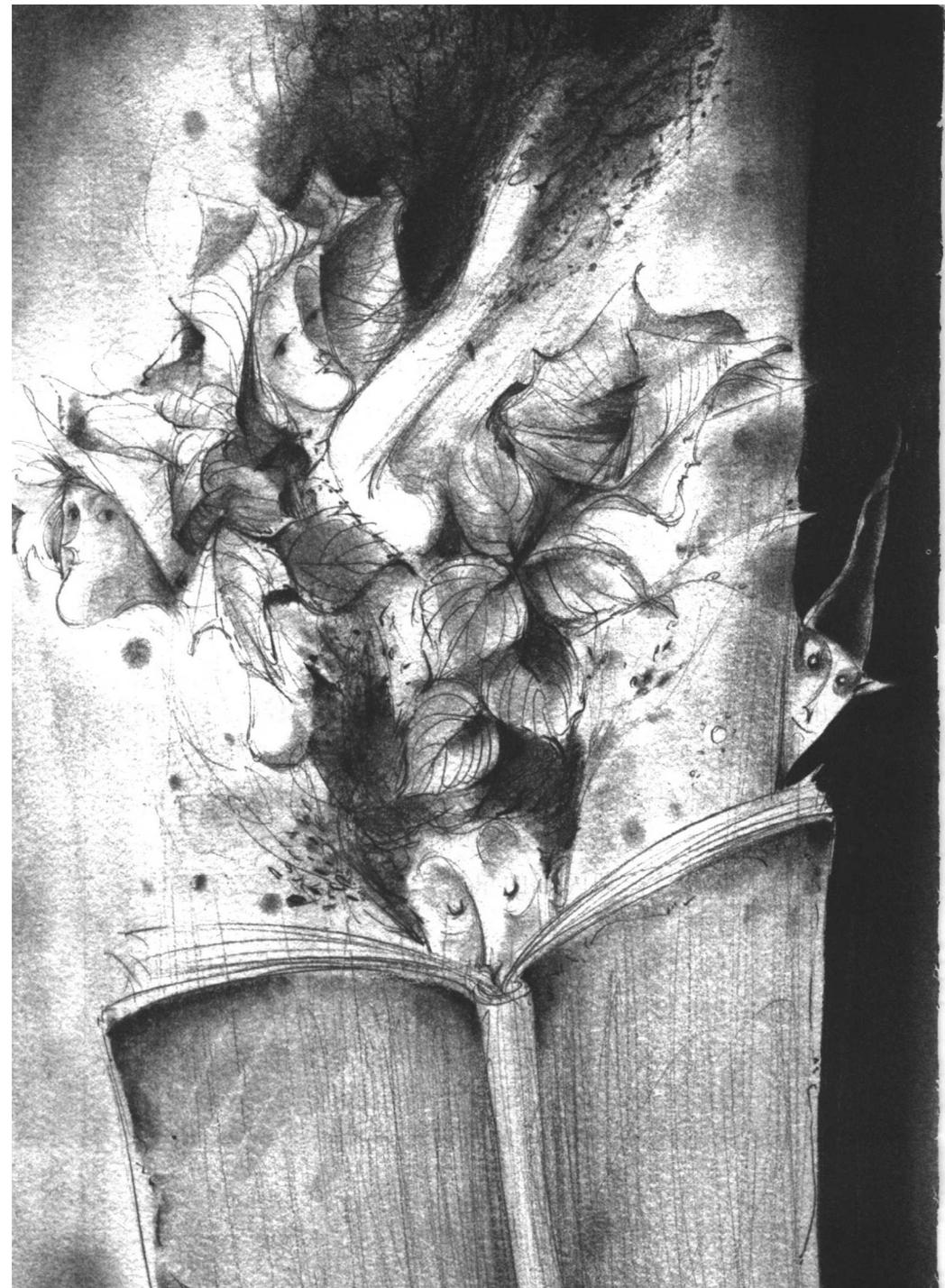
“这是真的吗，”他问那桶，“你不懂诗？”

“我当然懂，”那桶回答说，“诗是报屁股上的东西，有时候还被删掉。我可以斗胆说一句，我肚子里的诗比那大学生的还多，而我比起小商人来，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桶罢了。”

接着小妖精把舌头放在咖啡磨上。噢，它是怎样地叽里咕噜个不停啊，那是不消说的！接着他把舌头放在黄油桶和钱盒上，它们表示了和废纸桶同样的意见。大多数的意见总是必须尊重的。

“现在我去告诉那大学生。”小妖精说着，就带了这些话轻轻地从后楼梯上了大学生住的顶楼。里面有亮光，小妖精从钥匙孔朝里窥望，只见大学生正读着他从下面买来的那本破书。但是房间里多么亮啊！书上射出一道亮光，这道亮光变得又宽又粗，像一棵大树的树干，它长得那么高，远远散开，罩在大学生头顶上面。每片叶子都是新鲜的，每朵花像一个美丽姑娘的头；有一些的眼睛又亮又黑，有一些的眼睛却极其湛蓝清莹。每一个果子是一颗闪烁的星星，整个房间充满了美妙绝伦的歌声。

不，小妖精从来没有想到过，更不要说看见过和听到过如此辉煌灿烂的奇景了。因此他踮着脚一动不动地站着，拼命朝里面看了又看，直到顶楼里的光一下子熄灭。毫无疑问，这是大学生把蜡烛吹灭了上床睡觉。但小妖精还是站在那里，倾听着依然响着的歌声，那么



柔和悦耳，这是给已经躺下睡觉的大学生的甜蜜催眠曲。

“多么美妙啊！”小妖精说，“我从来没有想到过会有这样的事情，我情愿留在这里和这大学生在一起。”小妖精把这个主意考虑了一番，很理智地考虑了一番，最后他叹了口气说：“可是大学生没有粥！”

于是他下楼回到小商人的店里，也幸亏他及时回来，因为那个桶净在说话，几乎把太太的舌头说烂了。它把它这一边的所有东西讲光，正要翻过身来把另一边同样的东西从头说一遍。这时候小妖精进来，拿起舌头去还给太太。不过从这时候起，全店上下，从钱盒起到松木劈柴为止，全都以这个桶的意见为自己的意见。它们全都那么信任它，那么尊敬它，当小商人一天晚上读报上的戏剧和艺术评论时，它们以为这一定全都来自那桶的意见。

但是小妖精自从看到了他所看到的東西以后，再也没法坐着静听楼下那些聪明智慧了。不，只要晚上顶楼上光一闪亮，这光就像有力的起锚缆绳一样把他往上拉，使他不得不去窥看那钥匙孔。而在那里，他感到广阔浩瀚，一如暴风雨来临时不断汹涌的大海给我们的感受。这使他热泪盈眶。他自己并不知道为什么哭，但是眼泪中混合着一种快乐的感觉：“和这大学生坐在这样一棵树底下，那该是何等幸福啊。”但是用不着说，他只能满足于从钥匙孔窥看，即使这样，他就已

经要感激不尽了。

他就这样站在旧楼梯口。秋天的凉风从天窗向他吹下来，非常冷，但是这小东西像是感觉不到，直到顶楼上的光熄灭，音乐声渐渐消失。这时候他冷得直哆嗦，都要冻僵了，于是他下楼回到他栖身的角落去，那里又舒适又温暖。

等到圣诞节又来临，拿起那盆里面有一大块黄油的粥。好，这时候小商人又是他的主子了。

一天半夜里，小妖精被敲百叶窗的可怕喧闹声惊醒。外面人们在敲击。守夜人吹响了他的号角！发生了一场大火，整条街满是火焰。是他们的房子还是隔壁的房子？到底是哪里？太可怕了！小商人的妻子昏得把金耳环从耳朵上拿下来放进衣袋，以为这样还能救出一些东西。小商人跑去找他的营业票据，女仆决定去救她的蓝色绸披风，她好容易才买了这么一件。每个人都想保存他们最好的东西。

小妖精也有同样的希望。他跑了起来，跳了几跳就到楼上大学生的房间，他发现大学生正站在开着的窗口，十分镇静地在看着大火，大火正在对面房子熊熊燃烧。小妖精一把抓起桌上那本了不起的书，把它塞进他的红帽子里，双手紧紧地把他的帽子捂住。这房子里最大的财宝救出来了！

他带着它跑上屋顶，坐在烟囱上。对面燃烧着的

房子的火焰照出了他，他坐在那里，双手紧紧捂住帽子，帽子里就是那财宝。

这时候他发现是什么感情真正控制着他的心，也清楚地知道这感情向着谁。然而等大火一扑灭，小妖精又开始考虑了，他犹豫了一阵，最后说：“我必须把我自己分成两半分给他们两个！为了粥，我不能完全放弃那小商人。”

这也十分合乎人情！我们大家就像那小妖精，也会到小商人那里去的——为了我们的粥！